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41/23)



联 合 国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41/23)



联 合 国

1988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特别委员会的本篇报告由以下临时文件汇集而成：1986年10月8日A/41/23 (Part I)，1986年10月1日A/41/23 (Part II)，1986年9月10日A/41/23 (Part III)，1986年9月18日A/41/23 (Part IV)，1986年8月29日A/41/23 (Part V)，1986年9月25日A/41/23 (Part VI)，1986年9月11日A/41/23 (Part VII)，1986年9月30日A/41/23 (Part VIII)和1986年9月5日A/41/23 (Part IX)。

[原件: 英文]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xi
<u>章 次</u>		
一.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41/23(Part I))	1 - 188	1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 13	1
B. 特别委员会 1986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 15	7
C. 工作的安排	16 - 21	7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	22 - 37	13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8 - 52	17
F. 审议其他事项	53 - 95	23
1.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53 - 55	23
2.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 其他决议的情况	56 - 57	24
3.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期限	58 - 60	24
4.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61 - 64	25
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65 - 68	25
6.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69 - 71	27
7. 新闻报道	72 - 73	28
8.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74 - 77	29
9.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78 - 83	30
10.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以及 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84 - 87	31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1.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 大小型会议的问题	88 - 89 88 - 89	31
12. 联合国的财政危机	90 - 91	32
13.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92 - 93	33
14. 其他问题	94 - 95	33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96 - 130	33
1. 安全理事会	96 - 98	33
2. 托管理事会	99 - 100	34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01	34
4. 人权委员会	102 - 103	34
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04 - 107	35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08 - 111	35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12	36
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13 - 115	36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	116 - 117	36
10. 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	118	37
11. 国际援助和支持向殖民主义、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人民和运动	119	37
12. 不结盟国家运动	120 - 121	37
13. 非洲统一组织	122 - 124	37
14. 非政府组织	125 - 130	38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H. 与国际公约 / 研究 / 方案有关的行动	131 - 147	39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31 - 133	39
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134 - 137	40
3.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138	40
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139 - 142	40
5.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143 - 144	41
6.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研究	145 - 147	42
I. 审查工作	148 - 174	42
J. 今后的工作	175 - 186	53
K. 1986年会议结束	187 - 188	57

附 件

一. 发言摘要	60
二. 特别委员会1986年正式文件一览表	70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二.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41/23 (Part II))	1 - 18	80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1	8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2 - 13	83
C.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14 - 18	88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附 件		
发言摘要.....		97
三.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A/41/23(Part II))	1 - 11	98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0	98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100

附 件

发言摘要.....		102
四.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41/23(Part III))	1 - 11	103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103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105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112

附 录

发言摘要 (注: 发言摘要见本报告第 274 至第 292 页)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五. 殖民地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41/23 (Part III))	1 - 11	12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9	121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122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126

附 录

发言摘要 (注: 发言摘要见本报告第 274 至第 292 页)

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41/23 (Part IV))	1 - 18	131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6	131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7	141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8	150

附 件

一.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58
二. 发言摘要		163
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41/23 (Part IV))	1 - 9	167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7	167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168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169

附 件

发言摘要		171
八. 纳米比亚 (A/41/23 (Part V))	1 - 13	172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2	172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174

附 录

发言摘要 (注: 发言摘要见本报告第 274 至第 292 页)

九. 西撒哈拉、东帝汶、直布罗陀、皮特凯恩、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圣赫勒拿、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关岛、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41/23 (Part VI))	1 - 87	184
A. 导 言	1 - 6	184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7 - 85	186
1. 西撒哈拉	7 - 11	186
2. 东帝汶	12 - 17	187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3. 直布罗陀	18 - 20	189
4. 皮特凯恩	21 - 25	189
5. 安圭拉	26 - 30	190
6. 百慕大	31 - 35	192
7. 英属维尔京群岛	36 - 40	194
8. 开曼群岛	41 - 45	196
9. 蒙特塞拉特	46 - 50	198
10.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51 - 55	200
11. 圣赫勒拿	56 - 62	202
12. 美属萨摩亚	63 - 67	204
13. 美属维尔京群岛	68 - 72	206
14. 关岛	73 - 77	208
15.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78 - 85	211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86 - 87	215

附 件

发言摘要		241
十. 福克兰 (马尔维纳斯) 群岛 (A/41/23 (Part VII))	1 - 14	254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3	254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256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附 件		
发言摘要		258
十一. 托克劳 (A/41/23 (Part VIII))	1 - 15	260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 13	260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262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	264

附 件

发言摘要		268
附 录. (A/41/23 (Part IX))		274
A. 第四、五和八章内提到的发言摘要		274
B. 第四、五和八章内提到的保留		292
1. 第四章		292
2. 第五章		292
3. 第八章		292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谨送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1985年12月2日大会第40/57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报导了特别委员会1986年的工作。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主席

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签名)

1986年9月15日

第一章*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组织和工作

A. 特别委员会的设立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依照其 1961 年 11 月 27 日第 1654 (XVI) 号决议设立的。大会请委员会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施行情况，并就执行该宣言的进展及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之后，通过 1962 年 12 月 17 日第 1810 (XVII) 号决议，扩大了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增添了七个新成员。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一切尚未实现独立的领土迅速全面实施《宣言》。”

3. 大会同一届会议关于西南非洲问题的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5 (XVII) 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 1961 年 12 月 19 日第 1702 (XVI) 号决议所授与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大会以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6 (XVII) 号决议决定解散西南非洲问题特别委员会。

4.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 (XVIII) 号决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对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递送的情报加以研究。它又请特别委员会于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在每一非自治领土内的执行情况时充分参考此项情报，并于其认为必要时进行各种专题研究及编制各项专题报告。

5. 在同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大会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 原以 A/41/23 (Part I) 印发。

6.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¹，通过了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该决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所有国家是否完全遵守《宣言》及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适用《宣言》的所有领土内迅速、全面实施《宣言》，并向大会建议具体措施以求在尚存的殖民地内彻底执行《宣言》。

7. 大会同一届会议于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后，通过了1985年12月2日第40/5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1985年度的工作报告，包括为1986年度拟订的工作方案；”

“……

“1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

“(a) 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c)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对 第1514(XV)号决议 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特别是对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的遵行情况；

“(d) 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力；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纳米比亚受压迫的人民的决议方面，争取

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切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 13. 要求各管理国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继续同该委员会合作，尤应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 ”。

8.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中并就特别委员会议程项目有关的个别领土或其他项目又通过了 24 项决议，3 项协商一致意见和 3 项决定，以及其他若干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大会在其中将关于这些领土和项目的具体任务委派给委员会。兹将这些决定列表如下：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a) 决议

<u>领土</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40/21	1985年11月27日
美属萨摩亚	40/41	1985年12月2日
关岛	40/42	1985年12月2日
百慕大	40/43	1985年12月2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40/44	1985年12月2日
开曼群岛	40/45	1985年12月2日
蒙特塞拉特	40/46	1985年12月2日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40/47	1985年12月2日
安圭拉	40/48	1985年12月2日
美属维尔京群岛	40/49	1985年12月2日
西撒哈拉	40/50	1985年12月2日
纳米比亚	40/97A—F	1985年12月13日

(b) 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u>领土</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托克劳	40/411	1985年12月2日
皮特凯恩	40/412	1985年12月2日
直布罗陀	40/413	1985年12月2日
圣赫勒拿	40/414	1985年12月2日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u>项目</u>	<u>决议号数</u>	<u>通过日期</u>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 报	40/51	1985年12月2日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 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 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 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 歧视的努力	40/52	1985年12月2日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 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40/53	1985年12月2日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40/54	1985年12月2日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40/55	1985年12月2日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	40/56	1985年12月2日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40/58	1985年12月2日

3. 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

<u>问题</u>	<u>决定号数</u>	<u>通过日期</u>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40/415	1985年12月2日

9. 1985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会议的建议⁶决定推迟审议“东帝汶问题”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0/402号决定）。

4.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各项决议

10.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其他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576）。

11. 在通过第40/57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特别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拟议中的1986年工作方案的报告——和有关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资料的问题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8号决议之前，大会收到第五委员会就这两个决议中所载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报告。⁷第五委员会就这件事所进行的审议根据的是秘书

长的有关说明 (A/C. 5/40/64)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说明 (A/C. 5/40/SR. 50) 。

12. 关于因澳大利亚自 1985 年 1 月 9 日退出委员会而导致的成员空缺，大会 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120 次全体会议决定就该问题进行进一步磋商以前将有关指派特别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议程项目 17(1) 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在 1986 年 9 月 15 日第四十届会议全体会议闭幕 (第 134 次) 会议上，大会按照大会主席的建议，在有关磋商结束之前同意在以后的会议上讨论这个项目。

5.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13. 1986 年 1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4 个成员国组成：

阿富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保加利亚	伊拉克
智利	马里
中国	塞拉利昂
刚果	瑞典
科特迪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古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捷克斯洛伐克	突尼斯
埃塞俄比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斐济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南斯拉夫

出席特别委员会 1986 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见文件 A/AC.109/INF.24 和 Add. 1

B . 特别委员会 1986 年会议开幕
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秘书长在特别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8 日开幕会议 (第 1294 次会议) 上致词 (A/AC.109/PV.1294)。

15.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一致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伯哈努·丁克先生 (埃塞俄比亚)

副主席： 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 (古巴)

斯坦·斯特罗姆霍尔姆先生 (瑞典)

布龙尼斯拉夫·库拉维耶奇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报告员： 艾哈迈德·法鲁克·阿尔诺斯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A/AC.109/PV.1294)。

C . 工作的安排

16. 3 月 18 日，特别委员会第 1294 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 (A/AC.109/L.1577 和 Corr.1)，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保留其继续发挥指导委员会作用的工作小组，以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17. 特别委员会通过上述主席的建议，因而也请它的附属机构尽快召开会议，各自安排其本年度工作方案，除了审议第 18 段所列各项目外，并执行大会指定给委员会的关于发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的特定任务。

18. 特别委员会又决定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审议的程序如下：

<u>问题</u>	<u>分配给</u>	<u>审议程序</u>
纳米比亚	全体会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东帝汶	"	"
西撒哈拉	"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
直布罗陀	"	"
托克劳	"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 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和有关问 题	全体会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特别委员会1985年8月14日 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全体会议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 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 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 视的努力	全体会议/小领土 问题小组委员会	酌情办理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 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全体会议/ 小领土问题 小组委员会	酌情办理

<u>问题</u>	<u>分配给</u>	<u>审议程序</u>
皮特凯恩	小领土问题 小组委员会	由小组委员会决定
美属萨摩亚	"	"
关岛	"	"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	"
美属维尔京群岛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
百慕大	"	"
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	"	"
开曼群岛	"	"
蒙特塞拉特	"	"
安圭拉	"	"
圣赫勒那	"	"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工作小组	酌情办理
《宣言》适用的领土名单问题	"	"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全体会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作为单独项目审议

<u>问题</u>	<u>分配给</u>	<u>审议程序</u>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全体会议 / 小 领土问题小组 委员会	酌情办理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全体会议 / 小组委员会	"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	"
声援纳米比亚和一切其他殖民地领土 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 和人权的团结周	"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期限	"	应由有关机构 在审查个别领 土时予以考虑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各会员国对《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 化的决议的遵行情况		"

19. 有关工作安排的发言如下：第 1294 次会议：主席及印度尼西亚、保加利亚、古巴、瑞典、捷克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南斯拉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刚果代表（A/AC.109/PV.1294）；第 1296、第 1300 和第 1308 次会议：主席。

20. 8月11日和14日，特别委员会第 1302 和第 1307 次会议，依照工作小组第 91 和 92 次报告（A/AC.109/L.1601 和 L.1606）所载的建议作出了关于工作安排的进一步决定。

特别委员会的代表

21. 特别委员会根据一年来通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所进行的有关协商，作出关于派代表出席下列会议的决定：

(a) 1月在拉各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常会（见第123段）；

(b) 3月在纽约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庄严会议（见第105段）；

(c) 4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欧洲区域讨论会，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办（见第113段）；

(d) 4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高级官员筹备会议和部长级会议（见第120段）；

(e) 4/5月在雅温得举行的“国际援助和支持向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人民和运动”讨论会（见第119段），

(f) 5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二届布鲁塞尔关于纳米比亚的国际会议，由比利时各非政府组织同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和比利时当局协商主办（见第126段）；

(g) 5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第十四届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理事会会议（见第127段）；

(h) 5月在瓦莱塔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世界行动”讨论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办（见第109段）；

(i) 5月在伦敦举行的“向南非实施武器禁运”讨论会，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同反对与南非进行军事和核勾结世界运动合作举办（见第106段）；

(j) 6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争取消除一切核武器和争取经济发展及两者

的相互关系国际讨论会”，由世界和平理事会同埃塞俄比亚团结、和平及友谊委员会合作举办（见第 128 段）；

(k) 7月在纽约举行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北美洲区域讨论会，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办（见第 114 段）；

(l) 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关于世界和平及解放南非和纳米比亚讨论会”；由非政府组织人权特别委员会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小组委员会主办（见第 129 段）；

(m) 6月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合作举办（见第 107 段）；

(n) 7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见第 118 段）；

(o) 7月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常会（见第 124 段）；

(p) 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第 124 段）；

(q) 7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见第 124 段）；

(r) 8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非洲区域讨论会，由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办（见第 115 段）；

(s) 8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纪念纳米比亚日庄严会议（见第 111 段）；

(t) 8/9月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见第 121 段）。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次会议

22.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再次大量削减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1. 特别委员会

23. 1986年内，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18次会议，详情如下：

第一届会议：

3月18日，第1294次会议

第二届会议：

8月4日至15日，第1295次至第1310次会议

9月10日，第1311次会议。

24. 在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通过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兹开列如下：

<u>问 题</u>	<u>会 议</u>	<u>决 定</u>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 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和有关问 题	1296	第七章，第8段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1296	第三章，第11段
纳米比亚	1296-1301	第八章，第13段
外国经济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1296, 1298	

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301	第四章，第10段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296, 1298	第五章，第10段 -130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296-1300	第六章，第17段 1309, 1310
西撒哈拉	1296, 1302	第九章，第11段
东帝汶	1296, 1309,	第九章，第17段 1310
特别委员会1985年8月14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303-1307	第一章，第51段
托克劳	1304, 1306,	第十一章，第14段 1308, 1311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304, 1308	第十章，第14段
直布罗陀	1310	第九章，第20段

25. 此外，特别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六份报告（见第31段）和小领土小组委员会十二份报告（见第36段）。

2. 工作小组

26. 3月18日，特别委员会1294次会议决定保留它的工作小组。根据同次会议作的进一步决定，工作小组的组成如下：刚果、斐济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连同主席团成员5人，即主席（埃塞俄比亚）、和3位副主席（古巴、瑞典和捷克斯洛伐克）、报告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突尼斯）和报告员（瑞典）。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小组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根据有关协商提出了两份报告（A/AC.109/L.1601和1606）。

3.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28. 特别委员会第1294次会议决定保留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

29.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	印度尼西亚	瑞典
保加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刚果	伊拉克	突尼斯
古巴	马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塞拉利昂	

30.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选出布龙尼斯拉夫·库拉维耶奇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为小组委员会主席。

3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在3月19日至6月20日之间举行了19次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了下述六份报告，特别委员会在

下述会议上审议了这些报告。

(a) 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问题的报告五份 (A/AC. 109/L. 1578, L. 1592, L. 1594 至 L. 1596)—第 1296、1297、1300 和 1309 次会议；

(b) 关于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一份 (A/AC. 109/L. 1593 和 Corr. 1 和 Add. 1)—第 1297 次和第 1310 次会议。

32. 特别委员会审议上述报告的经过，分别见本报告第二章和第六章。

4.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33. 特别委员会第 1294 次会议决定保留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34.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阿富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保加利亚	伊拉克
智利	马里
科特迪瓦	瑞典
古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捷克斯洛伐克	突尼斯
埃塞俄比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斐济	委内瑞拉
印度	南斯拉夫
印度尼西亚	

35.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选举阿马尔·阿马里先生 (突尼斯) 为小组委员会主席，安德斯·伯尔纳先生 (瑞典) 为报告员。

36.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3月25日至6月5日之间举行了20次会议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并就发交审议的下列各项目提出了报告，特别委员会在下述会议上审议了这些报告。

皮特凯恩—第1295次会议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第1295次会议

安奎拉—第1295次会议

圣赫勒拿—第1295、第1296次会议

百慕大—第1295次会议

美属萨摩亚—第1295次会议

英属维尔京群岛—第1295次会议

美属维尔京群岛—第1295次会议

开曼群岛—第1295次会议

关岛—第1295次会议

蒙特塞拉特—第1295次会议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第1295次，第1296次会议

37. 特别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上述各领土的报告的经过，见本报告第九章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38. 特别委员会在3月18日第129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议(A/AC.109/L.1577)，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酌情发给工作小组。在作出上述决定时，特别委员会指出，它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中曾说明，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对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作为其1986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其第40/57号决议第5段中核准了包括委员会所拟1986年工作方案在内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9. 特别委员会在8月11日第1302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91次报告(A/AC.109/L.1601)中所载建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该报告有关段次如下：

“22. 工作小组面前有1985年10月2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主席的信(A/AC.109/847)以及1985年9月19日该常驻代

表给秘书长的一篇有关新喀里多尼亚的来文’。

“ 23.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工作小组将在考虑到有关情况的发展，斟酌情形，就本项目提出报告。 ”

40.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了上述建议。

41. 特别委员会在8月14日第1307次会议上还根据工作小组在其第92次报告 (A/AC. 109/L. 1606) 内提出的进一步建议审议的问题如下：

“ 1. 工作小组审议了1986年8月12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的一封信 (A/AC. 109/879)，其中转递了1986年8月8日至11日在苏瓦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在该决定中‘南太平洋论坛各国政府首脑……请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大会将新喀里多尼亚重新列入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单。’

“ 2.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预订于1986年8月15日结束本届会议，工作小组决定作出建议如下：除非大会在这方面另有指示，否则委员会应在其下届会议开始时审议南太平洋论坛的请求，以期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适当的建议。工作小组在作出此项决定时说明将在适当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此项请求的背景的解释性备忘录。 ”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以南太平洋论坛名义发了言，主席也发了言 (见附件一)，委员会接着无异议通过上述建议。 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6年10月2日给特别委员会代主席的信 (A/AC. 109/887) 中代表南太平洋论坛中属于联合国会员的成员国政府转递了斐济代表团上次来文 (A/AC. 109/879) 中提到的解释性备忘录，并通知代主席，鉴于情况的发展，他们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要求将新喀里多尼亚重新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 (A/41/668)。

特别委员会1985年8月14日

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¹⁰

43. 特别委员会在3月18日第129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577),因而决定,除其他事项外,个别地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1985年8月14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44. 特别委员会在8月12日至14日第1303至第130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45. 8月12日,主席在第1303次会议上提请注意报告员的报告(A/AC.109/L.1598)。

46. 8月12日和13日,主席先后在第1303和第1305次会议上,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所收到的若干组织的来文,其中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听取他们发言。委员会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

<u>组织代表</u>	<u>会议</u>
Mary Morris 波多黎各团结委员会	第1303次
Minerva González “胡利姬·德布尔戈斯”妇女互济会	第1303次
Aída N. Montilla 波多黎各问题研究所	第1303次

* 按照8月12日委员会第1303次会议的决定,各有关组织提出的发言摘要在第A/AC.109/1986/CRP.3和Add.1号会议室文件内散发。

Miguel González Ríos
政治教育学院

第1303次

Philip Oke
基督教和平会议

第1303次

Michael E. Deutsch
全国律师公会

第1303次

Piri Fernández de Lewis
波多黎各争取文化公民协会

第1303次

Gene R. La Rocque
国防情报中心

第1304次

Humberto Durán
波多黎各美洲大方向协会

第1304次

Narciso Rabell-Martínez
波多黎各共产党

第1304次

Julio Rosado Ayala
波多黎各民族解放运动

第1304次

Arturo Meléndez
波多黎各大学教授协会

第1304次

Josefina Rodríguez
波多黎各政治犯亲友委员会

第1304次

Rafael Soltero Peralta
波多黎各全国总互济会

第1304次

Olaguibet A. López Pacheco
波多黎各民族大方向协会

第1304次

Elsie Valdés Ramos 波多黎各革新党	第1304次
Noel Colón Martínez 波多黎各律师公会	第1304次
Rita E. Zengotita 保护政治犯反对镇压统一委员会	第1305次
Carlos Gallisá 波多黎各社会主义党	第1305次
Juan Mari Bras 波多黎各驻联合国委员会	第1305次
Fernando Martín 波多黎各独立党	第1305次
Rev. Juan A. Vera 波多黎各全国总运动	第1305次
Antonio José Herrera 委内瑞拉共和国议院议员	第1305次
Richard Harvey 詹姆斯·康诺利囚犯福利基金	第1305次
Rev. Jesse L. Jackson 全国彩虹联盟	第1305次
Neftali García 社会教育计划	第1306次
Jose Antonio Rivera 支持和保护波多黎各独立战争战俘特别委员会	第1306次
Carlos Vizcarrondo 代表PROELA和波多黎各青年自治协会	第1306次

47. 8月13日，委内瑞拉代表在第1305次会议上向特别委员会讲了话（见附件一），并代表委内瑞拉政府就本项目提出决议草案(A/AC.109/L.1608)。古巴代表后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8. 古巴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同日第1306次会议上发了言（见附件一）。

49. 在8月14日第1307次会议上，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说，尼加拉瓜代表团表示希望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时发言。委员会同意后，尼加拉瓜代表发了言（见附件一）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富汗、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代表发了言（见附件一）。

50. 特别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就第A/AC.109/L.1608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10票对1票，8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51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瑞典和智利代表发了言（见附件一）。

51. 1986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30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883)，即第50段提到的决议案文转载如下：

特别委员会，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就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回顾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5年8月14日通过的决议”¹²，

认识到重申拉丁美洲各国和人民的团结和文化认同愈来愈为重要，

听取了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团体具有各种不同倾向的代表的发言和证词，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依据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该决议的基本原则对波多黎各完全适用；

2. 表示它和国际社会均希望波多黎各人民能依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第 5 段, 不受阻碍地行使其自决权利, 而且波多黎各人民的主权和全面政治平等获得明确的承认;

3. 请报告员就本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4.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52. 8 月 14 日, 已将决议全文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请该国政府注意。

F. 审议其他事项

1. 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

53. 特别委员会于 3 月 18 日第 1294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 (A/AC. 109/L. 1577), 因此决定, 除其他事项外, 把题为“有关各小领土的事项”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的议程, 并斟酌情况, 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54. 在作出这些决定时, 特别委员会考虑了大会第 40/5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按照该项决议的第 12(d) 段,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 特别是在委员会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 并向大会建议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行使它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还考虑到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第 35/118 号决议和关于《宣言》二十五周年的 1985 年 12 月 2 日第 40/56 号决议, 以及其他大会决议, 特别是那些关于小领土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委员会还考虑到 1986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³ 的有关规定。

55. 在这一年间，特别委员会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努力和通过派遣视察团前往托克劳，深入和广泛地审议了小领土各阶段的具体情况（见本报告第九至第十一章）。

2. 各会员国遵行《宣言》和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决议的情况

56. 3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294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77），决定除别的以外，请各有关机构在执行委员会托付给它们的任务时考虑到上述项目。

57. 因此，各附属机构在审查交给它们审议的各项目时，考虑了该项决定。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特定项目时，也考虑到上述决定。

3. 各领土达成独立的期限

58.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内对1986年度工作方案，除别的以外，有如下的说明：

“185. 特别委员会参照大会明白表示的意愿，将在其认为适当时，建议每一领土依照人民的愿望和《宣言》的规定达成独立的期限……”

59.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第40/57号决议第5段内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1986年度工作方案，包括上述决定在内。

60. 特别委员会在3月18日第1294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77），并在要求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进行指派给它的工作时，提请它注意上述决定。因此，小组委员会在审查交给它审议的各特定领土时，考虑到该项决定。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各特定领土时也顾到了上述决定。

4.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61.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内，对1986年度工作方案，除别的以外，作出如下说明：

“……同样，委员会考虑到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 I(XXV)号决议第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有效履行职责所需要时，可在任何时间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后，考虑到过去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得到的肯定成绩，决定通知大会，它可能考虑于1986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的会议，并建议大会在划拨必要经费，充该年度委员会工作之用时，对这种可能性加以考虑。”

62.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第40/57号决议第5段内核可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1986年度工作方案，包括上述决定在内。

63. 特别委员会在3月18日第1294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77)，决定除别的以外，斟酌情形探讨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

64. 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302次会议考虑到它的1987年工作方案，根据工作小组第91次报告(A/AC.109/L.1601)所载建议，进一步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工作小组的建议，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在其提送大会的报告的适当部分列入一项说明，大意是特别委员会在可以获得所需会议服务和设施的情况下，考虑接受1987年可能接获的有关邀请，并且在这些会议的详细情况公布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

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65. 特别委员会在3月18日第1294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

作安排的建议 (A/AC.109/L.1577), 决定除别的以外, 斟酌情形讨论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 并将它交给工作小组审议并提出建议。这样作, 是因为委员会知道它已采取若干重要措施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 而其中有许多已随后列入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 其中包括1978年12月14日第33/417号决定、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决议、1980年11月3日第35/10号决议、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号决议、1982年11月16日第37/14号决议、1983年11月25日第38/32号决议、1984年12月13日第39/68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此外, 委员会回顾了在此以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的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 继续主动采取行动。

66. 在这一年期间, 特别委员会仍尽可能以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形式用原文传发提出的来文和新闻材料, 因而减少文件页数约3,500页, 为本组织作出了不少的节省。委员会在1986年期间印发的正式文件清单载于本章附件二。

67. 8月11日, 特别委员会第1302次会议, 根据工作小组第91次报告(A/AC.109/L.1601)所载的建议, 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各段如下:

“12. 工作小组注意到, 在这一年内, 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有关决议就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所规定的准则, 特别是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作了相应的安排, 举行广泛协商和在非正式会议中进行工作, 已能大量减少了正式会议的次数。”

“13.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此外, 工作小组还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监视所请拨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情况, 以尽量减少因取消排定会议所造成的浪费。”

“14.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 特别委员会参照特别委员会往年的经验, 并顾

• 见本章D节。

及1987年可能有的工作量，考虑在1987年内按照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月/6月 视需要而定

8月 20次会议(每星期5次会议)

(b) 附属机关

3月/6月 50次会议(每星期3至5次会议)

7月/8月 视需要而定

(c) 特别委员会得因情况演变，于必要时举行其他会议。

“15. 有一项了解，即上述方案不排除视情况发展而紧急召开届外会议的可能性。还有一项了解，即在1987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足以影响其工作方案的发展而对该年的会议方案再加审查。

“16. 关于特别委员会1988年的会议方案，工作小组同意特别委员会应通过与1987年建议方案相似的一个方案，但须遵照大会对此事所作的任何指示。”

68. 特别委员会同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述各项建议。

6.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69. 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302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91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A/AC.109/L.1601)审议了上述项目。报告内有关的段落如下：

“17. 工作小组回顾，1986年5月9日大会在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了第40/472号决定，核可秘书长的建议，除别的外，暂停为特别委员会提供逐字记录。工作小组赞赏地注意到代理主席同秘书长和主管会议事务部和特别任务副秘书长在为保留逐字记录进行的广泛协商(备忘录21/86、33/86和36/86)。

“18. 铭记着大会主席在通过第40/472号决定前概述的大会的了解(A/40/PV.132)，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请其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期尽

快恢复为委员会提供逐字记录。 工作小组还建议，作为供选择的办法之一，请委员会要求大会为今后的各届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 19. 在这年内，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9年11月23日第34/50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86号决议，和按照1986年2月28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代理主席的信（备忘录10/86）所载的有关建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来管制和限制委员会的文件。 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措施包括：斟酌情形以临时或非正式的形式散发委员会文件和重新安排它们的散发方式。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保持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现有格式和安排，并鉴于会议记录的特别处理办法（见上面第17和18两段），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应斟酌情况，在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内包括委员会各次会议上的发言摘要。”

70. 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无异议地核可了上述各项建议。

71. 个人和有关组织代表在8月全体会议意见听取会期间的发言摘要载于会议室文件内（A/AC.109/1986/CRP.1至5和增编）。

7. 新闻报道

72. 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302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91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A/AC.109/L.1601）审议了上述项目。报告内有关的段落如下：

“ 20. 工作小组注意到代理主席针对秘书处新闻部关于限制有关特别委员会8月会议报道的决定（备忘录31/86和40/86）而采取的行动。 工作小组认为，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关于传播与非殖民化有关新闻的1985年12月2日大会第40/58号决议，尽可能全面报道委员会的工作，是极其重要的。

“ 21.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委托给他的任务，为了全面报道特别委员会未来各次会议而维持现有的新闻报道安排。”

73.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各项建议。

8.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74. 主席按照1985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的决议的规定(见本报告第三章),就他在本年内与各管理国进行的协商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A/AC.109/L.1579)。除别的事项外,主席在该报告内指出关于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各项有关决定,新西兰和美国的代表重申,各该国政府乐于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各有关领土的一切有关情报,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在适当时按照随后举行的有关协商,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上接待视察团。

75. 为履行上述承诺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新西兰、葡萄牙和美国代表团以有关管理国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详见本报告第九和第十一章。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长老大会的邀请,特别委员会于1986年7月派遣视察团前往该领土(本报告第十一章)。

7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没有参加委员会今年的工作。今年年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6年1月30日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中通知主席说:“我国政府决定,联合王国今后不再参加非殖化问题特别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国将继续严格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订我国对非自治领土所承担的责任,特别是第七十三条中所规定的责任。我们还将把这些领土上任何有关的政治和宪政动态通知秘书长”。

77.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在8月4日第1296次会议上就派遣视察团前往各领土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A/AC.109/875),其中“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表示遗憾,并十分关注地注意到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本年度的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剥夺了特别委员会了解联合王国所管理的领土的情况的一个重要资料来源”;委员会呼吁联合王国政府重新考虑

其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敦促它准许视察团进入它所管理的领土。

9. 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

78. 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第四十届大会的报告中，关于其1986年工作方案，除其他事项外，曾说：

“191.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的有关决定并依照惯例，将继续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¹⁶

79. 第四十届大会的第40/57号决议第5段中批准了特别委员会拟订的、包括上面所引决定在内的1986年工作方案。

80. 特别委员会鉴于以上所述，邀请了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审议纳米比亚问题。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应邀参加了委员会的有关会议。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人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代表也参加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审议。

81. 特别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经过情形，包括提及西南非民组代表发言的会议，载于本报告第八章。

82. 特别委员会在8月11日第1302次会议上，根据工作小组第91次报告内的建议（A/AC.109/L.1601），审议了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问题，以及在必要时作出安排，以便从有关人士处取得委员会认为对其审议殖民地领土目前情况的某些方面十分重要的资料。报告的有关一段如下：

“4. 工作小组注意到，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并根据既定惯例，特别委员会在1987年审议有关项目时，将继续邀请各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讨论其本国问题的会议。同样地，工作组同意建议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况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邀请个别人士以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有关殖民领土具体情况的资料。特别委员会因此应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的适当部分列入一项建议，即在大会核拨委员会1987年度工作所需经费时，应顾到上述各点。”

8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工作小组的上述建议。

10.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 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团结周

84. 特别委员会在3月18日第129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建议(A/AC.109/L.1577),因此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在其本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的项目,并斟酌情形,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85.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大会在其中第2段建议:“在举行团结周时,应召开会议,在报纸上刊出适当的资料,并在无线电和电视台上广播,同时发起群众运动,以便募集捐款,资助非洲统一组织所成立的反对殖民主义和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援助基金”。

86. 综上所述并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51次报告(A/AC.109/L.1578),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进行合作,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协助下为纪念团结周进行了一系列的活动(见本报告第二章第12段)。

87. 5月23日,特别委员会主席就纪念团结周发表了声明。他在声明中审查了非殖民化方面的发展,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的进展,并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增援南部非洲及其他地方受压迫人民争取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斗争(见本报告第二章第13段)。

11.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 的讨论会和大小型会议

88. 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302次会议根据工作小组第91次报告所载各项

建议 (A/AC. 109/L. 1601) 审议了上述项目。报告内有关段落如下：

“ 5. 按照划拨所需预算资源的有关规定，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的适当部分首先列入一项说明，大意是特别委员会将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展开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所安排举办的有关讨论会和大小型会议；其次再列入一项建议，即大会为特别委员会在 1987 年内的这类活动拨供适当的预算经费。”

89.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12. 联合国的财政危机

90. 秘书长在 1986 年 1 月 24 日给各政府间机构首长的信中指出由于“联合国面临严重的现金短缺”，请各机构削减开支。其后秘书长请秘书处内各部门主管彻底审查目前的方案预算，查明那些在必要时可予推迟的活动，这些活动相当于核定预算总额的 10%。主席在各成员的同意下，向秘书长指出秘书长可暂时假定相当于 32,450.00 美元的委员会活动（占 1986 年委员会活动方案所涉预算的 10%）可推迟至委员会 1987 年会议。特别委员会响应秘书长 1986 年 4 月 24 日另一项呼吁，同意在不对委员会本年度工作方案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将 1986 年预算分配款项进一步削减 70,000 美元。由于主席不断努力并得到各成员的密切合作，委员会本年度开支为 91,700 美元即迄今节省了拨款额约 68%。

91. 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要指出的是：尽管委员会尚能在削减预算的范围内勉强应付，但委员会反而因其不断努力尽量减少联合国所需承担的业务费用而受到惩罚，因为预算司根据委员会过去几年的实际开支计算出经削减的经费，以实现大会核可的数额中节省开支的指标，没有考虑到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实务性质。委员会之所以能够省下这些费用，并不是由于预算拨款过多，主要是由于委员会尽量减少派遣代表出席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会议，并且由于主席和成员的好意和容忍，

他们在得不到秘书处通常向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支助的情况下，自己承担起秘书处应为他们参加各会议所做的准备工作。 尽管委员会将继续同秘书长合作努力削减联合国开支，但应有一项了解，不应根据委员会本年度节约的数字裁减其今后预算经费，因为委员会准备按照大会委托的职权全面执行大会核可的工作方案。

13.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92. 3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29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A/AC.109/L.1577)，并按照关于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31段的规定，决定遵照特别委员会1985年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编拟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所提建议的程序。¹⁷

93. 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296次会议决定授权其报告员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编写委员会报告的各章，并直接提交大会。

14. 其他问题

94. 3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294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77)，决定请各有关机关在审查各领土时应考虑到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L.1576, 第15段)里列出的各项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

95. 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在审议各领土和其他项目时都考虑到了这项决定。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安全理事会

96. 大会在第40/57号决议第12(b)段中要求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

《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

97. 特别委员会依照这项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1986年8月11日关于纳米比亚的决定(S/18272)。特别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八章。委员会在本年内密切注意安理会对南部非洲局势的审议。

98. 特别委员会在1986年8月5日也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在8月4日第1296次会议上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有关一段(S/18262)。特别委员会审议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经过详情载于本报告第九章。

2. 托管理事会

99.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继续密切注意托管理事会关于太平洋托管领土的工作。

100. 1986年8月5日，特别委员会提请托管理事会注意其8月4日第1296次会议就托管领土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的有关各段。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在这一年内，就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该宣言的情况所进行的审议，按照第40/53号决议关于该项目的第27段的规定，进行了协商，考虑“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工作”。此外，委员会主席还参加了理事会对有关项目的审议。协商的经过和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4. 人权委员会

102.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密切注意人权委员会有关下列两个问题的的工作，即

人民自决权利及其适用于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的的问题，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在世界的任何部分，特别是在殖民地及其他未独立的国家和领土受到侵害的问题

10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领土时，曾考虑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各项决议，包括1986年2月28日第1986/3至第1986/8号及1986年3月10日第1986/21、第1986/24和第1986/26号决议。委员会还注意了人权委员会特设南部非洲专家工作组按照人权委员会1985年2月26日第1985/7和第1985/8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43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内侵害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6/9）内关于纳米比亚的各章。

5.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04. 在这一年，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部非洲的影响，也继续密切注意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两个委员会的主持人员在共同关切的事务方面保持密切联系。

105. 主席在3月21日举行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庄严会议上讲了话（A/AC.115/PV.587）。

106. 1986年5月23日，主席以特别委员会名义向5月28日至30日在伦敦举行的向南非实施武器禁运讨论会发了专电。

107. 由主席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代表团出席了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该会议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及不结盟国家运动合作举办。6月18日，主席在会议上讲了话。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08. 特别委员会按照本身的任务，继续密切注意这一年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

会的工作。委员会和理事会的主持人员经常保持工作上的联系。此外，理事会代主席及其代表依照既定惯例参加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的工作。理事会代表于8月5日委员会第1297次会议上讲了话（见本报告A节的附录）。

109. 特别委员会应邀派遣代表出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5月19日至23日在瓦莱塔举办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世界行动”讨论会，由理事会出席讨论会代表团成员保加利亚代表同时代表理事会和委员会参加此次讨论会。

110. 特别委员会参加了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见第118段）。

111. 委员会副主席捷克斯洛伐克代表以特别委员会名义应邀出席8月2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纪念纳米比亚日庄严会议，并在会上讲了话。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12. 特别委员会在8月11日第1302次会议上，参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向它提出的要求，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作出了决定（见第131-133段）。

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113. 古巴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了4月7日至11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欧洲区域讨论会，并在会上发了言。

114. 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了6月9日和10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北美洲区域讨论会，并在会上发了言。

115. 1986年8月11日，主席以特别委员会名义向8月18日至22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非洲区域讨论会发了专电。

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116. 按照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

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通过其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这一年来与一些组织的负责人再次进行了协商。协商经过情形和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

117. 这一年內，特别委员会还作出了关于扩大援助纳米比亚人民及其他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第六、八、九和第十一章。

10. 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

118. 由主席和报告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代表团出席了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¹⁰。主席在7月7日发了言。

11. 国际援助和支持向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人民和运动

119. 突尼斯代表以特别委员会名义出席了4月28日至5月9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国际援助和支持向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人民和运动”讨论会，并在会上发了言。

12. 不结盟国家运动

120. 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并在会前参加了4月14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高级官员筹备会议。

121. 主席也代表特别委员会出席了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会议前于8月26日至27日举行了高级官员筹备会议，并于8月28日至29日举行了外交部长会议。

13. 非洲统一组织

122. 特别委员会鉴于早先曾经决定同非统组织经常保持联系，以期协助有效地

执行其任务，因此，象过去几年一样，在这一年内密切地注意非统组织的工作，并同该组织总秘书处就共同有关事务保持密切关系。

123. 特别委员会主席参加了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于1月27日至29日在拉各斯举行的第四十五届常会。

124. 主席以特别委员会名义向1986年7月14日至16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非统组织解放非洲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常会，并向先后于7月21日至25日和7月28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及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二届常会发了贺电。

14. 非政府组织

12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40/57和第40/5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见本报告第二章。

126. 主席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5月5日至8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二届布鲁塞尔关于纳米比亚的国际会议，该会议由比利时各非政府组织同西南非民组和比利时当局协商举办。

127. 古巴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5月14日至17日莫斯科举行的第十四届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理事会会议。

128. 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参加6月7日至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争取消除一切核武器和争取经济发展及两者的相互关系国际讨论会”，该讨论会由世界和平理事会同埃塞俄比亚团结、和平及友谊委员会合作举办。

129. 由主席和坦桑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代表团代表委员会参加6月11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关于世界和平及解放南非和纳米比亚讨论会”，该会由非政府组织人权特别委员会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小组委员会主办。

130. 1986年7月1日，主席以特别委员会名义向7月7日和8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亚洲和平及安全国际会议”发了贺电。

H. 与国际公约/研究/方案有关的行动

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¹⁹

131. 特别委员会在3月18日第129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77)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并斟酌情形，在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

132. 在8月11日第130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91次报告(A/AC.109/L.1601)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的有关各段如下：

“6. 工作小组回顾，关于上述问题，大会在1985年11月29日第40/28号决议中提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关适用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各领土的建议，呼吁这些机关确保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这些领土的所有有关资料，并敦促各管理国‘与这些机关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得以充分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规定的各项责任’。

“7. 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按照既定惯例，并照顾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和建议²⁰，请有关的管理国在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内载入此类资料，但须遵照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在提出上述建议时，工作小组知道主席在1985年12月19日给有关管理国的内容完全相同的照会里，请它们依照大会第40/28号决议的规定在其按照《宪章》第73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内载入此类资料。

13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各项建议。

2.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134. 特别委员会在3月18日第129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 109/L. 1577)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议程，并请各有关机构在审查各领土时考虑到这个项目。

135. 在8月11日第130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91次报告(A/AC. 109/L. 1601)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一段如下：

“8. 依照大会1985年11月29日关于上述问题的第40/27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应在审议有关事项时继续考虑到该决议各有关规定，并请其主席继续尽可能协助秘书长，并同他密切合作，以便履行大会就该事项委托给他的任务”。

13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137.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度内讨论有关问题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2月28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1986/7号决议。

3.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138. 考虑到关于上述问题的1985年12月10日大会第40/64G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主席请各管理国在其管理的领土内尽量广为宣传《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各项有关规定。

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139. 特别委员会在3月18日第1294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 109/L. 1577)决定除其他事项外，把题为“向种族主义

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项目列入其本届会议议程，并请各有关机构在审查特定领土时考虑到这个项目。

140. 在8月11日第130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91次报告(A/AC.109/L.1601)所载的建议审议了该项目。该报告有关一段如下：

“9. 依据关于上述问题的1985年11月29日大会第40/22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领土的问题时继续考虑到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86年5月1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1986/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秘书长的有关报告(E/1986/14和Add.1及E/1986/15和Add.1)”。

14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142.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讨论有关问题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2月28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执行情况的第1986/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143. 在8月11日第130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91次报告(A/AC.109/L.1601)所载的建议审议了上述项目。该报告有关一段如下：

“10. 关于上述问题的1985年12月13日大会第40/108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领土的问题时考虑到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请有关的管理国在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内载入此类资料，但须遵照第四十一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144.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6.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研究

145. 在8月11日第130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第91次报告(A/AC.109/L.1601)所载的建议审议了上述项目。该报告有关的一段如下:

“11.工作小组决定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领土的问题时,应考虑到1985年8月29日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第1985/22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以及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85/22和Add.1)。”

146. 特别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无异议核可了上述建议。

147. 特别委员会在本年内讨论有关问题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1日关于这项研究的执行情况的第1986/35号决议。

I. 审查工作

148. 大会第40/56和第40/57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建议。大会还请特别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审议对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的局势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继续审查各会员国遵守《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特别是遵守有关纳米比亚各项决议的情况;继续特别注意各小领土,包括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小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这些领土的居民可以行使他们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并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关于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此外,大会若干其他决议委派给委员会同其议程上个别领土和其他项目有关的具体任务。

149.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问题是非殖民化进程中头等重要的紧要问题,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而造成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极其严重的局势。深切地意识到1986年是大会1966年10月27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委任统治二十周年,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公然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及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纳米比亚人民有自决和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建立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并重申他们为实现自由使用一切手段进行斗争都是合法的。

150. 委员会重申,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联合国对它负有直接责任。它强烈谴责南非残酷镇压纳米比亚人民,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并顽固拒绝遵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委员会提请注意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²¹,并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宣言》和《行动纲领》。

151. 委员会重申它深信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应对它所制造的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承担责任,这是由于该政权顽固地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剥夺纳米比亚人民最基本的人权,包括自决和独立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其种族隔离政策;对纳米比亚人民残酷地进行镇压和诉诸暴力;对邻近国家一再进行侵略、颠覆和扰乱;继续想方设法阻止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以及恶毒地企图强迫纳米比亚人民接受内部解决。

152. 委员会反对和谴责南非旨在延长它在纳米比亚的殖民统治,而通过骗人的宪法和政治阴谋在纳米比亚制造假独立的一切手法。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最近正在想方设法实施的内部解决办法,以便通过设立为南非利益服务的傀儡政权以巩固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统治。特别委员会谴责其傀儡“多党会议”为比勒陀利亚企图把一个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强加在纳米比亚头上的一系列政治战略的最近一招。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回顾1985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566

(1985)号决议，安理事会在该决议里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境内设立所谓临时政府。特别委员会宣布，比勒陀利亚政权的这些行动都是无效的，并要求所有国家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所谓的临时政府或任何非法实体均不予承认。

153. 特别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已断定，在联合国直接负责的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上，斗争只有两方，一方是由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另一方是南非非法占领政权。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局势的任何政治解决办法，都必须以南非立即和无条件地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撤出其军队、并由纳米比亚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地、不受干扰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基础。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依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可以接受的唯一基础，并且重申必须着手立即执行这一决议，不应有任何修改、限制或先决条件。

154. 纳米比亚问题向来是而且仍然是非殖民化问题，因此必须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联合国其他的有关决议加以处理和解决。企图将纳米比亚问题描绘为东西对抗的一部分，或企图将它与其它种种不相干的考虑联系在一起，都是公然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只会造成进一步推迟纳米比亚独立的后果。特别委员会坚决拒绝美利坚合众国、南非和任何其他国家不断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无关的问题，特别是同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或“相提并论”的企图。委员会呼吁作此“联系解决”或“相提并论”的国家立即放弃其政策，因为这将进一步推迟非殖民化进程并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不应当的严重干涉。

155.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当局长期地和有计划地企图通过任意逮捕、拷打、威胁和恐怖手段来削弱、污蔑和摧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其成员及支持者。委员会赞扬西南非民组在过去26年中卓越地领导了纳米比亚人民，继续持积极和灵活的态度，以及它继续同联合国合作以致力于全面、迅速地执行安全理事

会第435(1978)号决议。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在西南非民组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的此一关键阶段加紧提供一切方面的支援。委员会同时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亡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特别委员会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并要求对所有被俘的纳米比亚自由战士，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²²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²³给予战俘待遇。

156.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尤其是南非不断对其邻国进行侵略和颠覆，最近还攻击安哥拉、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非法利用纳米比亚领土筹备这种侵略行动；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宣告建立一个所谓纳米比亚安全区；强迫征集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加强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参加其对独立非洲国家的攻击；及其强迫纳米比亚人离开家园。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进一步谴责南非同若干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军事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委员会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委员会还要求恪守1984年12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此类勾结会破坏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并且有助于该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委员会谴责并驳斥所谓“建设性交往”的政策。这种政策已使该种族隔离政权更加大胆地加强压迫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使其对独立非洲国家的侵略逐步升级，并且怂恿该政权违背纳米比亚人民的愿望，继续对纳米比亚独立采取顽固抗拒的态度。

157. 特别委员会重申包括海洋资源在内的纳米比亚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和无可争议的遗产。它强烈谴责南非非法开采这些资源，包括非法扩大其领海、宣布在纳米比亚海岸外设立一个专属经济区及非法开采该领土海洋资源的行为。委员会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不顾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²⁴，继续开采这些资源，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开采行为。委员会要求凡有跨国公司在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管辖下在纳米比亚继续营业的国家遵守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保证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一切投资，并停止这些公司与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合作。由于安理会某些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反对，主要是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反对，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委员会极力建议安理会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政权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158. 本报告有关各章已列举，在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也继续研究其他领土的非殖民化问题，并再次核定了若干关于个别领土的具体建议和提案。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重申其信念：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或资源有限等问题绝不影响这些领土的居民根据《宣言》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这些领土创造条件，使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这些领土的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使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以有许多选择。由于新西兰、葡萄牙和美国等管理国政府按照既定程序继续同委员会合作，委员会协助加速有关领土非殖民化过程的能力本年内又进一步获得加强。联合王国本年内没有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委员会呼吁该国政府重新考虑其在这方面的立场。

159. 为同一目的，特别委员会深知就各殖民地领土的现行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以及这些领土居民的意见和愿望取得充分的第一手资料的重要性，因此再次审查了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的问题。在审议该问题时，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过去

联合国各视察团在增进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殖民地人民实现《宪章》和《宣言》所定目标方面，取得建设性成果。委员会应新西兰的邀请，于1986年7月派遣视察团前往托克劳。委员会强调有必要继续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在各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宣言》，它要求管理国同联合国继续合作。

160. 按照大会的要求，特别委员会也继续在这一年内审查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问题。委员会在这样作时再次考虑到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有关其本国工作时所表示的意见，以及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就这个项目表示的意见。委员会并继续得到非统组织代表在有关方面的合作，并由于它们的积极参与而受益。此外，委员会并兼顾到在有关的磋商中若干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的组织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委员会在审查由此取得的情报时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向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所提供的援助仍然远不足以应付实际需要。在这方面，委员会向那些继续和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机构和组织表示感谢，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161. 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委员会对于世界银行继续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维持某些财务和技术联系表示遗憾，并表示该机构应断绝这些联系。对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继续协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深表痛惜，并认为该组织应终止提供这种协助；委员会强烈谴责货币基金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同南非勾结，要求货币基金停止这种勾结，因为委员会深信，种族隔离制度意味着南非经济，包括其国际收支状况，极不稳定，因此，

只要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只要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货币基金就应根据其规章，不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

16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有关各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并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委员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委员会请大会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充分有效执行。

163. 特别委员会并建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²³ 第三条的规定，再度提议在货币基金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并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应一律参加。

此外，委员会又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向各该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164. 在审查年度内，特别委员会还继续研究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妨碍在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为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所作努力的各种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深切关怀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若干国家在殖民地领土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并谴责外国经济、金融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变本加厉进行活动，继续剥削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特别是纳米比亚的资源，重申附属领土人民享用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为其本身最高利益处置这些资源的权利。委员会还重申，鉴于外国经济、金融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领土上的开采耗竭自然资源，构成了对这些殖民地领土的本地居民

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享用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因此，委员会谴责继续支持那些从事剥削各领土自然和人力资源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或与这些利益集团相勾结的各国政府的政策。

165.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并要求这些国家政府及其他国家政府不要直接地或间接地向该政权供应有可能使其能生产铀、钚及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装置设备或材料。委员会谴责那些继续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投资、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支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的西方国家、所有其他这样做的国家和跨国公司；委员会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某些西方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等方面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建立有违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其他关系。

166. 特别委员会并呼吁还没有这样作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在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制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新投资。委员会要求所有会员国结束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贷款，并不同该政权签订任何促进贸易的协定。委员会请所有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军用品和设备，因为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去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67. 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无视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使这类资源迅速枯竭，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了纳米比亚海岸外的一个经济区。委员会宣布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偿付损失。委员会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法令》的各项规定。委员会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68. 特别委员会请所有国家按照大会有关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委员会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委员会还决定继续密切监督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利于土著人民，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加速其取得独立，并在这方面，请有关管理大国保证由其管理的领土人民不由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而受剥削。

169. 特别委员会在继续研究了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害《宣言》的执行以后，再次痛惜殖民国家尚未采取步骤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殖民地和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决议，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地和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委员会重申它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再次呼吁有关

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委员会宣布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特别委员会还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四周，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以及它对南非人民的残酷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委员会要求立即拆除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内的一切军事基地，并且呼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发动压迫战争。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各国长期向西南非民组提供更多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支持以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物质援助，使它能加紧其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委员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了危险。委员会谴责继续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军事和核领域的援助。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与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之间的勾结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勾结，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委员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委员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并认为，为了这种设施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

171. 鉴于大会要求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传播工具，执行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了如何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工作的问题。委员会再次强调需要唤起世界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各殖民地领土的人民，特别是需要加紧努力，普遍地和不断地传播关于南部非洲有关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取得自由、独立和人权而进行斗争的新闻。特别

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就有关种族隔离政策和行径以及纳米比亚发展情况各方面的报导对当地和国际传播媒介实行的措施和官方审查。委员会铭记着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愈来愈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委员会鼓励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强其反对一切方式和形式的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的宣传，以及加强它们对所有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的支持。正如本报告所述，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加强传播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尤其是特别重视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和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宣传联合国各机关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同民族解放运动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更广泛地传播关于所有殖民地领土特别是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殖民地领土的新闻；加强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有关活动；加强努力反击南非及其大众传播工具以及某些西方国家 and 它们的一些新闻机构旨在将民族解放运动描绘成恐怖主义组织的敌对宣传运动；并加强同不结盟运动通讯社联合组织的合作，提供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更多样化的宣传和新闻资料。

17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处新闻部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使其能够评价各新闻中心在传播非殖民化的新闻的工作方面的效力，制作关于非殖民化方面各项最重要的问题的新视听材料。特别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应加强努力，争取西欧和北美洲的大众传播机构作更广泛的报导，并应向特别委员会1987年届会提出分析报告。委员会在审议有关项问题时，认为新闻部发布和编写的关于委员会会议的新闻稿是散播非殖化新闻的有效工具，因此建议新闻部按往年惯例继续以英文和法文全面报导其会议。

173. 在审查的年度中，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了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如本章第41段所指出的，委员会决定按照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在1987年初审议南太平洋论坛提出的要求，将新喀里多尼亚重新列入非自治领土名单，委员会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已表示准备向委员会提出解释性备忘录说明其提出此项要求的背景（见A/AC.109/887）。至于委员会1985年8月14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委员会已听取了若干有关组织代表的陈述，并

就这个问题通过了另一项决议，该决议载于本章第51段内。

174.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3/417号决定和第34/50号、第38/32号、第39/68和第40/243号决议所订的准则，重新安排了工作，开了许多次协商会议、并以非正式会议讨论问题，从而在这一年内大为减少了会议次数。委员会又按照1978年12月14日第33/55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尽力减少了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造成的浪费。委员会还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控制并减少文件（见第65-68段）。

J. 今后的工作

175. 特别委员会依照它的职责，遵照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可能作出的其他指示，并铭记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621(XXV)号和第35/118、第40/56和第40/57号决议的规定打算在1987年继续努力，寻求最佳途径和方法，在所有尚未达成的领土，立即彻底执行《宣言》。特别是委员会将不断详细检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和所有国家，特别是殖民国家遵行联合国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委员会还将审查各会员国对《宣言》，彻底执行《宣言》的行动纲领和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联合国决议的遵行程度。委员会将根据这种审查，就达到《宣言》所定目标和《宪章》有关规定所必要的具体措施，提出结论和建议。

176. 在承担上述任务时，特别委员会将继续遵照第40/57号决议第12(b)段的规定进行工作，大会在该段内要求委员会提出具体的建议，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足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地领土局势的演变，考虑采取《宪章》所规定的适当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打算对纳米比亚的情况，从事进一步的全面审查。

177. 特别委员会依照大会表达的意愿，将在其认为适当时，依照每一领土人民的愿望和《宣言》的规定，建议取得独立的限期。此外，委员会，如大会第40/57号决议第12(d)段所请求的，将继续特别注意小领土，尤其是在特别委员会承认为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并向大会建议应该采取的最适当步骤，使有

关领土的人民可以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也打算遵照大会在这方面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

178. 考虑到关于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大会第40/52号决议，并考虑到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审议各项进一步措施，以求结束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此外，委员会按照本报告第五章所反映的它在1986年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经过，打算斟酌情况，继续研究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害《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为此，委员会将遵照第40/415号决定和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

179. 关于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方面，特别委员会计划在1987年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在审议时，委员会将再度审查国际组织为执行大会有关决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将斟酌情形，同这些组织进一步协商和接触。委员会并将依照其主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于1987年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本身的有关决定范围内进行进一步协商的结果，采取行动。而且，委员会考虑到第40/5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将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该组织高级人员经常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便利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关系组织切实执行联合国各机关的决定。

180. 大会在第40/57号决议的第13段里要求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准许视察团前往它们管理的各领土。大会关于某些领土所通过的其他决议中，也载有相同的规定。从本报告有关各章可以看出，委员会已注意到以前联合国的各视察团所负起的建设性任务，并将继续对于派遣这种团体作为搜集各领土情况和人民对他们的未来地位的意向和愿望的适当和第一手资料的方法，给予极大的重视，因此，按照它1986年8月4日的有关决议（本报告第三章，第11段），委员

会拟继续谋求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以便能够斟酌情形派遣视察团前往加勒比、大西洋、印度洋和太平洋地区各领土以及非洲各领土，取得此种资料。委员会相信大会将愿意再向有关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其按照委员会以前所作决定，及委员会在1987年可能作出的其他决定给予合作，便利前去各领土的访问。

181. 特别委员会深知大会对于在非殖民化方面需要继续展开世界性宣传运动所给予的重视，考虑到大会第40/58号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决议，再次打算在来年继续注意传播有关非殖民化新闻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预期将继续对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新闻单位和新闻部拟订的有关出版物方案和其他新闻工作者加以审查。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同秘书处密切合作，再就确保最广泛地传播有关新闻的途径和方式，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供大会考虑。此外，委员会将继续经常和秘书处的主管单位保持密切接触，以期实施第40/58号决议第3段，其中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通过他可利用的一切新闻宣传工具，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对于这一点，大会无疑将愿意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敦促管理国同秘书长合作，来促进大量传播非殖民化方面的新闻。

182. 由于特别委员会重视在非殖民化方面活跃的非政府组织在支持争取解放的殖民地人民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将继续寻求同这类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在非殖民化事业方面取得它们的支持，传播有关的新闻，并动员世界的舆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委员会还打算继续参加这些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所安排的讨论非殖民化问题的大会、讨论会和特别会议。

183. 特别委员会遵照大会的有关决定并依照惯例，将继续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与它的会议讨论。并且，委员会在必要时，也将斟酌情况，与非统组织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协商，继续邀请能就该领土情况特定方面提供它处无法获得的情报的人士参加。

184. 参照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它以往各年的

经验以及下年度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一个暂定的1987-1988年会议日程，建议大会加以核准。同样，委员会考虑到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的决定，其中大会授权委员会在为其有效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委员会于审议这个问题后，考虑到以往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得到的积极结果，决定在可以获得所需会议服务和设施的情况下，考虑接受1987年可能接获的有关邀请，并且在这些会议的详细情况公布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取得必要的预算经费。因此，特别委员会决定通知大会它可能考虑于1987年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同时建议大会划拨必要经费充该年度委员会工作之用时，对这种可能性加以考虑。

185.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审查执行《宣言》的问题时，不妨考虑本报告有关各章所反映的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尤其是认可本节所列举的各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它为1987年拟订的工作。而且，委员会建议大会重新向各管理国提出呼吁，请依照各有关领土的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由于有关管理国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所获得的有益结果，建议大会再度要求各管理国与委员会继续合作以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尤其是积极参加委员会有关各该国管理下领土的工作。大会似应请联合王国政府重新考虑它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象以前一样恢复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考虑到大会已经肯定地认为非自治领土直接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是促进这些领土的人民取得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平等地位的有效手段，委员会又建议大会应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于有关各该国家的项目的讨论。再者，大会也不妨向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再度呼吁，请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决议内向它们提出的要求。

186.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也划拨足够的经费作为委员会

1987年举办的活动费用。秘书长通知委员会说，第180段述及的视察团所涉经费为58,000美元。委员会主席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预订举行的协商及主席参加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常会（见第162段）需要大约5,800美元。在同一方面，定期同非统组织进行协商（见第179段），又需要经费5,600美元。特别委员会出席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间组织（见第182段）的大小型会议，将需要经费大约182,500美元。西南非组织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及为获得个别人的资料而同非统组织进行协商（见第183段），则需经费27,300美元。此外，秘书长通知委员会说，上述估计是按全额费用计算的。如果委员会根据大会第1654(XVI)号决议第6段和第2621(XXV)号决议第3(9)段规定，收到举行这类会议的详情之后，决定在总部以外举行一系列会议（见第184段），则有一项了解，即秘书长在具备所须会议服务和设备之后，请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未预料的特别费用程序批准承付款额。最后，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给它指定的各种工作以及它本年作成的决定所引起的工作，继续对委员会提供其执行任务时所需的一切便利和人员。

K. 1986年会议结束

187. 特别委员会8月4日第1296次会议决定直接向大会提出本报告。

188. 8月15日，第1301次会议，突尼斯代表代表特别委员会成员在特别委员会1986年会议闭幕时发了言，主席也发了言（见附件一）。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5增编，A/5238号文件。

² 参看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八届至四十届会议提出的各项报告。最近几年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

-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9/23);和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
-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二章,第42段。
 - 4 同上,补编第23号(A/40/23)。
 - 5 同上,第一章,S节。
 - 6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第A/40/250号文件,第27段。
 - 7 同上,议程项目18和116,第A/40/955号文件。
 - 8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一章,第185段。
 - 9 A/40/672-S/17488。
 - 10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一章,第75段。
 - 11 A/AC.109/L.1598。
 - 12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一章,第75号。
 - 13 A/41/341-S/18065和Corr.1,附件一。
 - 1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一章,第185段。
 - 15 同上,第192段。
 - 16 同上,第191段。

- ¹⁷ 同上，第57和58段。
- ¹⁸ 见《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报告，1986年7月7日至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
- ¹⁹ 1965年12月21日，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0/18），第610-619段。
- ²¹ 见《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报告，1986年7月7日至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第三部分。
-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 ²³ A/32/144，附件一。
-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 ²⁵ 见《联合国同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61.X.1），第61页。

附件一

发言摘要*

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问题

1986年8月14日第1307次会议 (GA/COL/2536)

斐济代表代表南太平洋论坛13国成员说，论坛的各国政府首脑于8月8日至11日在苏瓦举行的会议上决定要求特别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把新喀里多尼亚重新列入非自治领土清单，此一决定他已在1986年8月12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中 (A/AC.109/879) 通知委员会。

各国政府首脑认识到联合国在协助世界各地，至少是南太平洋地区非殖民化过程中所起的积极作用。南太平洋论坛中担任管理国的成员均得到委员会的全力合作。太平洋区域内的许多自决行动是在委员会和托管理事会有建设性的协助下有条理地移交权力。论坛领导人认为，如将新喀里多尼亚列入自治领土清单，则可以确保联合国定期审查领土取得自治和独立的进展情况。

各国政府首脑决定在此时提请委员会注意新喀里多尼亚问题，并强调希望看到新喀里多尼亚通过和平手段取得独立。他们重申，和平过渡时期应符合领土本土人民固有的积极权利和愿望，其方式必须保障新喀里多尼亚多种族社会所有居民的权利和利益。

论坛在1985年8月的拉罗通加会议上表示，当时法国政府所采取的行径可取，有助于领土逐渐实现独立。但在1986年的会议上，南太平洋论坛各国政府首脑担心地注意到，法国前任政府似乎赞同独立形式，而新政府却似乎要新喀里多尼亚保持法国领土。他们认为，法国自1986年3月以来对新喀里多尼亚的

* 报告员注：依照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1986年5月9日的第40/472号决定，特别委员会8月举行的两星期会议期间暂停供给逐字记录。下述摘要是秘书处新闻部在联合国新闻稿就有关项目发表的非正式发言摘要，供参考用，但不代替正式记录。

政策改变是“向后倒退一步”。

论坛表示，法国政府仍打算在1987年在新喀里多尼亚举行公民投票。为确保公民投票结果正确地反映卡纳加人和其他长期居住、投入新喀里多尼亚的人的愿望，论坛促请法国政府小心处理投票资格的问题。在这方面，论坛成员建议委员会特别注意改革选举的问题。

论坛各国代表着许多太平洋国家，在自由自决方面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大多数是在联合国观察团的监督下进行的。它们在代议制政府方面有集体经验，并成功地捍卫了多种族社会的民主原则，它们希望新喀里多尼亚脱离其现有的殖民地位并全面加入南太平洋社会。论坛成员认为重新列入清单是一个积极的手段，有助于政治发展向这个方向和平前进。他们吁请委员会承认新喀里多尼亚的自治地位，并承认这是新喀里多尼亚在南太平洋取得应有的席位的障碍。

论坛成员强调它们指望尽早同所有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有关的各方，包括法国在内，继续对话。南太平洋区域的所有领导人都热烈希望委员会尽早决定按照《宪章》和《非殖民化宣言》载明的原则，建议把新喀里多尼亚重新列入非自治领土清单。

主席提请成员注意工作组第92次报告（A/AC.109/L.1606）所载的有关建议，并表示，已适当地注意到南太平洋论坛的一致决定，委员会即将按照工作组报告采取行动。

特别委员会1985年8月14日

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986年8月13日第1305次会议(GA/COL/2534)

委内瑞拉代表说，委内瑞拉现在和过去都十分重视那些在历史和地理上同我们息息相关的、有共同语言 and 文化的人民，例如波多黎各人民行使自决权。

特别委员会在决议草案(A/AC.109/L.1608)执行部分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有权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及对波多黎各彻底实施决议的基本原则，特别委员会希望，国际社会也希望波多黎各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第5段顺利行使自决权，并明确承认波多黎各人民的主权及政治完全平等。

这是波多黎各人民具有的权利，唯有波多黎各人民有权决定其行使这项权利的时机和方式。选择有限的自治并不等于行使自决权到此结束。以联合国代表的国际社会始终重视这个过程，因此这个项目必须保留在议程上，使得波多黎各不同政治见解的代表有机会向委员会表明看法。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列有第3、4段是为了保证这一问题得到应有的重视。

古巴代表表示，1897年西班牙被迫给予古巴和波多黎各两岛自治权，波多黎各岛那时已具备国家应有特点，即民族、稳定的共同语言、领土、经济关系、本国市场、社会关系、自己的精神和文化、自由的国际贸易、本国货币、海关和许多其他民权。

波多黎各获得独立自主的几乎全部国家特权才历时八个月，其三个多世纪以来的独立斗争就遭到新出现的美国帝国主义扩张野心的破坏。

1898年，美国海军部队入侵了波多黎各，解散其自治政府，建立军事当局并改变了波多黎各的国家前途。

从此以后，美国的经济和军事利益集团渗入了波多黎各生活的所有各方面，成为妨碍波多黎各行使独立和自决权的唯一障碍，也是实施完全可以适用在波多黎各情况上的有关非殖民化的第1514(XV)号决议的唯一障碍。

如今，有两百多家美国跨国公司在波多黎各营业，掠夺其自然资源和榨取其人民的血汗。

另一方面，美国的战略家把波多黎各岛看作其在该区域的军事利益的重要前哨。把美国公民身份强加在波多黎各人的头上，强迫他们服义务兵役，并把波多黎各13%以上的可耕地变成一大军事要塞，为进攻该区域的其他国家，例如尼加拉瓜和格林纳达作准备。

美国在这一区的经济和军事利益以这种方式把波多黎各变成一个经济和军事殖民地。

帝国主义的辩护士声称波多黎各不是殖民地，因为通过一个他们一手操纵的公民投票，他们已给予它联邦的地位。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波多黎各人民的反殖民主义斗争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现在仍在进行中。许多政治、文化、宗教和社会组织的代表勇敢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就是证明。

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重申波多黎各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重申该决议完全适用于波多黎各；对美国施加压力，要求其采取必要的措施，把所有的主权全面有效地移交给波多黎各人民，并让特别委员会派团访问这一国家。

古巴再次谴责美国对波多黎各的殖民统治，并要求美国停止这种做法。

因此，古巴代表团表示愿意加入为委内瑞拉代表所提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草案载明了古巴所维护的波多黎各独立的基本原则。

1986年8月11日第1306次会议 (GA/COL/25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非殖民化宣言肯定所有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波多黎各的问题应被视为该决议的一部分。

委员会已充分讨论了波多黎各的殖民地情况。显然，美国侵略了波多黎各，一直不离开这个地方，并将该领土用于军事用途上。他希望波多黎各人民很快实现他们独立的目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决议草案A/AC.109/L.1608。

1986年8月14日第1307次会议 (GA/COL/2536)

阿富汗代表说，非殖民化过程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最得积极进展，但是联合国的努力却没有给波多黎各人民带来独立。他表示，阿富汗人民声援波多黎各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和殖民统治的斗争。

当前的美国政府对中美洲和加勒比的政策只是美国帝国主义长期在该地区称霸和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继续。美国利用波多黎各来执行其侵略中美洲和加勒比的政策。此外，联邦调查局和中央情报局对波多黎各人民进行政治镇压、逮捕波多黎各爱国分子、非法搜查、预防性拘留和没收文学财产等行动明显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阿富汗重申，它支持波多黎各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说，波多黎各人民听了很多有关他们的自决权利的言论，但是仍然无法保证他们享有这项权利。相反的，为了争夺殖民权力或追求一个外国的地缘政治利益，滥用了自决口号和民族解放的口号。这种情况使得人们有理批评在联合国内，那些为了种种原因，不愿意采取行动，以确实实现波多黎各人民自决权利的国家。

波多黎各人民被迫接受一种旨在掩盖波多黎各的殖民地性质的政治地位。 现

代殖民者将波多黎各人的土地变成美国垄断集团的“金矿”，和反对加勒比和拉丁美洲进步和爱好自由运动的场地。此外，波多黎各人民正被迫接受美国的文化模型。还有，在该岛屿上建设的军事基地违反波多黎各人民的利益，占据了14% 以上的土地，并违反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²，在基地存放核武器。

波多黎各并没有非殖民化。 美国政府应放弃其狭窄的帝国主义目标，让波多黎各人民自由决定他们的前途。 捷克斯洛伐克呼吁美国吸取它自己的殖主义经验。这个经验触发了美国这一殖民地在十八世纪的成功斗争，并呼吁美国政府采取文明的行动，让波多黎各人民自由决定他们的前途。

联合国应更深入地与波多黎各的代表接触，以便根据对该问题的更进一步的了解，就问题的解决与有关各方进行谈判。 对此，他回顾委员会先前派遣观察团前往波多黎各的建议。

保加利亚代表说，波多黎各的殖民地情况完全属于非殖民化宣言的范围。 每年在委员会上发言的请愿人也往往强调这一点。 他们还提请注意，联合国有义务协助波多黎各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联合国大部分的会员国都支持这个斗争。

虽然委员会曾屡次重申了这项不可剥夺的权利，美国却顽固拒绝执行联合国有关波多黎各的决定。 此外，象请愿人所强调，波多黎各已成为美国在加勒比和中美洲进行的军事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

保别利亚一向坚持赞同执行宣言和支持波多黎各人民的原则性立场。

尼加拉瓜代表说，波多黎各的情况特别有意义，因为这危及国际法原则。波多黎各人民拥有自决权利这一点是不容争论的。 尼加拉瓜坚决反对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美国殖民主义的目标是利用波多黎各作为侵略加勒比和拉丁美洲的跳板。

许多人曾证明赞成独立的波多黎各人受到镇压。 在进行镇压时，曾特别滥用大陪审团的制度。 此外，还进行经济和文化镇压。

波多黎各越来越军事化。 美国国防部正在重建波多黎各的军事设施。 进行这些活动的决定是在美国众议院投票赞成拨款1亿美元资助反政府分子反对尼加拉瓜的战争不久后作出的。 波多黎各的军队在入侵格林纳达一事上曾起关键作用，而波多黎各国民警卫队也参与美国最近在洪都拉斯举行的演习。

考虑到以上各点，显然波多黎各将被利用来支持入侵尼加拉瓜的行动。 他呼吁委员会支持委内瑞拉提出的决议草案。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说，坦桑尼亚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因为它认为波多黎各当前的安排远远不能满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目标和期望，该决议要求无条件地停止一切形式和现象的殖民主义和征服。

他呼吁美国创造所需条件，以便让波多黎各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美国为什么突然将波多黎各的殖民地地位改变为联合领土的地位？ 这种做法相似于葡萄牙人的战术，他们将他们的殖民地视为他们的海外领土或省，但是事实上这些土地就是渴望自决和国家独立的非自治领土。 如果“波多黎各联邦”是象大会1953年11月27日第748(VIII)号决议所设想那样，以主权平等为基础的话，是没有人反对的。 他要求美国重新评价波多黎各的非法情况，给予波多黎各人民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权利。

瑞典代表说，大会1953年的决议将波多黎各从非自治领土的名单上拿下来，因此，瑞典认为委员会就该问题采取行动是不适当的。

智利代表说，虽然案文是稳健的，但是委员会对波多黎各问题没有管辖权。 就波多黎各而言，该地方的人民已通过公民投票表示其意愿，委员会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得忽视这项表达了政治意志的行为。

* * *

印度代表团在1986年8月18日给主席的信中说，如果就决议草案A/AC.109/L.1608进行表决时印度代表团在场的话，它将不参加表决权。

1986年的会议的结束

1986年8月15日第1310次会议(GA/COL/2539)

主席说，虽然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在它所管理的一些领土内看到一些积极发展，但是在实现《宣言》的目标方面，许多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都没有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纳米比亚问题唯一的政治解决基础必须是终止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撤出南非的武装部队以及全体纳米比亚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地和不受束缚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仍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必须在不作修改、没有限制、或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执行该决议。

委员会拒绝美国、南非和任何其他国家不断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无关的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解决”或“相提并论”的企图，委员会呼吁作此“联系解决”或“相提并论”的国家立即放弃其政策，因为这将进一步推迟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进程。

由于纳米比亚境内和四周的情况进一步恶化，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安理会的西方常任理事国，有责任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势不可挡的要求，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立即对该国执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就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所起的作用而言，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在该领域取得不少进展，但是有关人民的紧急需要，特别是与南非非法占领部队斗争的那些人的紧急需要却远远没有得到适当的满足。委员会强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有义务尽力向有关的人民提供最高限度的援助。委员会本身应继续竭尽全力，加强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应该与系统内的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有关民族解放运动密切合作。就妨碍《宣言》的执行的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而言，主席强调必须保证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或其他利益集团不妨碍在有关领土内迅速执行《宣言》。殖民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可能妨碍《宣言》的执行，因此委员会所关心的问题是：保证不利用任何殖民领土以进行与其居民利益无关的军事行动，同时防止因领土内的军事存在的社会和经济影响而造成一种虚假的依赖观念。

当有关的管理国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当领土的人民确有机会表示他们真实的愿望时，本组织对小领土的任务就比较没有那么沉重。特别委员会过去在审议大部分的领土时都得到管理国的密切合作。委员会考虑到所剩的18个领土中，有10个领土在联合王国政府的管辖下，感到遗憾该国政府决定在1986年不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主席诚恳希望，特别委员会在本月初通过的一项决定中向该国政府提出呼吁将得到积极的反应。

每当可能时，委员会在行使自决权以前和行使该权利期间派遣观察团去查明领土确实的现状，委员会在这一方面所起的作用特别重要。在非殖民化进程的最后阶段，与联合国这样密切地合作就能够顺利地过渡到独立，以前的附属领土就是好的例子。在新西兰政府的密切合作下，委员会于1986年7月第三次派遣观察团到托克劳群岛。委员会因而充分认识到托克劳人民在实现《宣言》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委员会通过认真的正式和非正式协商，得以审议了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的实质内容，并同意将委员会所拥有最新的有关资料转交大会。尽管存在当前的财政困难委员会能够成功地履行其任务一事，证明所有会员国对非殖民化事业作出了明确的承诺。主席真诚感谢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成员并感谢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支持和援助。

突尼斯代表以委员会成员的名义说，委员会之所以能够审议其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并就几乎所有的项目通过一致同意的决定，主要是因为代理主席在这一年期间进行了透彻、深入和耐心的协商，对此所有成员表示深深感谢。虽然许多以前的殖民地已取得自由和独立，但是还剩下18个领土还没有实现《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载的目标。他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委员会就没有存在的必要。

注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附 件 二

特别委员会1986年正式文件一览表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u>普遍分发的文件</u>		
A/AC. 109/INF/24和 Add. 1	代表团名单	1986年5月9日 1986年8月13日
A/AC. 109/687/ Add. 9和Add. 1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增编	1986年1月31日 1986年5月5日
A/AC. 109/848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1986年1月31日
A/AC. 109/849	安圭拉（工作文件）	1986年2月11日
A/AC. 109/850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安圭拉	1986年2月10日
A/AC. 109/851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1986年3月6日
A/AC. 109/852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开曼群岛	1986年4月8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09/853	百慕大(工作文件)	1986年3月18日
A/AC. 109/854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百慕大	1986年3月21日
A/AC. 109/855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百慕大	1986年3月25日
A/AC. 109/856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86年3月27日
A/AC. 109/857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1986年4月9日
A/AC. 109/858和 Corr. 1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蒙特塞拉特	1986年4月10日 1986年4月22日
A/AC. 109/859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1986年4月21日
A/AC. 109/860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6年4月17日
A/AC. 109/861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1986年5月13日
A/AC. 109/862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6年5月15日
A/AC. 109/863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6年4月11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09/864	关岛(工作文件)	1986年5月1日
A/AC. 109/865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关岛	1986年4月21日
A/AC. 109/866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1986年4月29日
A/AC. 109/867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1986年5月5日
A/AC. 109/868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工作文件)	1986年5月16日
A/AC. 109/86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秘书长的报告	1986年7月23日
A/AC. 109/870	纳米比亚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1986年7月18日
A/AC. 109/871	东帝汶(工作文件)	1986年7月25日
A/AC. 109/872 和	1986年7月31日；8	1986年8月1日
Add. 1 和	月4日、13日和14日印	1986年8月5日
Add. 2 和	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1986年8月13日
Add. 3 和	特别委员会代主席的信	1986年8月14日
Add. 3/Corr. 1		1986年8月15日
A/AC. 109/873 和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1986年8月1日
Corr. 1		1986年9月16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09/874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1986年8月4日 1986年9月3日 1986年8月27日
A/AC. 109/875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1986年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29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6年8月4日
A/AC. 109/876	非自治领土的情报：1986年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29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6年8月4日
A/AC. 109/877 和Add. 1	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报告， 1986年	1986年8月7日 1986年8月8日
A/AC. 109/878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工作文件)	1986年8月6日
A/AC. 109/879	1986年8月12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特别委员会代主席的信	1986年8月13日
A/AC. 109/880	纳米比亚问题：1986年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301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1986年8月11日
A/AC. 109/881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1986年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301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6年8月11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09/882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986年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301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1986年8月11日
A/AC. 109/883	特别委员会1985年8月14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986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307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6年8月14日
A/AC. 109/884	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1986年8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30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6年8月15日
A/AC. 109/88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1986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第130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6年8月14日
A/AC. 109/886	托克劳问题：1986年9月10日特别委员会第1311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1986年9月11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09/887	1986年10月2日斐济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特别委员 会代主席的信 请愿者提出的说明	1986年10月3日
A/AC. 109/1986/ CRP. 1	西撒哈拉问题	1986年8月13日
CRP. 2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986年8月22日
CRP. 3 和 Add. 1	1985年8月14日特别 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1986年8月22日 1986年8月22日
CRP. 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986年8月22日
CRP. 5	东帝汶问题	1986年8月22日
CRP. 5 和 Add. 1 和 Add. 2	" "	1986年8月25日 1986年8月22日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A/AC. 109/L. 1576	工作安排: 大会的有关决议 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1986年1月31日
A/AC. 109/L. 1577	工作安排: 主席的说明	1986年3月12日
A/AC. 109/L. 1578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 员会第251次报告: 关于 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传播问 题	1986年5月9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09/L. 1579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代主席的报告	1986年6月18日
A/AC. 109/L. 1580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 告：皮特凯恩	1986年6月30日
A/AC. 109/L. 1581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 告：安圭拉	1986年6月30日
A/AC. 109/L. 1582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 告：百慕大	1986年6月30日
A/AC. 109/L. 1583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 告：英属维尔京群岛	1986年6月30日
A/AC. 109/L. 1584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 告：开曼群岛	1986年6月30日
A/AC. 109/L. 1585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 告：蒙特塞拉特	1986年6月30日
A/AC. 109/L. 1586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 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1986年7月2日
A/AC. 109/L. 1587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 告：圣赫勒拿	1986年7月2日
A/AC. 109/L. 1588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 告：美属萨摩亚	1986年7月2日
A/AC. 109/L. 1589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 告：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6年7月2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09/L. 1590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关岛	1986年7月2日
A/AC. 109/L. 1591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986年7月2日
A/AC. 109/L. 1592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52次报告：关于 传播非殖民化工作新闻问题	1986年7月3日
A/AC. 109/L. 1593和 Corr. 1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53次报告：关于	1986年7月9日 1986年7月29日
A/AC. 109/L. 1593/ Add. 1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情况的报告	1986年12月16日
A/AC. 109/L. 1594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54次报告	1986年7月28日
A/AC. 109/L. 1595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55次报告：关于 传播非殖民化工作新闻问题	1986年7月28日
A/AC. 109/L. 1596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56次报告	1986年7月28日
A/AC. 109/L. 1597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86年7月10日
A/AC. 109/L. 1598	1985年8月14日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报告员的报告	1986年7月10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09/L. 159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 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 领土情报：代主席提出的决 议草案	1986年7月23日
A/AC. 109/L. 1600	各专门机构执行……《宣言》 的情况：代主席的报告	1986年7月29日
A/AC. 109/L. 1601	工作小组的第91次报告	1986年8月6日
A/AC. 109/L. 1602	纳米比亚问题：决定草案	1986年8月7日
A/AC. 109/L. 1603	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 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以 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 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 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 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决议草案	1986年8月7日
A/AC. 109/L. 1604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进 行的可能妨碍执行《给予殖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决定草 案	1986年8月7日
A/AC. 109/L. 1605	各专门机构执行……：《宣 言》的情况：决议草案	1986年8月6日

<u>文件号码</u>	<u>标 题</u>	<u>日 期</u>
A/AC. 109/L. 1606	工作小组第92次报告	1986年8月12日
A/AC. 109/L. 1607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问题: 决议草案	1986年8月11日
A/AC. 109/L. 1608	1985年8月14日特别 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决议草案	1986年8月12日
A/AC. 109/L. 1609	托克劳问题: 决议草案	1986年8月12日

第二章*

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6年3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29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77），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保持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并将某些具体项目分配给它审议。特别委员会又决定，在适当的情况下，在其全体会议上及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审议传播关于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问题。

2. 1986年8月4日至15日，特别委员会分别在其第1296、1297、1300和1309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传播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8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3段内，请秘书长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继续采取具体措施，透过他可以利用的一切新闻媒介，包括出版物、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委员会也遵守大会同日第40/5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12(e)段请特别委员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同纳米比亚受压迫的人民有关的决议方面争取全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对非殖民化事业特别关心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附件载有《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委员会又充分注意到曾于本年度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代表向委

* 曾作为A/41/23(Part II)的一部分印发。

员会提供的有关情报。委员会还听取了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代表对这个项目的意见。

4. 秘书处新闻部在1986年5月19日一周内举办了一连串活动以纪念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这些活动载于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51次报告（A/AC.109/L.1578）内（见第12段），特别委员会在1986年5月16日核可了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斟酌情况在必要时就其中所载具体建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

5. 小组委员会主席在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296次会议上发言，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52次报告（A/AC.109/L.1592）、第254至第256次报告（A/AC.109/L.1594至1596）第252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以及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的代表协商的情况。第254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执行秘书处驻联合国代表以及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协商的情况。第255次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与各非政府组织的协商情况。第256次报告报导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南斯拉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和斐济代表以及主席就第252和第254次报告发了言（见附件）。

6.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55和第256次报告（A/AC.109/L.1595和A/AC.109/L.1596），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按照惯例斟酌情况在必要时就两次报告中的具体建议（见第14和15段）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

7. 主席在8月5日第1297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有关小组委员会第252和第254次报告（A/AC.109/L.1592和A/AC.109/L.1594）的协商尚在进行中。

8. 主席在8月8日第1300次会议上根据其协商结果，对第254次报告

(A/AC.109/L.1594)第21段的结论和建议提出下列口头订正：

(a) 第(8)分段第二句，将“新闻部应同特别委员会”协商改为“新闻部应同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并与南非和纳米比亚内各民族解放运动紧密合作”；

(b) 在第(8)分段后，加入下列新的一段作为第(9)分段：

(9) 小组委员会建议秘书长下令新闻部及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新闻股优先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执行大会分别委托给它们的任务，使联合国得以加紧努力发动宣传和散播资料，以期动员群众对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支持。”

(c) 原来的第(9)分段依次改编为第(10)分段。

9. 委员会接着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254次报告(A/AC.109/L.1594)并核可经口头订正的全部结论和建议(见第8段)，但有一项了解，即：按照惯例斟酌情况在必要时就具体建议(见第16段)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

10. 主席在8月15日第1309次会议上根据其协商结果，对第252次报告(A/AC.109/L.1592)所载的结论和建议第22段第(2)和第(6)分段提出下列口头订正：

(a) 将第(2)分段第二句：

“委员会应谴责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在政治、经济、核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之间的广泛联系和勾结。”

改为：

“委员会应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内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委员会应表示深信此种勾结破坏国际社会对抗种族隔离政权的努力和助长该政权

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b) 在同一分段内，将“南非及其西方和其他盟邦”改为“南非及其盟邦”。

(c) 在第(6)分段内，在“西欧和北美……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等字后加入“适当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向当地和国际传播媒介实施的有关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以及纳米比亚内的发展情况各方面的措施和官方审查”。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252次报告(A/AC.109/L.1592)，并核可经口头订正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委员们所表示的保留将载入报告内(见附件)。并按惯例斟酌情况在必要时就具体建议(见第17段)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瑞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智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科特迪瓦、斐济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发了言。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 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

12. 按照小组委员会第251次报告(A/AC.109/L.1578,第9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新闻安排在总部和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举行一连串活动，包括：

(a) 特别委员会主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就“团结周”发表的宣言或声明，应列入《联合国大事记》内；

(b) 《团结周》的活动，应向受邀参与这些活动的新闻工作人员作出每日简报；

(c) 有关《团结周》活动的电讯，应分发给不结盟国家通讯社组织；

(d) 应向与南部非洲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作出简报；

(e) 《每周新闻摘要》应就《团结周》期间活动作出报导；

(f) 《团结周》的消息，应载于《今日联合国（给演讲者的建议）》小册子内；

(g) 南部非洲争取独立斗争的电影，应在达格·哈马舍尔德礼堂公开放映；

(h) 在《团结周》期间，5月的反对种族隔离无线电节目，应当包括《团结周》的一切活动；

(i) 描写各殖民地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斗争的照片和出版物，应在《团结周》期间予以特别展览；

(j)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应当利用总部提供的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安排新闻节目，尤其是为了积极从事非殖民化活动的各非政府组织，以期宣传“团结周”；

(k) 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应按照大会第40/58号决议第3(c)段所载的任务，加强有关《团结周》的活动。

(l) 在《团结周》期间，特别委员会编制的一切文件应适当加以利用；

(m) 在《团结周》期间一切活动中，应当强调南部非洲的局势以及对南部非洲人民为自决、自由、独立、人权进行的合法斗争所表示的支持。也应强调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所有其他殖民领土的局势，以及委员会议程上所有其他项目。

13. 依照上面第(12)(a)段，特别委员会主席于5月23日为纪念团结周发表声明如下：

1986年5月23日主席在团结周发表的声明

“十四年前，大会在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号决议中吁请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每年举行一次声援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的团结周，以强调他们支持并声援这些领土的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由和独立的合法斗争。

“大会于1982年扩大了团结周的范围，以包括正在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所有其他附属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 这正符合《联合国宪章》中载入的宗旨和信条，尤其是重申了关于基本人权、个人尊严和价值、男女权利平等以及国家无论大小权利平等的信念。 这也完全符合庄严载入历史性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原则，这篇宣言除了其他事项外，宣布应该立即采取步骤，根据尚未独立的领土的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无条件地把所有权力移交给他们，以使他们能够享受彻底的独立和自由。

“迄今为止，在纳米比亚和南非一直无法以和平方式彻底实现这些联合国基本文件所阐明的崇高目标。 目标和成就之间的这种差距并不意味着本组织关切不深或是建设性努力进行得不够。 相反，在过去许多年里，联合国不仅在支持殖民地人民获得自决权利的工作中处于前列，而且还进行了很多努力，以鼓励和协助非洲和所有其他地方的殖民地人民逐渐摆脱殖民统治。

“在过去十四年中取得不少的成就：有九个前非洲领土先后独立，世界目睹十多个前殖民领土成为国际社会的正式成员。 这些英勇的人民所赢得的辉煌战果显示出，长远来说，任何压制、恐吓或暴力都不能阻挡民族觉醒的高潮，最后还是要恢复有关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正义权利和人类尊严。

“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这些成就与目前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形势形成强烈的对比。 纳米比亚目前的局势日益恶化，是南非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公然蔑视世界舆论，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顽固地妄图维持其非法占领和非法剥削该国际领土，剥夺领土人民的基本人权直接造成的。

“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悍然不顾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继续加强其在纳米比亚内对付非洲爱国人士的镇压措施，不分青红皂白地拘捕、驱逐、迁涉、囚禁、滥施酷刑和立即处决。 该政权继续加强其在领土内的军事存在，剥削和掠夺其人力和经济资源。

“多年来，纳米比亚局势进一步恶化，这块国际领土上及其周围的爆炸性事态正对国际和平以及整个区域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国际社会不能让这个局势再继续下去了。

“大会，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许多决定一再申明，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以令人接受的解决方式仍然是以下列条件为基础：结束南非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撤出南非的部队，并由所有纳米比亚人在一个自由和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自由地和不受约束地行使其自决权利。

“因此，特别委员会要求不加更改、毫无保留或先决条件地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必须强烈谴责任何破坏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列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的企图，因为该协商一致意见是纳米比亚和平过渡至独立的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

“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进行坚决的努力，以克服阻碍解决的障碍。国际社会必须保证使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自由地行使其自决权利和独立权利。为达到这一目标，就必须继续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为独立进行的斗争。

“在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对工人、学童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进行残酷镇压，滥施酷刑和滥杀无辜，并对自由战士判以死刑。由于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径，由于它加强军事力量并把针对独立非洲国家的侵略，颠覆和恐怖主义行为升级，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不断受到破坏。

“最近对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的卑鄙的武装袭击是比勒陀利亚政权对邻近独立国家蓄意发动的一连串侵略行为中最严重的行为，其中包括一再侵犯安哥拉的领土完整和向主权莫桑比克领土进行野蛮武装侵略。整个国际社会不仅应当尽可能强烈地谴责南非政府公然违反一切国际法规范，还应当

通过切实和严格适用《宪章》各项有关规定，采取具体步骤防止此种罪恶行为再度发生。

“国际社会不能允许南非继续无视国际舆论。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彻底孤立南非政权，直至它遵守联合国有关决定为止。特别委员会坚信，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普遍实行全面和强制性的制裁，将是国际社会能够得到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方式，来援助南非受压迫人民的合法斗争，并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特别委员会痛惜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南非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内勾结。特别委员会表示深信此种勾结破坏国际对抗种族隔离政权的团结精神并助长该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值此团结周之际，特别委员会对所有为世界各地殖民地人民的自由与正义事业献出生命的英勇人士致以特别敬意，并向只因为反对没有人性的种族隔离制度便被监禁、拘留或限制行动的许多其他爱国者致以特别敬意，向因为采取行动支持南部非洲受压迫人民而被禁锢和限制行动的人致以特别敬意。

“为了纪念今年的团结周，我愿代表特别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一项特别呼吁，请它们动员力量，向为自由、独立和平等权利而斗争的南部非洲人民和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人民给与最大限度的支持。我特别请各会员国筹备和安排具体的宣传方案，以便最广泛地传播关于这些人民的正义事业的消息，并鼓励并争取使在各会员国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新闻工具对他们予以支持。

“我还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支援南部非洲和世界任何其他地区的被压迫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所进行的斗争。

C. 特别委员会的其他决定

14. 特别委员会1986年8月4日第1296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第255次报告(A/AC.109/L.1595)(见第6段),该报告载有下列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对那些出席其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在推动非殖民化理想方面的活动和它们对小组委员会工作作出的重要和宝贵的贡献,表示感谢。

(2) 特别委员会应该表明下列立场,即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通过它们广泛散播有关仍然为殖民地领土的情况的资料,散播关于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立场、监测外国经济利益妨碍落实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活动、散播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目标和活动的资料、和向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对它们争取自由、自决、国家独立和人权而进行的斗争提供援助,在非殖民化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3) 特别委员会应鼓励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除了别的以外,通过支助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和广泛散播《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内《彻底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其他与殖民问题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的文本,继续加强其宣传,反对一切方式和形式的殖民主义的罪恶和危险的宣传。

(4) 特别委员会还应鼓励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和加强它们支持所有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和它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由、自决、国家独立和人权的斗争。

(5) 特别委员会还应鼓励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反击南非、它的西方和其他同盟，和一些西方和其他国家的某些大众新闻工具发动的把民族解放运动描绘为恐怖组织的敌对宣传运动。要达到这个目的，最好的方法是向各非政府组织提供关于殖民地领土的人民以及南非的人民为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而进行的斗争的确实和确凿的资料，和广泛散播各民族解放运动的基本文件，特别是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宪法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自由宪章以及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泛非大会）的基本文件。

(6) 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继续向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有关的联合国的研究，专题论文和其他材料的方式提供有关殖民问题的明确和简单的资料，以便使它们和广大群众能够随时了解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殖民地领土的外国经济和军事活动，包括军事基地在内，是一件特别重要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应请秘书处的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指示其协调和新闻司内的非殖民化新闻股编制更多有关这个题目的材料和订正以前的研究。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协助散播这些材料，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的居民。

(7) 特别委员会还应请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继续同秘书处新闻部的非政府组织科和参观科合作，并在联合国总部向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学生团体以及向总部以外校园的大学生经常提供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简报。

(8) 特别委员会和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应出席有关的讨论会和实际上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有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所组织的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类似的活动，以便散播和解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立场、讨论它们在散播关于非殖民化新闻和向殖民地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获取更多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的资料。

(9) 特别委员会为了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应请有关的组织向它提供它们在有关殖民主义问题的重要意见方面研究的资料及其结果，以及残余殖民地领土的情况，并把这项研究的结果通知它，以便在与特别委员会协商后，散发给所有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

(10) 应请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在为特别委员会编制工作文件时斟酌情况利用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的资料。

(11) 特别委员会应重申，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应该继续。

15. 特别委员会1986年8月4日第1296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56次报告(A/AC.109/L.1596)(见第6段)，其中建议秘书长再次请尚未作答的国家尽快对其前几封有关大会第35/118号决议所载《行动计划》的信作出答复。

16. 特别委员会1986年8月8日第1300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54次报告(A/AC.109/L.1594)(见第9段)，该报告载有下列订正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对出席会议的非统组织代表和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为他们在南部非洲不断努力和决心进行的解放斗争，以及他们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重要和宝贵的贡献表示赞赏。

(2)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表扬非统组织在彻底和迅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方面所作出的贡献，以及它对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的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及其各自的民族解放运动所给予的支持，并表扬非统组织专心地注意了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为反击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颠覆、扰乱及一切形式的新老殖民压力所进行的斗争。

(3)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和合法

代表西南非民组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英勇斗争。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特别委员会表扬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争取民族解放而加紧进行其合法的斗争。

(4) 小组委员会建议，再次促请积极从事非殖民化工作的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并向非统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包括新闻活动在内。

(5) 小组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同非统组织驻联合国执行秘书以及同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系、进行合作、举行定期协商和有系统地交换意见是有益的，这些活动应予进一步加强。

(6) 小组委员会建议，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传播关于南部非洲和所有其它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各自的民族解放运动为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为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而进行斗争的客观和正确资料。小组委员会强烈建议要求所有会员国提出报告，说明它们为响应上述呼吁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7) 小组委员会促请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重申其1972年11月2日第2911(XXVII)号决议的呼吁，请各国向非统组织的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8) 小组委员会建议新闻部及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新闻股加强关于南部非洲局势的新闻报道，以便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及其西方和其它盟国和某些西方和其它国家的某些宣传媒体针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在目前发动的破坏性和恶意的宣传运动进行有效的反击。为此目的，新闻部应同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并与南非和纳米比亚内各民族解放运动紧密合作，优先编制并尽可能广为分发有关反映联合国对纳米比亚问题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立场的材料和节目，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的各个新闻中心

以及列在特别委员会通讯名单上的积极从事非殖民化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来进行这件工作。

(9) 小组委员会建议秘书长下令新闻部及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新闻股优先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执行大会委托给它们的任务，使联合国得以加紧努力发动宣传和散播资料，以期动员群众对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支持。”

(10) 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主席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等负责人讨论定期举行协商的问题，以协调这三个机关的有关活动，特别是关于加强对争取自由、自决、独立和人权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持及其效果方面。协商期间所讨论的事项应该包括如何在这三个机关的任何规定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来加强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的散播、提高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部非洲信托基金的捐助。

17. 特别委员会1986年8月15日第1309次会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第252次报告(A/AC.109/L.1592)(见第11段)，该报告载有下列订正结论和建议：

(1) 特别委员会应重申联合国最广泛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真实、准确和最中心问题资料的重要性，认为这是促进《联合国宪章》以及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动员世界舆论支持殖民统治下各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各种努力的一种手段。

(2) 特别委员会应对由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顽固地拒绝遵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而导致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情况的恶化表示严重的关切。委员会应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

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内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委员会应表示深信此种勾结破坏国际社会对抗种族隔离政权的努力和助长该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委员会同时应强烈谴责南非及其盟邦和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某些大众传播媒介，企图将南部非洲境内争取自由与独立的斗争描绘成恐怖分子活动，并将解放运动指称为恐怖组织。委员会因此应认为，联合国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它传播有关非殖民化领域的新闻以反击这种企图，让国际社会和世界舆论明白，联合国承认南部非洲人民的解放斗争是合法的，负起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向这些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一切支持的任务是理所当然的。

(3) 特别委员会应重申十分重视秘书处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协调和新闻司所做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忆及当年依照大会1973年12月14日第3164(XXVIII)号决议在该部里设立了非殖民化新闻股，由该股同特别委员会和新闻部协商，不断地收集、编制和散发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基本材料研究报告和论文。委员会应敦促该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司能根据其职责继续执行其任务。

(4) 特别委员会，一方面注意到新闻部积极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作出努力，编写和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新闻，监测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所收到的各种反应并就这些事提出报告，一方面应请新闻部：

(a) 通过所属一切媒介，继续加强其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宣传工作，以《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在非殖民化领域活跃的联合国其他组织的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载于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里的《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和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等为其这方面各种活动的根据；

(b) 继续特别重视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合法代表 -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西南非民组) - 在纳米比亚进行的解放斗争;

(c) 更广泛地传播关于所有殖民地领土的新闻, 包括关于在其中任何领土上的所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新闻。

(d) 在它的一切活动里强调, 尽管非殖民化过程上有了各种重要的成就, 殖民主义还没有完全被消除, 在非殖民化宣言的所有目标都达成以前, 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活动应该继续获得优先对待;

(e) 以群众有办法得到的简单清楚的方式, 更广泛地传播联合国各种基本的非殖民化决议和决定, 包括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以及其他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基本材料, 并加以分发, 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 视情况以本地语文印发, 尤其是在那些仍然存在殖民领土的区域;

(f) 特别是通过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 并酌情通过非洲联合国新闻中心, 继续加强同西南非民组的合作, 以便建立迅速而有系统地交换有关新闻和宣传资料的关系;

(g) 继续加强努力, 对抗南非及其大众传播工具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它们的一些新闻机构旨在将民族解放运动描绘成恐怖主义组织的敌对宣传运动;

(h) 进一步加强同不结盟国家通讯社联合组织的合作, 并定期向它提供更多样的宣传材料和关于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i) 采取措施, 以期在新闻稿中以英文和法文对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在非殖民化方面的一切活动提出全面报导;

(j) 加强向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材料, 包括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办展览会, 并增加它对它们在非殖民化领域内一切活动方面的援助;

(k) 采取紧急措施，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制作新的关于非殖民化方面各项最重要问题的视听材料；

(l) 利用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参与非殖民化过程的有关材料，并适当地通过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分发这些材料。

(5) 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向该委员会提供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就它们在传播有关非殖民化工作的新闻方面所进行的活动提供的回馈报告，特别是在小组委员会于1986年审议纪念团结周的事以前，就它们在1985年为了纪念声援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以及南非人民争取自由、独立和人权的团结周所进行的各种活动提出报告。

(6) 特别委员会应敦促新闻部加强努力，以便确保各新闻机构更广泛报道所有各区域，特别是在西欧和北美的有些国家关于非殖民化的新闻，适当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向对地和国际传播媒介就有关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以及纳米比亚内的发展情况各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官方新闻核查，并就所得结果于1987年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报告。

(7) 特别委员会应请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同新闻部合作，加强在北美，并于受邀请时在其他地区的大学校园内就非殖民化问题进行的讲演活动，其中特别着重目前纳米比亚的局势，并将所获得的经验和成果告知小组委员会。

(8) 特别委员会应请新闻部和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继续考虑到各非政府组织通过监视阻碍《宣言》执行的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以及散播关于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目的、目标的活动的资料，而在非殖民化过程中，以及在散播关于仍然存在的殖民地领土情况的资料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委员会应请两部继续加强它们在散播关于非殖民化的资料方面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特别是简要介绍殖民地的问题并提供有关非殖民化的印刷材料。

(9) 特别委员会应呼吁大众传播工具，把帮助消除殖民主义的残余当作它们的工作，散播关于非殖民化目前各种问题的资料，支持殖民地国家的人民。

(10) 特别委员会应进一步呼吁大众传播工具，按照《宣言》的各项规定，帮助提高公众对于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和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斗争之间的密切联系的认识。

(11) 特别委员会应表示大众传播工具可以对于反对殖民主义的斗争有关的事件和活动，例如关于某些特定问题举行的会议、讨论会、和圆桌会议以及联合国机构的各次会议，和各种出版物提供更广泛的报导，并广为散播那些组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2)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按照其职权审议提高传播有关非殖民化的资料的有效的方法和途径。

18. 在审查年度，特别委员会也就议程上其他项目的宣传工作作出了下列决定：

(a) 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301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定（见本报告第八章第13段），再请求秘书长“进一步加紧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传播工具，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特别是加强在全世界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

(b) 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301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外国在殖民地领土内的经济活动的决议（见本报告第四章，第10段），其中除别的以外，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继续进行一项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的真相，以及它们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的实情”；

(c) 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301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的决定（见本报告第五章，第10段），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秘书处新闻

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附 件

发言摘要*

1986年8月4日第1296次会议 (GA/COL/2525)

各国代表团就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 252 次报告 (A/AC.109/L.1592) 交换意见时着重指出应当在结论和建议中适当提到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实行新闻封锁和 1986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结果 (见第 5 段)。

1986年8月15日第1309次会议 (GA/COL/2538)

关于第 252 次报告 (A/AC.109/L.1592) 所载结论和建议第(2)段，一些代表团对列举某些国名表示保留意见，另一代表团则对在同一段内删去提到美国之处表示保留意见。

-
- * 报告员按：依照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通过的 1986 年 5 月 9 日第 40/472 号决定，特别委员会 8 月间举行的两周会议暂停提供逐字记录。以下的简要记录是秘书处新闻部发表的联合国新闻稿所载有关项目发言的非正式摘要，仅供参考，并非用以取代正式记录。

第三章*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6年3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29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77)，决定斟酌情况审议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又决定由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并斟酌情形，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于审查个别领土时加以审议。

2. 特别委员会于1986年8月4日第129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1985年12月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40/5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3段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所管理〕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此外，特别委员会又充分注意到大会1985年12月2日分别关于美属萨摩亚、关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安哥拉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第40/41号至第40/49号决议和1985年12月2日分别关于托克劳和圣赫勒拿的第40/411号和40/414号决定。另外，委员会也考虑到附件中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A/AC.109/L.1579)，其中记述主席按照1985年8月1日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通过的决议'的第3段，与各管理国代表进行磋商的情况。除其他事项外，主席在报

* 曾作为A/41/23(Part II)的一部分印发。

告中说，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重申，对于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各项有关决定向他们提出的要求，各该国政府均乐于按照既定惯例和程序，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各有关领土的一切适当情报，参加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并于适当时按照随后举行的有关协商结果，在它们管理下的领土接待视察团。主席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长老大会的邀请（A/AC.109/823）和根据其1985年8月1日第1278次会议上所通过的一项决定，特别委员会将于1986年7月派遣第三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见第6段）。

5. 此外，主席在报告中指出他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乐于按照惯例和既定程序，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各有关领土的一切有关情报，但由于该国政府决定不参与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所产生的消极影响，主席已请联合王国代表向其政府转达委员会成员诚恳呼吁重新考虑这项决定。在这方面，主席记得特别委员会过去曾派遣不下10次视察团前往联合王国管理的领土，他表示希望联合王国对派遣视察团问题的态度保持不变，委员会将受到邀请在不久的将来再派视察团前往这些领土。主席就这个问题同有关管理国进行协商，并随时向特别委员会报告协商的进展。

6. 1986年6月4日，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按照1985年8月1日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所作决定，他委派了斐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突尼斯代表团为第4段所述的1986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成员，视察团由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阿马尔·阿马里先生（突尼斯）率领。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审议载于本报告第十一章。

7. 主席在8月4日第1296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他根据协商结果草拟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597）。特别委员会在瑞典和南斯拉夫代表发言之后（见附件）无异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1段）。

8. 8月6日，将决议（A/AC.109/875）案文转交给有关管理国代表以便

提请各该国政府注意。

9. 除了在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外，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发交给它的个别领土时，也考虑到第3段所提到的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委员会以前就这个项目所作的各项决定。

10. 随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有关报告，核可了关于派遣视察团访问各领土的若干结论、建议和协商一致意见。这些结论、建议和协商一致意见载于本报告关于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圣赫勒拿，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关岛的第九章。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第7段提到的1986年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29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A/AC.109/875)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代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准允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各视察团在取得关于各有关领土的第一手资料，和查明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意愿和希望方面取得了建设性成果，从而加强了联合国协助这些人民达成《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目标的能力，

满意地注意到在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长老大会的邀请下，1986年7月派遣了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托克劳，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不参加

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表示遗憾，并十分关注地注意到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本年度的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剥夺了特别委员会了解联合王国所管理的领土的情况的一个重要资料来源，

1.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各殖民地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便促进在这些领土上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吁请各有关管理国同联合国继续合作，准许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3. 呼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重新考虑其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敦促它准许视察团进入它所管理的领土；

4. 请特别委员会主席就本决议第2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斟酌情形将协商经过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四章，第12段。

² A/AC.109/L.1579。

附 件

发言摘要*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986年8月4日第1296次会议 (GA/CO.4/2525)

有一个代表团对第 A/AC.109/L.1597 号决议草案提出下列保留意见：

序言部分第六段措词应与小领土小组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AC.109/L.1580—L.1587) 一致。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至为重要，应采用比较有力的措词。

另一代表团要求在关于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领土的序言部分第六段采用比较有力的措词。

-
- * 报告员按：依照大会 1986 年 5 月 9 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通过的 40/472 号决定，特别委员会 8 月间举行的两周会议暂停提供逐字记录。以下的简要记录是秘书处新闻部发表的联合国新闻稿所载有关项目发言的非正式摘要，仅供参考，并非用以取代正式记录。

第四章*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6年3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294次会议通过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77)，除其他事项外，决定适当时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又决定应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本项目，并在适当时由领土小组委员会审议关于对具体领土的审查。

2. 1986年8月4日至11日特别委员会第1296和1298至1301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殖民地领土内外国经济活动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2号决议。委员会也顾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1号决议；关于非洲各殖民地领土的各项决议；1985年12月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第40/56号决议。委员会又顾及1985年9月4日至7日于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政治最后宣言》和《经济最后宣言》的有关规定¹；1986年4月16日至19日于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长级会议的《政治宣言》²；1986年7月7日至1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最后文件》³；1985年9月16日至20日、10月10

* 曾作为A/41/23(Part III)的一部分印发。

日至11日知名人士小组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跨国公司活动于纽约举行听证会的报告。

4.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下列各领土内特别有关外国经济活动的经济情况的资料：安圭拉（A/AC.109/850）、凯曼群岛（A/AC.109/852）、百慕大（A/AC.109/803）、蒙特塞拉特岛（A/AC.109/858和Corr.1）、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A/AC.109/860）、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862）；一份关于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活动的报告。

5. 8月4日第1296次会议，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一个工作文件，其中包括一份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初稿，该草案是他根据协商意见并照顾到有关的发展而提出的。主席提到，这项工作文件已于7月16日散发给各成员，并请他们就此提出建议或意见。

6. 8月6日至8日，委员会第1298次至第1300次会议进行了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本报告附件）。参加辩论的会员国有：第1298次会议，中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299次会议，古巴、阿富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斯拉夫和捷克斯洛伐克；第1300次会议，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加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度。

7. 在8月8日第130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一份决议草案（A/AC.109/L.1603），这是他根据协商结果并考虑到他就上文第5段所述的工作文件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及其他成员进行广泛协商后收到的各项意见之后提出的。

8. 在8月11日，第1301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AC.109/L.1603（参看第10段），但有一项理解：委员会的报告将反映一些成员表示的保留（见本报告附件）。瑞典代表发了言。

9. 8月13日决议案文（A/AC.109/881）转递给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

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上文第8段提到的决议案文（A/AC.109/881）在1986年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301次会议上通过，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

南非占领政权，这样做，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和其他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⁶的有关条款，以及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政治最后宣言》和《经济最后宣言》⁷的有关条款。

考虑到1986年5月5日至7日于布鲁塞尔举行的纳米比亚问题第二次国际会议通过的文件的有关条款；1986年6月16日至20日于巴黎举行的制裁南非种族主义者会议⁸以及1986年7月7日至1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⁹通过的文件的有关条款。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主题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4年12月5日第39/42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了活动，去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是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更是如此，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巩固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所承袭的不容侵犯和不容争议的财产，南非和某些西方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宪章》，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违反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⁹并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⁹对这些资源进行掠夺，被认为是非法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回顾大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决定，即它将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规定的权利，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其外沿界限应为200英里，大会并声明，为执行该决定的任何行动，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采取：

表示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5月2日的决定，¹¹即在各国的国内法院对那些从事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

对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生活困苦。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该领土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并抵制一切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的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该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政治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掠夺各领土的自然资源 and 人力资源，特别是非法掠夺纳米比

亚的海洋资源，侵犯各领土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合作，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投资、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支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的西方国家、所有其他这样做的国家和跨国公司；

8.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9.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在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0.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促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信贷，并且不要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与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1.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2.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使这些资源急速耗竭，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

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为一经济区；

13. 宣布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被认为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14.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5. 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被认为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6.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浓缩或买卖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包括采取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做法，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7.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

18. 请所有国家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性全面制裁之前，单独或集体地按照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B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A号、1983年12月1日第38/36A号和1984年12月12日第39/50A号决议，斟酌情况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切实孤立南非；

19.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断绝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的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合作，并且不与自称代表纳米比亚行事或就纳米比亚采取行动的南非建立可能帮助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的任何关系；

20. 请所有国家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考虑到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决议内《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内《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21. 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

22. 呼吁各有关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和条件，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23.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新闻部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使世界舆论知道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剥削当地人民，以及在纳米比亚支持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实情；

24. 呼吁大众传播、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在南非经营商业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25. 决定继续密切监督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以利于土著人民，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力量，加速其取得独立，并在这方面，请有关管理大国保证由其管理的领土人民不由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而受剥削；

26. 决定继续不断审议本项目。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依照分别于1986年3月18日和8月4日举行的第1294次和1296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

审议了题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的项目，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与问题有关的章节，¹³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中的有关章，¹⁴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充分实施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有关这个项目的一切其他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必须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进展，并保护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使其不被滥用，

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果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碍在南部非洲和其他殖民领土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都直接侵犯这些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重申所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统治下领土的自然资源都是这些领土人民所承袭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并耗尽这些资源，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勾结南非占领政权，这样做，是直接侵犯各领土人民的权利，违反《宪章》原则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宣言》和其他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⁶ 的有关条款，以及1985年9月4日至7日于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政治最后宣言》和《经济最后宣言》¹ 的有关条款，

考虑到1986年5月5日至7日于布鲁塞尔举行的纳米比亚问题第二次国际会议通过的文件的有关条款； 1986年6月16日至20日于巴黎举行的制裁南非种族主义者会议⁷ 以及1986年7月7日至1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⁸ 通过的文件的有关条款，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殖民国家和某些国家，通过它们在殖民地领土的活动，继续漠视联合国有关本主题的决定，特别是它们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及1984年12月5日第39/42号决议， 其中大会呼吁殖民国家和还没有做到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

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加强了活动，去继续掠夺殖民地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积累并汇回巨额利润，是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特别是在纳米比亚更是如此，从而阻碍这些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愿望，

强烈谴责这些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继续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给予支持，这些利益集团与该政权勾结，掠夺纳米比亚国际领土的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并巩固该政权对该领土的非法种族主义统治，以及加强其种族隔离制度，

强烈谴责外国资本在生产铀方面从事投资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向该政权提供核设备和核技术，使其能发展核能力和军事能力，成为核国家，从而助长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所承袭的不容侵犯和不容争议的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⁹并不顾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的咨询意见⁹对这些资源进行掠夺，是非法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回顾其赞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决定，即理事会将行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规定的权利，为纳米比亚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其外沿界限应为200英里，并回顾其声明，即为执行理事会该决定的任何行动，均应同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后采取，¹¹

回顾其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5年5月2日的决定，¹¹ 即在各国的国内法院对那些从事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贯彻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

对其他殖民地领土，包括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若干殖民地领土的情况，表示关切，因为外国经济、金融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这些领土内继续剥夺本地人民对本国财富的权利，而且因为各有关管理国不顾大会的一再呼吁，不限制把土地卖给外国人，以致各该领土的居民因继续丧失土地所有权而生活困苦。

意识到需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参加掠夺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阻碍各殖民地领土的独立，并阻碍特别是在南部非洲消除种族主义的行动，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必须采取行动，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该领土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出一切投资或其他利益，并抵制一切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勾结，

1. 重申附属领土人民有自决和独立、享有其领土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为其自身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

2. 重申任何管理国或占领国，如果剥夺殖民地人民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或使这些人民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外国经济及金融利益集团，就是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3. 重申目前在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经营的外国经济、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的种种活动，即恣意掠夺自然资源，不断地积累并汇回巨额的利润，并利用这些利润来使外国殖民者致富和使对各该领土进行的殖民统治和种族歧视永久化，构成了对实现独立和种族平等以及对领土本地居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重大障碍；

4. 谴责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殖民地领土境内的活动妨害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殖民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5. 谴责一些政府继续支持或勾结上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政策，这些利益集团从事掠夺各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特别是非法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侵犯各领土本地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权利和利益，从而阻碍了在各该领土充分和迅速实施《宣言》；

6.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与其他国家的政府在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并要求那些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不向该政权直接或间接提供可使它生产铀、钚和其他核材料、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的设施；

7. 强烈谴责那些继续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投资、供应军备、石油和核技术，从而支持该政权，使世界和平受到更严重的威胁的西方国家、所有其他这样做的国家和跨国公司；

8. 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若干西方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停止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和核领域的一切勾结，并不再与该政权发生违反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的一切其他关系；

9. 再度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对在殖民地领土，特别是在非洲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结束这类企业，并阻止违反这些领土居民的利益的新投资；

10. 呼吁所有国家终止或促使停止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投资或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任何贷款，并且不要缔结或采取任何足以促进与该政权的贸易或其他经济关系的协定或措施；

11.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2.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使这些资源急速耗竭，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为一经济区；

13. 宣布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14.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5. 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6.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浓缩或买卖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包括采取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做法，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11. 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资金和军用品与装备等其他方式的援助，因该政权利用这种援助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12. 强烈谴责南非完全不顾纳米比亚人民的合法利益，继续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使这些资源急速耗竭，企图在该领土建立一个主要依赖当地矿物资源的经济结构，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扩大领海和宣布纳米比亚海岸为一经济区；

13. 宣布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都是非法的因此南非和所有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都要对将来独立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14. 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石油生产国和石油输出国采取有效措施对付各有关石油公司，以停止供应原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5. 重申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掠夺纳米比亚的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包括那些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而开采和输出该领土的铀矿和其他资源的跨国公司的活动，都是非法行为，是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并且严重威胁到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

16. 谴责掠夺纳米比亚铀矿的行为；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其国民和公司参与开采、浓缩或买卖纳米比亚铀矿的那些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包括采取要求证明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做法，禁止和防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参与纳米比亚铀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24. 呼吁大众传播、工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协调并加紧努力，动员国际舆论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争取实现对该政权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和其他制裁，鼓励采取政策有计划地从在南非经营商业的公司中撤出投资；

25. 决定继续密切监督其余殖民地领土上的形势，以便保证这些领土上的所有经济活动都旨在加强和丰富其经济，以利于土著人民，并且促进这些领土上的经济和财政活力，加速其取得独立，并在这方面，请有关管理大国保证其管理下的领土人民不因有害其利益的政治、军事和其他目的而受剥削；

2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A/40/854-S/17610 和 Corr. 1, 附件一和二。
- ² A/41/341-S/18065 和 Corr. 1, 附件一。
- ³ 参看《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6年7月7日至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86. I. 16 和增编）第三部分。
- ⁴ E/C. 10/1986/9, 附件。
- ⁵ A/38/132-S/15675 和附件。
- ⁶ A/40/307-S/17184 和附件；又见 S/17114。
- ⁷ 《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巴黎，1986年6月16日至2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6. I. 23），第九章。
-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 ⁹ 《国际法院报告，1971年，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第16页。

- ¹⁰ 《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4. V. 3）文件A/CONF. 62/122.
- ¹¹ 大会第40/97 A号决议，第65段。
-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95卷第11326号第308页。
- ¹³ 本章。
-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1/24），第一部分，第四章，第G.3节和第3页。
- ¹⁵ 大会第40/97A号决议第58段。

第五章*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

1. 特别委员会在1986年3月18日，第129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与工作组织有关的建议(A/AC.109/L.1577)，并决定，除其他外，适时审议以上的问题。委员会又决定该项目应于全体会议审议，并在适当时由小领土小组委员会审查有关的具体领土的情况。

2. 特别委员会于1986年8月4日至11日间第1296次和1298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照顾到大会的有关决议的规定，其中包括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第40/5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第10段呼吁各殖民国家“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不利用这些领土进行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其他国家的事务。”委员会又照顾到1985年12月2日第40/415号决定，大会在其中第13段请委员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照顾到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其中附件载有《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动计划》以及1985年12月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第40/56号决议。委员会又顾及1985年9月4日至7日于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政治最后宣言》和《经济最后宣言》¹的有关条款以及1986年4月16日至19日于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政治宣言》，²

* 曾作为A/41/23(Part III)的一部分印发。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下列各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及安排的资料：百慕大（A/AC.109/855），美属维尔京群岛（A/AC.109/863），关岛（A/AC.109/865）和一份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及有关纳米比亚的军事局势的报告（A/CONF.138/4-A/AC.131/170/Add.1）。

5. 主席在8月4日第1296次会议上吁请各成员注意一份载有关于该项目的决定草案的初稿，这份初稿系主席根据他进行协商并照顾到有关发展后拟订的。主席表示，这份工作文件已于7月16日散发给各成员并请他们提出可能有的建议和意见。

6. 8月6日至8日，委员会第1298次至第1300次会议进行了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本报告附件）。参加辩论的会员国有：在第1298次会议捷克、中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299次会议，阿富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南斯拉夫；第1300次会议，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度。

7. 主席在8月8日，第1300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一项决定草案（A/AC.109/L.1604），这是他根据协商结果并考虑到他就第5段中所提的工作文件与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及其他成员广泛协商和收到的各项建议后提出的。

8. 委员会在8月11日，第1301次会议通过了决定草案A/AC.109/L.1604（参看第10段），但有一项理解：报告将反映一些成员表示的保留（见本报告附件）。瑞典和智利代表发了言。

9. 8月13日，决定的副本（A/AC.109/882）已提交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0. 兹将第8段提到的特别委员会于1986年8月11日，第1301次会议

中通过的决定(A/AC.109/882)案文摘要如下:

1.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并回顾其1984年8月21日关于这个项目的决定³后,惋惜有关殖民国家未采取步骤执行大会再三向它们提出,最近又在1985年12月2日第40/57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2. 在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其他一切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后,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特别委员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3.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委员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9段,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事基地。

4. 特别委员会宣布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特别委员会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境内及其四周，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以及它对南非人民的残酷镇压，一种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该种族主义政权已诉诸不顾一切的措施，以使用武力镇压那些人民的合法抱负，该政权在对争取自由、正义和独立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战争升级时，再三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和博茨瓦纳进行武装侵略行动，造成大量人命的丧失和经济基本建设的破坏。

6.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进行不断升高的大规模军事集结，尤其是最近在纳米比亚北部发动大规模的军事攻势，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强行征募纳米比亚人参加部落军队并受训，利用雇佣兵来加强它对领土的非法占领和参加它对独立非洲国家的攻击，并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子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委员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⁵，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委员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委员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1985年期间通过的各项决议⁶，其中安理会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犯下的武装侵略行为，以及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文件，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⁶，1986年5月5日至7日于布鲁塞尔举行的纳米比亚问题第二次国际会议，1986年6月16日至20日于巴黎举行的制裁南非种族主义者会议⁷以及1986年7月7日至1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⁸

7. 特别委员会要求立即拆除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内的一切军事基地，并且呼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人民组织——发动压迫战争。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各国长期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更多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支持以及财政、军事和其他物质援助，使它能加紧其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

8. 特别委员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了危险。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在军事领域和核领域给予南非政权援助，同它们反对南非种族主义作法的声明言行不一，这使它们成为甘愿为南非的霸权和罪恶政策效力的同伙。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与南非进行的核合作。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9. 特别委员会在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扰乱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强迫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迫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难民，特别是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迫得逃往邻近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0. 在回顾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委员会要求立即停止这一切勾结，因为它会破坏反对该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并且有助于该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1. 特别委员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虽然有人强词夺理，说什么维修这些设施造成就业机会。但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2. 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事实，这些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13. 特别委员会决定根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将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委员会分别依照1986年3月18日和8月4日的第1294次和第1296次会议的各项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1.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特别委员会会议议程内题为“殖民国家在其与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项目的有关章节，并回顾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15号关于这个主题的决定后，惋惜有关殖民国家未采步骤执行大会再三向它们提出，最近又在1985年12月2日第40/57号决议第10段里向它们提出的要求，立即无条件撤除其在殖民地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再建立新的基地和设施。

2. 在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有关在殖民地和
非自治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其他一切有关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后，大会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宣
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保证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
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
利。此外，注意到各有关管理国和其他国家在这些领土上设军事基地和设施，
大会敦促各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利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
采取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扰，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
有关殖民国家在其所管理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3. 大会重申它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内的一切军事活动和安排，因
为这种活动和安排不利于有关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特别是他们自决和独
立的权力。大会再次呼吁有关的殖民国家，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
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18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全面执行《给予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第 9 段，结束这种活动和消除这种军
事基地。

4. 大会宣布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
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 大会异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整个南部非洲，特别是在纳米比亚境内及
其四周，由于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以及它对南非人民的残酷镇压，一种
危急的情况继续普遍存在。该种族主义政权已诉诸不顾一切的措施，以便用
武力镇压那些人民的合法抱负，该政权在对争取自由、正义和独立的人民及其
民族解放运动进行战争升级的过程中，不断对独立的非洲邻国，特别是安哥拉、
博茨瓦那、莱索托、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武装侵略，造成大量人命的
丧失和经济基本建设的破坏。

6. 大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不断进行军事集结，尤其是一再对安哥拉和莫桑比克进行侵略和颠覆，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在纳米比亚境内宣布一个所谓安全区，强行征募纳米比亚人参加部落军队并受训，利用雇佣兵来加强它对领土的非法占领和参加对独立非洲国家的攻击，并非法使用纳米比亚领土对独立非洲国家进行侵略并用武力将纳米比亚人驱出家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大会谴责南非同某些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子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大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1977年12月9日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⁴，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大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大会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1985年期间通过的各项决议⁵，其中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犯下的武装侵略行为，以及特别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文件，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⁶，1986年5月5日至7日于布鲁塞尔举行的纳米比亚问题第二次国际会议，1986年6月16日至20日于巴黎举行的制裁南非种族主义者会议⁷，以及1986年7月7日至1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⁸。

7. 大会要求立即拆除在纳米比亚国际领土内的一切军事基地，并且呼吁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压迫战争。大会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实现其自由和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各国长期向西南非民组持续不断地提供更多道义上和政治上的支持以及各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加紧其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

8. 大会认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侵略是臭名昭著的，它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这个地区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同时这也对全人类构成了危险。大会谴责继续在军事和核领域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这方面大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同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勾结对世界和平和安全的严重后果表示关切。它要求有关国家停止所有这种合作，尤其是停止向南非供应增强其核能力的设备、技术、核原料和有关的训练。

9. 大会在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军事化造成了纳米比亚人被强征入伍、加剧了难民的流动、扰乱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家庭生活。大会强烈谴责为了军事和政治目的，用暴力迫使大批纳米比亚人民离乡背井以及对所有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征兵制；并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强行征兵的一切措施概属非法无效。在这方面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数以千计的被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实行的压迫政策逼得逃往邻近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0. 在回顾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其中大会大力敦促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往来，以期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大会要求立即停止这一切勾结，因为它会破坏反对该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并且有助于该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1. 大会对继续把殖民地领土的土地拨供军事设施之用，表示反对。虽然有人强词夺理，说什么维修这些设施造成就业机会。但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大规模地利用当地经济和人力资源，使资源不能更有利地用于促进有关领土的经济发展，是违反当地人民的利益的。

12. 大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的新闻部加紧进行宣传，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殖民地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妨碍了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有关事实。

13. 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A/40/854-S/17610 和 Corr. 1, 附件一和二。
- ² A/41/341-S/18065 和 Corr. 1, 附件一。
-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23号》(A/40/23)第六章, 第11段。
- 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年, 1980年7月、8月和9月补编》, 文件S/14179。
- ⁵ 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20日第567(1985), 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 1985年9月20日第571(1985), 1985年10月7日第574(1985), 1985年12月6日第577(1985)和1985年12月30日第580(1985)号决议。
- ⁶ A/40/307-S/17184 和附件; 又参看 S/17114。
- ⁷ 参看《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 巴黎, 1986年6月16日至20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6. I. 23), 第九章。
- ⁸ 参看《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 1986年7月7日至11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6. I. 16和增编), 第三部分。

第六章*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6年3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29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77)，除其他外，并决定对上述项目单独处理，并将其发交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2. 1986年8月4日至15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296至1300次，1309次和131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大会1985年12月2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第40/53号决议的规定。在该决议的第27段里，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大会第40/56号决议。并把大会其他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1985年12月13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第40/97号决议作为指导方针。

4. 特别委员会也考虑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6年7月22日第38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第1986/4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在该决议的第16段里，理事会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E/1986/SR.38)。委员会还考虑到为主持1985年9月16日至20日和10月10日和11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公听会而设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的有关部分。¹

* 为A/41/32(Part IV)的一部分印发。

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收到了秘书长应大会在第40/53号决议第24段中向他提出的要求而提送的报告(A/41/407和Add.1)，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为执行上述联合国决议而采取行动的資料。

6. 在8月4日举行的第1296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有关的各文件，其中包括委员会主席关于他根据大会第40/53号决议第25段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A/AC.109/L.1600和E/1986/114)，以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第253次报告(A/AC.109/L.1593和Corr.1)(又见A/AC.109/L.1593/Add.1)。

7. 8月5日第1297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发言(见附件二)，介绍他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AC.109/L.1600)。

8. 在同一次会议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253次报告(A/AC.109/L.1593和Corr.1)。该报告载有小组委员会过去一年在总部同下列组织代表协商的经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A/AC.109/L.1593和Corr.1)(又见A/AC.109/L.1593/Add.1)。该报告还载有小组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结论和建议(A/AC.109/L.1593和Corr.1,第6段)。

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世界银行代表发了言(见附件二)。关于这一点，委员会主席和突尼斯代表也发了言。

10. 8月6日至8日第1298次至第1300次会议上，下列会员国就这个项目发了言(见附件二)：第1298次会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299次会议，古巴和阿富汗；第1300次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 8月7日第1299次会，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阿富汗、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605)。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查了关于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的秘书长报告、²代理主席的报告³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⁴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和1985年12月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五周年纪念的第40/56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第40/53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97号决议，

“考虑到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⁵和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⁶的各项有关规定，

“铭记着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卢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和《最后经济宣言》⁷、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⁸以及1986年2月25日至3月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四十三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在已到最紧要的阶段，并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侵略的行为及其盟国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支持，加上有人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项斗争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关切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接触”政策，以及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经济和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加强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大规模掠夺和使纳米比亚军事化，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继续支持南非对于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的镇压和侵略政策，例子可见诸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议，

“意识到南部非洲局势因南非的显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压迫、侵略和占领政策而日益恶化，并谴责南非继续违反它在《联合国宪章》下承担的义务，而且坚持不肯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实现并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会有助于上述机构和组织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执行的程序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97 C 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给予以作为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正式成员资格，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军队的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继续作出重大贡献，以及它有效支持各民族解放运动教育各殖民地领土人民了解有关自决和独立的问题，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32/9 A 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从而使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为升级，表示遗憾，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2 年 10 月 21 日第 37/2 号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铭记着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感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着 1986 年是大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权的二十周年，

“1. 注意到代理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的协商的报告，’并赞同由此产生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2. 注意到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及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⁰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努力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的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相差很远，表示关切；

“7.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

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8. 重申其信念：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9. 对于世界银行，还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例如南非继续保有这两个机构的会籍，表示遗憾，并表示这两个机构应终止它们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联系；

“10. 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继续同南非勾结，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并不再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新的贷款；

“11.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

“1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3.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让它们能够达到真正的经济独立；

“14.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用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 15.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未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项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确保对可供援助各殖民领土的人民的资源作最佳使用；

“ 16.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就它们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列入一个单独的项目；

“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的，还是象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那样，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集团所进行的；

“ 18.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 1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以加速各殖民地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 20.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 1985 年 6 月 19 日第 566 (1985)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

“ 21. 请大会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 22. 建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¹¹第三条的规定，再度提议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同时，大会应进一步重申其建议，即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应一律参加；促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遵照上述《协定》，在其各次年会上讨论与南非之间的关系问题，并就所采取的行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 23.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 2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4和第23段的规定，在适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 2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 2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 27.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就执行本决议情况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 28. 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

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8月15日第1309次会议，保加利亚代表在其发言中（见附件二）代表提案国（见第11段）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L.1605和有关的口头修正。修正内容如下：

(a) 以下文取代引言第6段：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在已到最紧要的阶段，并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侵略的行为及其盟国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支持，加上有人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项斗争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b) 以下文取代引言第7段：

“关切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接触’政策，以及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经济和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加强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的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大规模掠夺和使纳米比亚军事化，”。

(c) 以下列两段取代执行部分第9段：

“9. 对于世界银行在某些财政和技术领域里继续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维持关系表示遗憾，并认为应终止上述联系；

“10. 对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协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深表痛惜，并认为该组织应终止向该种族主义政权提供这种协助；”

(d) 以下文取代原来的执行部分第10段，作为新的执行部分第11段，其余的执行部分各依次改为第12段至第29段：

“11. 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同南非勾结，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因为委员会深信，种族隔离制度意味着南非经济，包括其国际收支状况，极不稳定，因此，只要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只要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应根据其规章，不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智利代表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Ad. 109/L. 1605 (见第12段)，但有一项了解，即各成员国所表示的保留将反映在委员会的报告里 (见附件二)。瑞典、科特迪瓦和斐济代表发了言。

14. 9月15日第1310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根据他的协商结果，对载于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53次报告 (A/AC. 109/L. 1593和Corr.1) 第6段第12分段的结论和建议提出口头修正，以“继续维持某些财政上和技术上的联系”取代“继续维持联系”。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第253次报告，并赞同报告所载，经过修正的结论和各项建议 (见附件一)，但有一项了解，即各成员所表示的保留将反映在委员会的报告里 (见附件二)。瑞典、智利、斐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科特迪瓦代表发了言。世界银行代表也发了言。

16. 8月15日，把决议案文 (A/AC. 109/884) 全文、以及经过修正的，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53次报告的付本转交给非洲统一组织 (非统组织) 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7. 第13段里提到的，1986年8月15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30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A/AC. 109/884) 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查了关于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的秘书长报告、²代理主席的报告³及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⁴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和1985年12月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五周年纪念的第40/56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第40/53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97号决议，

考虑到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⁵和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⁶的各项有关规定，

铭记着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卢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和《最后经济宣言》、⁷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⁸以及1986年2月25日至3月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四十三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在已到最紧要的阶段，并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侵略的行为及其盟国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支持，加上有人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

果实，使这项斗争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关切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接触”政策，以及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经济和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加强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大规模掠夺和使纳米比亚军事化，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继续支持南非对于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的镇压和侵略政策，例子可见诸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决议，

意识到南部非洲局势因南非的显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压迫、侵略和占领政策而日益恶化，并谴责南非继续违反它在《联合国宪章》下承担的义务，而且坚持不肯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实现并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会有助于上述机构和组织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执行的程序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97C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继续给予合作，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军队的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继续作出重大贡献，以及它有效支持各民族解放运动教育各殖民地领土人民了解有关自决和独立的问题，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 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从而鼓励了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行径，表示遗憾，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10月21日第37/2号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铭记着各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旨在制止某些专门机构仍在向南非提供援助的各项活动是很重要的，

感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着1986年是大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权的二十周年，

1. 注意到代理主席关于他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进行的协商的报告，⁹并核准由此产生的各项意见和建议；¹

2. 注意到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及报告⁴内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⁰

3.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努力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的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5.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同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相差很远，表示关切；

7.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8. 重申其信念：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9. 对于世界银行在某些财政和技术领域里继续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维持关系表示遗憾，并认为应终止上述联系；

10. 对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协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深表痛惜，并认为该组织应终止向该种族主义政权提供这种协助；

11. 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同南非勾结，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因为委员会深信，种族隔离制度意味着南非经济，包括其国际收支状况，极不稳定，因此，只要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只要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应根据其规章，不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

12.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

13.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它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4.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让它们能够实现真正的经济独立；

15.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取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6.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未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项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确保对可供援助各殖民领土的人民的资源作最佳使用；

17.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的单独项目；

1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的，还是象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那样，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集团所进行的；

19.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20.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以加速各殖民地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21.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

22. 请大会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宪章》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紧急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3. 建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 第三条的规定，再度提议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同时，大会应进一步重申其建议，即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组织为讨论该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应一律参加；促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遵照上述《协定》，在其各次年会上讨论它与南非之间的关系问题，并就所采取的行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4.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和1985年12月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第40/56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第40/50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¹²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¹³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又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97号决议，

考虑到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⁵和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⁶的各项有关规定，

铭记着1985年9月4日至7日在卢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政治宣言》和《最后经济宣言》⁷、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⁸以及1986年2月25日至3月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四十三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现在已到最紧要的阶段，并且由于比勒陀利亚殖民主义非法政权对领土人民加紧侵略的行为以及某些西方国家对该政权提供更大的全面支持，加上所谓的建设性接触政策，况且有人又企图剥夺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得来不易的胜利果实，使这项斗争更形激烈，因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坚决加紧采取一致行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实现他们的目标，

25.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 15 和第 24 段的规定，在适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6.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研究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的适当措施；

28.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就执行本决议情况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9. 决定在不违反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可能给予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8. 特别委员会根据 1986 年 3 月 18 日和 8 月 4 日分别在第 1294 次和 1296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查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

关切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的“建设性接触”政策，加上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比勒陀利亚维持的经济和军事勾结，只会鼓励和加强种族主义政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大规模掠夺和使纳米比亚军事化，

严重关切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继续支持南非对于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独立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的镇压和侵略政策，例子可见诸安全理事会的讨论，

意识到南部非洲局势因南非的显然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种族主义压迫、侵略和占领政策而日益恶化，并谴责南非继续违反它在《联合国宪章》下承担的义务，而且坚持不肯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深切认识到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仍然迫切需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他们摆脱殖民统治的斗争和达成并巩固其国家独立的努力继续提供具体援助，

深切关怀援助纳米比亚难民的工作虽有进展，但是到现在为止，有关组织通过该领土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而提供援助的行动，仍然不够应付纳米比亚人民日益增加的紧迫需要，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而且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尤其是关于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优先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的决议，

确信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和协商，会有助于上述机构和组织克服目前妨碍或耽误某些援助方案执行的程序困难和其他方面的困难，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97C号决议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会议给予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正式成员资格，

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给予合作和协助，

又感谢各前线国家政府，尽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部队武装攻击与日俱增，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争取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给予坚决支持，并且认识到这些政府在这方面特别需要援助，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继续作出重大贡献，以及它有效支持各民族解放运动教育各殖民地领土人民了解有关自决和独立的问题，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按照大会1977年11月4日第32/9A号决议对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所给予的支持，

对某些专门机构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继续同南非勾结和给予援助，从而使国际关系体系内的新殖民主义作为升级，表示遗憾，

严重关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10月21日第37/2号决议，继续同南非政府勾结，

感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着1986年是其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权的二十周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个问题的一章；¹³

2. 重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充分和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努力作出贡献；

3.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殖民地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的权利的斗争是正当合法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自应对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必要的道义和物质援助；

4. 感谢那些在不同程度上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加紧充分和迅速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5. 对于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相差很远，表示关切；

6. 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再在财政、经济、技术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给予任何形式的援助，并停止对该政权的所有支援，直到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充分行使其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直到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被彻底消灭为止；

7. 重申其信念：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关应避免采取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统治为合法的任何行动；

8. 对于世界银行在某些财政和技术领域里继续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维持关系表示遗憾，并认为应终止上述联系；

9. 对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协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深表痛惜，并认为该组织应终止向该种族主义政权提供这种协助；

10. 强烈谴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同南非勾结，要求货币基金组织停止这种勾结，因为大会深信，种族隔离制度意味着南非经济，包括其国际收支状况，极不稳定，因此，只要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只

要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应根据其规章，不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

11. 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的特别方案；

1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为摆脱殖民统治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13. 再次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新独立的和新兴国家继续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让它们能够实现真正的经济独立；

14. 重申其建议，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应同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直接，或酌情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展开或扩大接触与合作，审查它们有关拟订和编制援助方案和项目的程序，并在这些程序上采取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立即给予必要的援助，帮助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为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斗争；

15. 建议在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秘书处未来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议程内，单独列入一项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项目，以期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协调行动措施，确保对可供援助各殖民领土的人民的资源作最佳使用；

16.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它们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方面的进展的单独项目；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向前线国家政府提供大量物质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和独立的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对它们的领土完整的侵犯，无论这种侵犯是直接的，还是象在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那样，通过为比勒陀利亚效命的傀儡集团所进行的；

18.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已经作出安排，使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能以观察员的身分充分参加一切有关其本国事务的会议讨论，并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机构和组织援例立即作出必要的安排；

19.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以加速各殖民地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

20.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

21. 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参加为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紧急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22. 重申其建议，按照《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再度提议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议程上紧急列入一个讨论该组织与南非之间关系的项目，大会应进一步重申其建议，即遵照《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凡该组织为讨论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应一律参加；促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遵照上述《协定》，在其各次年会上讨论

它与南非之间的关系问题，并就所采取的行动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3. 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注意大会第35/118号决议附件所载“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计划”，特别是那些呼吁各机构和组织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尽力提供道义和物资援助的规定；

2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考虑到上面第14和第23段的规定，在适当时同非洲统一组织积极合作，拟订充分执行联合国各有关决定的具体提议，特别是关于向殖民地领土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并作为优先事项向各机构的理事机关或立法机关提出；

25.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在内——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

2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研究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的适当措施；

27. 请各专门机构就其就执行本决议情况定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

28.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E/C. 10/1986/9, 附件。
- ² A/41/407 和 Add. 1.
- ³ A/AC. 109/L. 1600.
- ⁴ A/AC. 109/L. 1593 和 Corr. 1. 又见 A/AC. 109/L. 1593/Add. 1.
- ⁵ 《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6. I. 16 和增编), 第三部分。
- ⁶ 见《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 巴黎, 1986年6月16日至20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6. I. 23) 第九章。
- ⁷ A/40/854-S/17610 和 Corr. 1, 附件一和二。
- ⁸ A/41/341-S/18065 和 Corr. 1, 附件一和二。
- ⁹ E/1986/114.
- ¹⁰ 见本章附件一。
- ¹¹ 见《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F6L. X. 1), 第61页。
- ¹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3号(A/41/3), 第一、第六和第九章。
- ¹³ 本章。

附件一

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布龙尼斯拉夫·库拉维耶奇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结论和建议

(1) 小组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顽固不化地拒绝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使得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的情况进一步恶化。小组委员会谴责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在政治、外交、经济、核、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广泛的联系和勾结。

(2) 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前线国家在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对各前线国家提供大量物质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支持南部非洲、特别是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并抵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部队对它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

(3) 小组委员会重申它的坚定立场：应以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继续指导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使它们各在其职权范围内努力对充分而迅速地执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作出贡献。

(4) 小组委员会赞扬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并敦促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加紧彻底和迅速地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小组委员会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

* 本报告全文曾以编号 A/AC.106/L.1593 和 Corr. 1 印发（又见 A/AC.109/L.1593/Add. 1）。

系统其他各组织和机构在其理事机关常会议程上专列一个项目，讨论关于各该组织在执行《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向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

(5) 小组委员会再度建议：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应该注意一个原则，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既承认殖民地人民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是正当合法的，则各组织自应给予这些殖民地领土内的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殖民地的人民，和他们得到国际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更多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

(6) 小组委员会继续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紧急地对为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殖民地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认为，一切有关组织，如果尚未这么做的便应该开始，如已这么做的便继续扩大，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国际机构，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同这些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接触和合作，并在各民族解放运动的积极合作下，拟订和执行援助这些人民的具体方案，小组委员会认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对殖民地领土人民和他们得到国际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应该不只足以应付目前的需要，而且应该足以创造有利于这些民族在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以后的发展的条件，考虑到有必要保持本地文化和传统及其对发展可能提供的益处。

(7) 小组委员会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帮助促进小领土内国民生活各部门，特别是经济方面的发展。

(8) 小组委员会赞扬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已作出安排，使经过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们能以观察员身分充分参加同他们各自的国家有关的各种会议；呼吁尚未这么做的机构和组织效法这些例子，立即作出所需安排。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代表，已成为许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成员。

(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仍旧是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所办一些方案的受益者，并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同西南非民组合作下，继续代表纳米比亚人民参加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会议。小组委员会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增加对西南非民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援助，请它们多多举办筹资活动，特别是在迄今尚未提出自愿捐款的那些发达国家中举办这种活动。

(10) 小组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使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南部非洲的殖民地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方案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取得协调。小组委员会认为这种协调可使有关人民从各方案获得最大利益。

(11) 小组委员会重申内坚决认为，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金融、经济、技术、核或其他领域，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勾结或停止向它提供援助，以迫使该政权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种族隔离和邻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小组委员会还认为，南非政权必须撤出其军队并终止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恢复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废除种族隔离，并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依照南非所有人民的意志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统一的民主国家，在这之前，这些机构应该停止同南非政权之间一切形式的合作并停止向它提供一切形式的援助。小组委员会还重申其信念，即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机构应该避免采取任何可意味着承认或支持或使南非政权对纳米比亚的统治合法化的行动。小组委员会对于已同南非政权断绝关系的一切机构和组织表示赞扬，并建议特别委员会请大会要求那些仍然向南非提供合作和这类援助的机构和组织作出交待。

(12) 小组委员会：(a) 注意到世界银行代表1986年5月1日在小组委员会上的发言。他说，世界银行自1966年以来不再贷款给南非并已终止同以前的贷款有关的一切联系；1972年以来南非不再参加银行集团执行干事的选举，不再是该银行、国际开发银行或国际金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过南非仍然是管理该银行财务的理事，而且也参加银行的会议；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对于世界银行仍旧同种族主义南非政府维持某种财政和技术上的联系，如南非继续参与该组织的工作感到遗憾，并认为世界银行应该终止同该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这类联系；并(b) 促请世界银行给予遭受南非侵略的前线国家和邻近国家更多援助。

(13) 小组委员会特别痛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规定，于1982年11月给予南非11亿美元的贷款。小组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仍旧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联系。小组委员会认为货币基金组织应该终止对这个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支持。它深信，种族隔离制度意味着南非经济，包括国际收支状况极不稳定，因此只要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存在，只要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货币基金组织就应当根据它的规章，不向南非提供任何贷款。

(14) 小组委员会因此再次建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应根据联合国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协定^a 第三条的规定，再度建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在其议程上紧急列入关于基金组织和南非之间的关系的个项目。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根据协定第二条的规定，大会应当提议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应参与基金组织为讨论上述项目而召开的任何理事会会议。

(15) 小组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同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协商，是加强这些机构在实现《宣言》各项目标和宗旨的非殖民化过程当中所起作用，以及特别委员会从这些机构的经验得到好处的适当途径。小组委员会同时认为，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该根据各

该机构和组织的规章，就审议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内为了加强它们在非殖民化过程中所起作用而发出的呼吁的结果，通知小组委员会。

注

- 1 见《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协定》（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F.61.X.1），英文本第61页。

附件二

发言摘要*

1986年8月5日第1297次会议 (GA/COL/2526)

主席说，由于会员国的共同努力以及特别委员会的倡议，许多机构和组织，已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向受南非高压统治下的人民和在托管和非自治领土内的人民提供具体的援助方案。大多数组织继续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紧密合作；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保持紧密联系；停止同南非的合作；并在同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密切合作下，维持它们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的援助。

然而，同他的关键性需要相比较，南部非洲被压迫人会所受到的援助远不及其所需。纳米比亚人民仍旧面临着肆意的羁押、酷刑以及身心两方面的虐待；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紧急加强向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提供援助，是责无旁贷的。

委员会主席强调了求取联合国系统内主要筹资机构资源的需要。有关各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首长所起作用的重要性是无论怎样强调也不会过分的。各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首长应该拟订专门为确保资金的流通而设计的特别措施，并拟订具体的援助计划，以便各有关理事会核可。为了提供所需的经费，各机构的行政首长不仅应该从预算外资源去筹款，还应该在各自的经常预算内设法筹款。委员会主席因此吁请各国政府、各机构组织和个人，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此目的而划拨的经费慷慨解囊。

* 报告员的说明：根据重开的第四十届大会 1986年5月9日第40/472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在8月举行两星期的会议期间没有得到简要记录的服务。下列摘要系摘自秘书处新闻部发表的新闻简报所载同本项目有关发言的非正式摘要；在此转载仅为便于参考，并不代替正式记录。

大家知道，大会，特别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早就要求停止同南非政府的一切勾结。主席重申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向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再三发出的呼吁，立即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同南非政权的一切关系。他同时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不要采取类似承认或支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统治纳米比亚的合法性的任何行动。

世界银行代表提请注意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53次会议报告 (A/AC.109/L.1953) 所载结论和建议第12段有不正确的地方。原因是关于他在该小组委员会的发言记录有错误；并要求作适当的更正。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有关的更正 (A/AC.109/L.1593/Corr.1)。在世界银行代表、突尼斯代表和委员会主席进一步发言以后，大家同意就此事进行适当的协商。

1986年8月6日第1298次会议 (GA/COL/252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就各专门机构向各民族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提供的不能言喻的贡献和援助表示感谢。为了实现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这种援助将继续很久；对于过去以及目前仍旧遭受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再三的扰乱和侵略的前线国家也是同样重要的。这些扰乱和侵略行动的目的在削弱各专门机构对种族隔离的反对，以及它们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各解放运动的援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于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向种族主义政权提供的财政支持感到困忧。大家都知道，货币基金组织于1982年11月向种族主义南非提供11亿美元的贷款。坦桑尼亚政府对于货币基金组织这种不义无情的行动感到愤慨，并要求货币基金组织立即停止向这个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提供任何进一步援助和合作。

1986年8月7日第1299次会议 (GA/COL/2528)

古巴代表谴责货币基金组织向种族隔离政权提供财政支持。

阿富汗代表说，阿富汗赞赏地认识到同联合国有关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机构的肯定工作，请它们为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继续向殖民地领土的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然而，还有一些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不理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有关规定，簿签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联系。这种联系应受谴责，并应立即停止。

1986年8月8日第1300次会议 (GA/COL/25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正当西方国家的私营公司为种族主义政权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时，由西方国家操纵的国际金融机构则骄傲地蔑视国际社会的注意，继续同比勒陀利亚政权勾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谴责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同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合作。

1986年8月15日第1309次会议 (GA/COL/2528)

保加利亚代表在各提案国（阿富汗、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决议草案 A/AC.109/L.1605 和有关的口头修正时说，虽然应该赞赏地注意到有些有关机构，尽管是在有限的范围内，各在其职权范围内，针对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人民的福利作出了贡献；这种援助，特别是对于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民组的援助，远不足以应付其紧急需要一事，是严重关切的对象。

这些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行政首长可以起关键性的作用。他们应该响应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再三的呼吁，加强努力拟订具体援助方案，以便各有关理事会核可。主要的筹资机构，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应该竭力排除可能存在的任何技术上和手续上的限制，拟订对有关人民有利的各种方案。

虽然实际上所有各机构都已断绝同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

组织仍同该政权维持某些财政上和技术上的联系，真是可叹。这个决议草案要求终止所有这种同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勾结。虽然决议草案 A/AC. 109/L. 1605 充分而且正确地反映了实际情况，出于妥协的精神并为了维持特别委员会达成全体一致决定的传统，各提案国同意作出某些修正。

* * * * *

关于决议草案 A/AC. 109/L. 1605，有些代表团对于明白指出某些国名表示保留的态度。有一个代表团强调说，虽然该国赞成纳米比亚的大义，但未参与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行动，因为该国认为该决议草案有许多不能赞成的因素。

1986年8月15日第1310次会议 (GA/COL/2539)

关于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第253次报告，有些代表团对于指明某些具体的国名，表示保留的态度。

世界银行的代表说，经过口头修正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 109/L. 1593 和 Corr. 1) 表示该小组对于世界银行对南非的立场的了解似有增进，希望今后几个月的进一步讨论将更有助于增进了解。

第七章*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6年3月18日第1294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77)时,决定单独审理上列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2. 特别委员会在1986年8月4日第129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问题的有关决议,尤其是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审理;大会在1985年12月2日第40/51号决议第4段中,请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7号决议,和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AC.109/869),这份报告载有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各有关非自治领土1984年和1985年情报的日期资料。

5. 主席在8月4日第1296次会议上提请注意关于这个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A/AC.109/L.1599)。

* 曾作为A/41/23(Part IV)的一部分印发。

6. 在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8段）。

7. 8月6日，决议案文（A/AC.109/876）分送各管理国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 上面第6段提到的1986年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296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全文（A/AC.109/876）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

回顾大会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给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1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1.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到达《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3. 决定以不违背大会在这方面可能作成的任何决定为条件，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付托的任务。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委员会根据1986年3月18日和8月4日分别在第1294次和第1296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 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1985年12月2日第40/51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6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递送该领土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1 A/AC. 109/869.

2 本章。

3 A/41/641.

附件

发言摘要*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情报

1986年8月4日第1296次会议(GA/COL/2525)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说，关于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他很想看到足以表示各管理国同秘书长密切合作的资料。在某些情况下，管理国显然未在适当的时间内提出资料。例如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里的某些资料只到1984年9月为止。在别的领域，有些资料只包括1981年和1983年。这种情况大大地影响秘书处的工作。这该是秘书长就什么时候怎样从管理国得到资料这件事，提供资料的时候了。这种情况的发生，这决不是第一次。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AC.109/L.1599，因为这个草案是针对提出资料这个主要问题而提出的。

-
- * 报告员的说明：根据重开的第四十届大会1986年5月9日第40/472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在8月举行两星期的会议期间没有得到简要记录的服务。下列摘要系摘自秘书处新闻部发表的新闻简报所载同本项目有关发言的非正式摘要；在此转载仅为便于参考，并不代替正式记录。

第八章*

纳米比亚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1986年3月18日第129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77)，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纳米比亚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2. 特别委员会于1985年5月13日至16日其第1272次至1296次会议上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纳米比亚的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97号决议，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7号决议。大会第40/57号决议第12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是……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也考虑到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二十五周年的1985年12月2日大会第40/56号决议。委员会还适当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和决定，委员会还注意到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最后文件各有关规定¹，和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此外，委员会并注意到最近几次有关会议通过的有关文件，这些会议包括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³，以及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

* 曾以A/41/32(Part V)印发。

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⁴和1986年7月28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以及1986年1月6日至10日在非斯举行的第16次伊斯兰会议外交部长会议。’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个说明(A/AC.109/870)和编写报告,载明领土发展情况:社会情况(A/CONF.138/3-A/AC.113/187/Add.1);军事情况(A/CONF.138/4-A/AC.131/179/Add.1);政治发展情况(A/CONF.138/5-A/AC.131/186/Add.1),和外国经济利益活动情况(A/CONF.138/7-A/AC.131/203)。并收到负责就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跨国公司活动情况举行听证会的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

5. 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并按照惯例邀请了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的身分参加审议这一项目。应此项邀请,西南非民组一位代表参加了特别委员会的各次有关会议(见第7段)。

6. 按照惯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的工作。理事会代表在委员会8月5日第1297次会议上发了言(见本报告附件)。

7. 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付观察员在8月5日第1297次会议上发了言(见本报告附件)。

8. 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于8月5日至8日第1297次至1300次会议上举行(见本报告附录)。下列成员国参加了辩论:捷克斯洛伐克(第1297次会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保加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298次会议);古巴、阿富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第1299次会议);瑞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度(第1300次会议)。

9. 在8月4日第1296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载有关于该项目的-

定草案临时案文的工作文件，这份文件是他根据有关该领土的最新发展和他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及西南非民组常驻副观察员之间的磋商而编写的。

10. 在8月8日第1300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该项目的一个决定草案(A/AC.109/L.1602)，这份草案是他根据磋商编写的，并已照顾到他就第9段中提到的工作文件以及与委员会官员和其他成员进行的广泛磋商期间所接到的各种建议。

11. 在8月11日第1301次会议上，主席和智利代表发言以后，委员会通过第A/AC.109/L.1602号决定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成员表示的保留将反映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见本报告附录）。瑞典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发了言。

12. 8月13日将决定案文(A/AC.109/880)递交给了安全理事会主席⁷。在同一天，将决定案文递交给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南非政府注意。此外，也将决定副本递交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西南非民组、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3. 兹将第11段所述的特别委员会1986年8月11日第1301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案文(A/AC.109/880)转载如下：

1. 特别委员会根据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并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代表和其他代表团的发言后，重申纳米比亚问题是非殖民化进程中头等重要的紧要问题，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而造成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极其严重的局势。

2. 深切地意识到1986年将是大会1966年10月27日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

委任统治的二十周年，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公然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3.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及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纳米比亚人民有自决和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建立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为得到自由使用一切手段进行斗争都是合法的。

4.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时，必须保持其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以及纳米比亚近海其他岛屿，这些都是纳米比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重申，正如联合国再三重申的，南非妄想并吞上述领土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⁶

5. 特别委员会重申，在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残酷镇压，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并顽固拒绝遵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6. 特别委员会特提请注意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强调迫切需要执行该《宣言》和《行动纲领》。

7.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深信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应对它所制造的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承担责任，这是由于该政权顽固地拒绝遵守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拒不给予纳米比亚人民最基本的人权；包括自决和独立等不可剥夺的权利；对纳米比亚人民残酷地进行镇压和诉诸暴力；对邻近国家一再进行侵略、颠覆和扰乱；继续想方设法阻止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定的执行；以及恶毒地企图强迫纳米比亚人民接受内部解决。以便通过设立为南非利益服务的傀儡政权，巩固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统治。

8. 由于种族主义南非顽固不化，因此，联合国现在更迫切需要负起它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直到纳米比亚独立为止，并采取紧急步骤促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无条件地忠实遵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不再迟延地行使他们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9. 特别委员会断然反对和谴责南非旨在延长它在纳米比亚的殖民统治，通过骗人的宪法和政治计谋在纳米比亚制造假独立的一切手法，并谴责其傀儡“多党会议”为比勒陀利亚企图把一个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强加在纳米比亚头上的一系列政治战略的最近一招。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回顾1985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里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境内设立所谓“临时政府”。特别委员会宣布，比勒陀利亚政权的这些行动都是无效的，并要求所有国家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所谓的临时政府或任何非法实体均不予承认。

10. 特别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已断定，在联合国直接负责的纳米比亚国际领土上，斗争只有两方，一方是由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领导的纳米比亚人民，另一方是南非非法占领政权。

11.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局势的任何政治解决办法，都必须以南非立即和无条件地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撤出其军队，并由纳米比亚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地、不受干扰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基础。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依然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可以接受的唯一基础，并且重申必须着手立即执行这一决议，不应有任何修改、限制和先决条件。委员会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于1985年4月19日至21日在新德里举行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的要求，以及最近举行的一些有关会议的要求，其中尤其包括1986年6月16日至20日

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¹ 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²和1986年7月28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立即恢复审议实施这些决议和安理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决议的进一步措施。

12. 特别委员会谴责并驳斥南非或任何其他国家企图在纳米比亚问题中加入与其性质不相干的因素。纳米比亚问题的性质是违反《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违反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的一种殖民统治问题。纳米比亚问题向来是而且仍然是非殖民化问题，因此必须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联合国其他的有关决议加以处理和解决。企图将纳米比亚问题描绘为东西对抗的一部分，或企图将它与其他种种不相干的考虑联系在一起，都是公然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只会造成进一步推迟纳米比亚独立的后果。

13. 特别委员会坚决拒绝美利坚合众国、南非和其他国家不断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无关的问题，特别是同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或“相提并论”的企图。委员会呼吁作此“联系解决或相提并论”的国家立即放弃其政策，因为这将进一步推迟非殖民化进程并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不应有的严重干涉。在这方面，委员会完全赞同1984年4月29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前线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委员会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坚持以所谓联系解决或相提并论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先决条件，破坏了1984年5月11日至13日在卢萨卡和1984年7月25日在明德卢举行的纳米比亚独立会谈，并认为它必须对此负责。

14.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并且强烈谴责南非非法行政当局长期地和有计划地企图通过任意逮捕、拷打、威胁和恐怖手段来削弱、污蔑和摧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其成员及支持者。委员会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过去26年来卓越地领导了纳米比

亚人民，继续持建设性和弹性的态度，以及它继续同联合国合作致力于全面、迅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

15. 特别委员会重申，由于比勒陀利亚政权冥顽不化，数十年来使用武力对纳米比亚人民实行残酷的种族压迫，因此它毫无保留地支持英勇的纳米比亚人民为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以一切可用的方法进行正当斗争。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97 A号决议里宣布，按照1974年12月14日第3814 (XXIX)号决议所下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委员会重申其信念：深信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及其军事部门—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的领导下从事的武装解放斗争，将始终是其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独立的一项重大决定性因素。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在该组织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的此一关键阶段加紧提供一切方面的支援。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非洲统一组织纳米比亚解放紧急基金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声援基金。委员会同时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16. 特别委员会要求南非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戒严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已经起诉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委员会还要求对所有被俘的纳米比亚自由战士，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¹⁰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¹¹给予战俘待遇。

17. 特别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尤其是南非不断对其邻国进行侵略和颠覆，最近还攻击安哥拉、博茨瓦纳、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非法利用纳米比亚领土筹备这种侵略行动，对纳米比亚人施行义务兵役制，宣告建立一个所谓纳米比亚安全区，强迫征集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加强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参加其对独立非洲国家的攻击，及其强迫纳米比亚人离开家

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征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前往纳米比亚效命。委员会进一步谴责南非同若干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进行军事、核军事和情报方面的勾结；委员会认为此种勾结违反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关于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委员会促请安全理事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安理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⁸，采取进一步措施扩大第418(197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使其更有效、更全面。委员会还要求恪守安全理事会1984年12月13日第555(1984)号决议，禁止会员国从南非进口军备。比勒陀利亚政权获得核武器的能力会使业已严重的局势增加另一个危险的因素。特别委员会注意到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会议通过的《宣言》¹⁹，其中对以色列与南非的勾结，特别是在核领域的勾结，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表示关注。委员会呼吁立即停止一切这种勾结。

18. 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此类勾结会破坏反对该种族隔离政权的国际团结，并且有助于该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9. 特别委员会谴责并驳斥所谓“建设性交往”的政策。这种政策已使该种族隔离政权更加大胆地加强压迫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使其对独立非洲国家的侵略逐步升级，并且怂恿该政权违背纳米比亚人民的愿望，继续对纳米比亚独立采取顽固抗拒的态度。

20. 特别委员会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和无可争议的遗产。委员会强烈谴责南非非法开采这些资源，包括非法扩大其领海、宣布在纳米比亚海岸外设立一个专属经济区，及非法开采该领土海洋资源。南非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有计划地非法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使其急速耗竭，严重地威胁到日后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完整和繁荣，这是委员会深感关注

的问题。委员会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不顾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¹³，继续开采这些资源，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开采行为。

21. 特别委员会还谴责国营或国家控制的公司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参与这种开采活动的有关国家政府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从而违反了《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委员会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管制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

22. 特别委员会要求凡有跨国公司在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管辖下在纳米比亚继续营业的国家遵守联合国的一切有关决议，保证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一切投资，并停止这些公司与南非非法行政当局的合作。委员会重申根据国际法，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均属非法，而且所有这些利益集团均有责任向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23. 特别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果断行动，打击非法占领政权旨在挫败纳米比亚人民合法斗争的一切拖延手段和欺诈阴谋。由于某些西方常任理事国，主要是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反对，安全理事会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委员会极力建议安理会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的要求，立即对南非政权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24. 特别委员会特别向各前线国家和其他非洲国家政府致敬。它们致力于建立一个自由和独立纳米比亚的事业；它们坚决努力，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全力支援勇敢的纳米比亚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委员会深信，继续声援和支助这些国家，仍然是国际争取纳米比亚最后解放的努力获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委员会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地在财政、物资、军事和政治方面增强对前线国家的支持，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经济困难，并能防御南非不断扰乱和削弱它们的种种企图。

25. 特别委员会申明全力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并对南非企图破坏协调会议的工作表示愤慨。委员会促请所有国家尽力援助协调会议在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在发展和减轻该地区各国对种族主义南非的经济依赖方面的努力。

26. 特别委员会重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活动，它是在纳米比亚独立以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它紧急要求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继续慷慨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和理事会为造福纳米比亚人民和协助他们做好准备以承担起作为独立国家的责任而安排的一切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大会重申¹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授予它的任务，应当在1986年着手在纳米比亚建立其行政机构。

27. 特别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若干国际组织和机构继续向南非政权提供援助。此种援助会增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军事能力，从而使其能够一方面继续残酷镇压南非境内受压迫的大多数人民，另一方面补贴其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同时鼓励该种族隔离政权对邻近独立国家进行明目张胆的侵略。委员会再次呼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终止同该种族隔离政权的一切合作，停止给予援助，并敦促该基金组织全体成员国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又呼吁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和尊重联合国在纳米比亚问题上采取的立场，不同比勒陀利亚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28. 特别委员会深感遗憾，种族主义的南非在某些西方国家设立和开办所谓的纳米比亚新闻处，其目的为了使其在纳米比亚的傀儡机构，特别是所谓的临时政府合法化。种族主义政权已经为此受到安全理事会及国际社会的谴责，特别委员会要求有关各国政府采取适当行动，停止此类活动。

29.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些非政府组织在一些西方国家施加压力，号召断绝同种族主义南非的经济和其他联系，作为协调一致反对种族隔离祸害的公众运动的一部分。委员会认为这些公众的努力对动员人民支持纳米比亚事业和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至为重要。委员会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步骤，以期加强这些运动

并且鼓励这些组织亦参加对南非的全面强制性制裁。委员会要求所有会员国都恪守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和决定，并且对南非实施自愿的制裁，以期孤立该种族主义政权。

30. 特别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的政府已经按照联合国各项相关决议，采取了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期实现孤立该种族主义政权。委员会要求尚未采取下列措施的国家政府，在没有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之前，先按照联合国相关的决定酌情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有效地孤立南非。

31. 鉴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大规模的宣传运动，以图为其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找借口并争取支持，特别委员会重申请秘书长应进一步加强努力，通过一切可用的传播工具，动员世界舆论反对该政权对纳米比亚实行的政策，特别是在世界各地加紧传播有关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的新闻。委员会强调，地方当局、工会、宗教团体、学术机构、大众传播媒介、各声援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以及每个人必须行动起来，动员政府和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对跨国公司施加压力阻止它们在该领土进行任何投资或活动，鼓励采取有计划地从与南非有商业往来的公司撤走任何投资或其他利益的政策，并抵制同占领纳米比亚的政权一切形式的勾结。委员会对始终坚定不移地支持纳米比亚事业的各方表示赞扬，并促请它们进一步协调和加强努力。

32. 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不断审查该领土的局势和发展。

注

- ¹ 参看 A/40/307-S/17184 和 Corr. 1, 附件一, 并参看 S/17114。
- ² A/41/341-S/18065 和 Corr. 1, 附件一。
- ³ 参看《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的报告, 巴黎, 1986年6月16日至20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6. I. 23), 第九章。
- ⁴ 参看《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 维也纳, 1986年7月7日至11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6. I. 16 和增编), 第三部分。
- ⁵ A/41/326-S/18049, 附件。
- ⁶ E/C. 10/1986/9, 附件。
- ⁷ S/18272。
- ⁸ 例如, 参看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A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
- ⁹ A/AC. 115/L. 611。
- ¹⁰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2号, 第135页。
- ¹¹ A/32/144, 附件一。
- ¹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年, 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4179号文件。
- ¹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4号》(A/35/24), 第一卷, 附件二。
- ¹⁴ 第40/97A号决议第9段。

第九章*

西撒哈拉、东帝汶、直布罗陀、皮特凯恩、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圣赫勒拿、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关岛、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

A. 导言

1. 特别委员会在1986年3月18日第1294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77)，决定将以下15个领土作为单独项目处理，并分配给全体会议和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审议，情况如下：

<u>问 题</u>	<u>分 配</u>
西撒哈拉	全体会议
东帝汶	全体会议
直布罗陀	全体会议
艾特凯恩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安圭拉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百慕大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英属维尔京群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开曼群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蒙特塞阿特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圣赫勒拿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 曾以文号A/41/23(Part VI)印发。

美属萨摩亚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美属维尔京群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关岛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

2. 本章载有委员会审议上述领土的报告(见B节),以及委员会就这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见C节)。委员会审议纳米比亚、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以及托克劳的情况,分别载于本报告第八、十和十一。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40/57号决议。在该项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现象的具体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并考虑到关于本项目的大会第40/41至40/50号决议,以及1985年9月20日第40/402号决定和1985年12月2日第40/412至40/414号决定。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大会第35/11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该决议附件载有“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以及1985年12月2日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第40/56号决议。委员会还考虑到1986年4月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的有关规定。

4. 葡萄牙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有关的管理国的身份,并且按照既定的程序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葡萄牙是东帝汶的管理国,美国是美属萨摩亚、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关岛的管理国。美国代表团没有参与委员会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审议。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是有关的管理国,但它的代表团并没有参与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在今年年初,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6年1月30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表示:“我国政府决定,联合王国今

后不再参加非殖化问题特别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国将继续严格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订我国对非自治领土所承担的责任，特别是第七十三条中所规定的责任。我们还将把这些领土上任何有关的政治和宪政动态通知秘书长”。

6. 关于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在8月4日第1296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观察团的问题的决议（A/AC.109/875），其中委员会“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表示遗憾，并十分关注地注意到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本年度的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剥夺了特别委员会了解联合王国所管理的领土的情况的一个重要资料来源”，委员会呼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重新考虑其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敦促它准许视察团进入它所管理的领土（参看本报告第三章）。

B.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西撒哈拉

7. 特别委员会分别于1986年8月4日和11日第1296、1280和130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873和Corr.1）。

9. 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296次会议核可了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马基德·阿卜杜拉先生以及西撒哈拉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运动的特里萨·史密斯女士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阿卜杜拉先生在8月11日第1302次会议上发了言。*

10. 刚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古巴、阿富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在8月11日第1302次会议上发了言（见附件）。

* 根据委员会在8月4日第1296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请愿者提出的说明的摘要，已经以A/AC.109/1986/CRP.1号会议室文件予以分发。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1. 1986年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302次会议经主席提议，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

2. 东帝汶

12. 特别委员会于1986年8月4日和15日第1296、1309和131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1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871)，以及印度尼西亚的来文(A/AC.109/872和Add.1-3及Add.3/Corr.1)。

14. 特别委员会分别于8月4日和15日第1296次和1309次会议上，听取了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见附件)之后，随后核可了以下请愿者关于举行听询的请求，并且听取了他们关于审议本项目的发言，情况如下：

<u>请愿者</u>	<u>会议*</u>
Mr. Satsuki Eda, Member of the Japanese National Diet,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1309次
Mr. Benedict R. Anderson, Southeast Asia Program, Cornell University	1310次
Mr. Soei Liong Liem, British Campaign for the Defence of Political Prisoners and Human Rights in Indonesia	1310次
Mrs. Julia Morrigan, Indonesia East Timor Program	1310次

* 根据委员会在8月4日第1296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请愿者提出的说明的摘要已经以A/AC.109/1986/CRP.5及Add.1和2号会议室文件予以分发。

Miss Sidney Jon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1310 次
Mr. Klemens Ludwig,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1310 次
Mr. Pat Walsh, Australian Council for Overseas Aid	1310 次
Mr. José Ramos Horta, Frente Revolucionária de Timor Leste Independente (FRETILIN)	1310 次
Mr. Floyd Abrams, Asia Watch	1310 次
Mr. Jan Müter, Komitee Indonesie	1310 次
Mr. Roberr Archer, Catholi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310 次
Lord Avebury, Parliamentary Human Rights Group	1310 次
Mr. Michel Robert, Association de Solidarité avec Timor oriental	1310 次
Mr. Masaki Yokoyama, Christian Conference of Asia	1310 次
Mr. Matthw Francis, Hobart East Timor Committee	1310 次
Miss Elizabeth Traube, Wesleyan University	1310 次
Mr. William F. Felice,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the Rights and Liberation of Peoples	1310 次
Reverend Francisco Fernandes, East Timor refugee community in Australia	1310 次
Miss Elaine Brière, Canada Asia Working Group	1310 次
Mrs. Luisa Teotonio Pereira, Comissao para os Direitos do Povo Maubers	1310 次
Monsignor Martinho da Costa Lopes	1310 次

15. 8月15日第1309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安哥拉、佛得角、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希望参加委员会对此问题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此要求。

16. 同一次会议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莫桑比克和佛得角代表发了言。同日，安哥拉、瑞典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也发了言，葡萄牙代表以管理国的名义发了言（见附件）。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7. 1986年8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310次会议经主席提议，无异议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

3. 直布罗陀

18. 1986年8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310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1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874）。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0. 1986年8月15日特别委员会第1310次会议考虑到有关各方继续谈判的情况，无异议决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如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对这个问题有任何指示，则遵守大会指示，并决定将有关文件递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本项目。

4. 皮特凯恩

21. 1986年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295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2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848）。

23. 在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提出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80），其中载有它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24. 在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协商一致意见草案如下：（又见第87段，决定草案一）：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特别委员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它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个人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

25. 8月4日，将协商一致意见全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5. 安圭拉

26. 1986年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2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A/AC.109/806），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A/AC.109/849）及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850）的资料。

28. 在8月4日的第1295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81），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29. 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又见第86段，决议草案一）：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对安圭拉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安圭拉人民能够周详地了解可供他们选择的途径，并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一切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1985年10月任命了一个宪法审查委员会。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总督的声明；总督在声明中重申，管理国只将对《宪法》的大量修改视为在一年半至两年内实现独立的程序的一部分。

(5) 特别委员会重申，安圭拉人民未来的政治地位最终要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来决定。就此而言，委员会重申，培养领土人民认识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方面的可能途径是十分重要的。

(6) 特别委员会指出，在本报告审查期间，领土经济继续增长，旅游业尤其如此。然而，委员会亦指出，安圭拉政府正在审查进行多样化以建立渔业、农业和小规模制造业方面的各项选择。委员会还注意到安圭拉政府将发展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视为当务之急。

(7)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安圭拉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呼吁管理国继续同领土政府合作，加强经济并增加它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8)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增加雇佣当地人民担任公务、管理、技术和经济其他部门的工作所需的援助。

(9) 特别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管理的资金和其他资金对1986年1月至1990年12月期间给予该领土的拨款增

加了150万美元。委员会再次请求管理国根据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²在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经济方面继续寻求各专门机构、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援助。

(10)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卫、保障和保证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领土于1985年6月首次参加了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了视察团的建议，即管理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促进和鼓励该领土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便使它能够审查同它类似的领土和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30. 8月4日，将这些结论和建议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6. 百慕大

31. 特别委员会于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A/AC.109/853)，和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集团(A/AC.109/854)以及军事活动的情况(A/AC.109/855)的资料。

33. 在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82)，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经过。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34. 在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后，特别委员会通过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

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各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将载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见附件）。结论和建议全文如下（又见第86段，决议草案二）：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意见，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得以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一点上重新确认，使百慕大人民了解到可供他们选择来行使该项权利的各种可能方式是非常重要的。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已计划采用一项要求在1987年4月7日就独立问题举行公民投票的百慕大上议院普通议员法案，以及注意到这项决定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并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

(5)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坚定信念，即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对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应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把领土卷入进攻或干涉别国的行为中，并全面遵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行《宣言》以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辖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7) 特别委员会再度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以便为一个多样化、均衡而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8)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农业、林业和渔业等方案方面，并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在发展方面的各种需要。

(9)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为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务，特别是高级别公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10)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再次强调应该派遣视察团到该领土访问，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35. 8月4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他本国政府注意。

7. 英属维尔京群岛

36. 特别委员会于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3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A/AC.109/856)，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

38. 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83)，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39. 在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又见第86段，决议草案三)；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以有多种选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在服务部门不断发展的同时，农业和制造业相对来说仍然停滞不前。它还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在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业领域的多样化。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该领土在这些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限制，它再度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进行合作，加强努力，以扩大其经济基础。

(6) 特别委员会促进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该领土的人民有权取得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特别委员会欢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展工作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一些区域组织，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对此，委员会注意到，在1987—1991年期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配给该领土

24万美元。委员会敦请这些组织加紧采取措施，加速英属维尔京群岛在社会和经济生活上的进展。

(8) 特别委员会欢迎领土继续参加由世界银行各种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赞助的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委员会注意到领土已于1985年4月被接纳为加勒比发展管理中心的成员。委员会再度呼吁管理当局进一步协助英属维尔京群岛参加这些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移居者仍然占就业劳动力的大部分。它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进行合作，通过改进教育制度，协助实施一项训练计划，以便扩大当地人口参与各部分的决策进程并使当地人担任管理和技术职位。

(10) 特别委员会鉴于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40. 8月4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8. 开曼群岛

41. 1986年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295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4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领土问题时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A/AC.109/851)和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852)的最新资料。

43. 8月4日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84)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4. 在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又见第86段，决议草案四）：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该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开曼群岛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迅速实行自决。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将来的政治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5)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必须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便提供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

(6)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该领土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因此认为应该继续注意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45. 8月4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9. 蒙特塞拉特

46. 1986年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295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4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A/AC.109/857)和外国经济利益及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858和Corr.1)的资料。

48. 在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85)，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49. 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发了言(见附件)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又发了言(见附件)。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又见第86段，决议草案五)：

(1) 特别委员会重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蒙特塞拉特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领土创造条件，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报告所审查期间，蒙特塞拉特政府再次认为，独立既是无法避免的，也是合乎需要的，但是蒙特塞拉特必须先达到一个足以维持其作为一个独立国家的经济和财政自立能力。同时，为此目的，政府打算向英国政府和其他援助者争取为达到此一自立能力所必需的援助。如果没有大多数人民的支持，政府是不会向英国政府争取独立的。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委员会再次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认识他们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的各种选择。

(6)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所审议的期间内，国际经济危机仍然对领土经济造成不利的影 响，它还要求管理国继续与领土政府合作，加强领土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计划，以促进领土的平衡发展及其经济和财政自立能力。

(7)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以保障、保证与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领海，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公务人员的效率，并将培训列为重要优先项目。在此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继续向国际筹资机构争取财政援助，以补助长期和短期培训。委员会再次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特别是高等级的公务员系统内雇用当地人民方面，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

(9) 特别委员会欢迎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合作和经济发展集团以及加勒比共同

体及其有关机构、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组织。委员会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捐赠国政府以及区域组织加强努力，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步。

(10) 特别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那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对发展该领土所作的贡献。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无资格获得它曾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提供的通讯方面的援助，因为它与前东加勒比领土共同拥有的成员资格已失效。领土政府获告知，虽然它可以重新申请为准成员，但必须通过管理国提出入会申请书。联合王国已于1985年12月从教科文组织退出。委员会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使蒙特塞拉特重新成为教科文组织的准成员。

(11) 特别委员会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特别委员会注意到派遣视察团是评价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50. 8月4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1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51. 特别委员会在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5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A/AC.109/859）和外国经济利益及其他利益集团的情况（A/AC.109/860）的资料。

53. 在8月4日的第1295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86），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54. 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在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发了言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

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的成员的保留意见将载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中。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又见第86段，决议草案六）：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自由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为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的发展。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本审查期间，领土的经济普遍下降，并铭记领土需要发展较广阔的经济基础，强调应进一步重视经济的多样化，经济多样化对领土人民有益。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领土政府报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发展海水养殖业的进展。’

(6) 特别委员会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领海，以及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7) 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作出贡献，为该领土在1987—1991年期间提供了指示性规划数字822,000美元。

(8)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的协助，训练当地合格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各部门的基本技能。

(9) 特别委员会基于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办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55. 8月4日，将有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结论和建议送交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11. 圣赫勒拿

56. 1986年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295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57.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情况的资料(A/AC.109/866)。

58. 在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87)，其中载有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59. 在同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及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和主席发了言(见第60段和附件)。

60. 同日第1296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主席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在前次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见第59段)并且根据他进行协商的结果，对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87)提出口头订正，结论和建议第4段原文如下：

“(4)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经济潜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

订正为：

“（4）特别委员会鉴于南非形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的贸易和运输对南非的依赖。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和使其多样化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1. 1986年8月4日第1296次会议上，在瑞典、斐济和马里代表与小组委员会主席以及特别委员会主席交换意见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经口头订正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谅解，即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将载明各成员国的保留意见（见附件）。南斯拉夫和斐济代表及主席发了言（见附件）。建议和结论的全文如下（又见第87段，决定草案二）：

（1）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

（3）特别委员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包括改善严重的失业状况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

（4）特别委员会鉴于南非形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的贸易和运输对南非的依赖。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和使其多样化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

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

(5) 特别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仍有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

(6)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

62. 8月5日，将结论和建议案文递送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12. 美属萨摩亚

63. 1986年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295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6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资料(A/AC.109/867)。

65. 在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88)，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问题的经过。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66. 在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又见第86段，决议草案七)：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有关的管理国即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参加该委员会有关美属萨摩亚的工作，使其得以根据较多的情报，对领土情况进行较切实际的审查。

(4) 特别委员会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在有利于实现真正自决的情形下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化进程。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提高美属萨摩亚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 1986 年 6 月将举行一个修宪代表会议以审议现宪法的修正案，并注意到该会议通过的提议将于 1986 年 11 月由公民投票决定采纳与否。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并注意到，根据美国国会一项法令，美国内政部长不再有权单方面对领土的《宪法》进行修改，又萨摩亚人民拥有最后批准《宪法》的权力。

(6) 特别委员会请管理国考虑允诺萨摩亚人民表达的关于自己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领土的其他司法部成员的请求。

(7) 特别委员会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的规定，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吁请管理国加强努力，巩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使其经济多样化，和更有生命力，以便减少其对美国在经济和财政上的严重依赖，并为领土人民创造就业机会。特别委员会表示希望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开始的发展规划过程能够予以加强和继续下去。

(8)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拥有和处理他们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有权建立和维持对未来的发展的控制，以期为一个均衡的、多元化的、健全的经济创造条件，从而保障领土人民享有自己的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国继续提供便利，使领土人民同邻近岛屿人民，以及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维持密切关系和进行合作，以进一步促进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

(10)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了解小领土的局势的有效方法，特别委员会认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应经常予以审议。

67. 8月4日，将结论和建议全文转交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13. 美属维尔京群岛

68. 1986年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295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6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曾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最新发展情况 (A/AC.109/861)，外国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集团 (A/AC.109/862) 及军事活动情况 (A/AC.109/863) 的资料。

70. 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8月4日在第1295次会议上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9/L.1589)，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经过。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1. 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 (见附件) 之后，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9/L.1589)，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 (又见第86段，决议草案八)：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由于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通过其经选举产生的代表，即总督，议会的成员和领土驻美国众议院的代表在很大程度上享有自治。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一名经选举产生的代表（任期两年）虽然参加各委员会的工作和投票，但在其参加的众议院内并没有投票权。委员会还注意到普选将于1986年11月在领土内举行。

(4) 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即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作出决定，认为需要更多时间，以便在对各种未来地位备选办法进行公民投票之前有更多机会研究这个问题所涉的事项。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即它已作好准备，随时对领土人民关于其未来地位的愿望作出反应。

(5) 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以及大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的有关规定，美属维尔京人民的未来政治地位最终由他们自己来决定。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领土内促进各项方案，以便提高当地人民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

(6)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尽管领土的工业化方案遭到一些挫折，但领土的经济在本报告审议期间获得改善。特别是旅游业、建筑和私人投资增加，失业人数减少。委员会还注意到在领土内进行的基本设施。

(7)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除其他以外，另外采取多样化措施和继续发展领土的基本设施，以便减少领土对管理国在经济上的严重依赖。

(8)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9) 特别委员会欢迎美属维尔京群岛继续参加小领土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并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其附属机构，包括加勒比发展及合作委员会的准成员。委员会又注意到自1982年以来，一名领土代表作为管理国代表团成员参加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年会，并促请管理国为领土政府在该集团寻求类似其他非独立领土在该集团内的地位。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的政策，即领土代表应当参加讨论领土问题的论坛的政策。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其呼吁，请管理国进一步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上述组织，特别是其中央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宣言》、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1) 特别委员会鉴于联合国视察团对评价小领土状况提供有效的方法，并考虑到请视察团到领土审查和确定领土人民必需的政治教育的准备情况是可取的方法，因此认为应保持审查适当时再次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特别是考虑到上述公民投票及其筹备工作。

72. 8月4日将结论和建议送交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政府注意。

14. 关岛

73. 1986年8月4日，特别委员会第1295次会议审议了该领土的问题。

7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领土发展情况(A/AC.109/864)和军事活动情况(A/AC.109/865)的资料。

75. 在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90)，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审议该领土的情况。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76. 在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见附件)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委员会成员的保留意见将反映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又见第86段，决议草案九)：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特别委员会重申其信念，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在该领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3) 鉴于《联合国宪章》和《宣言》中所载的各项原则，特别委员会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并要求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1984年2月任命的关岛自决委员会已完成了联邦法草案的编写工作，并说如果关岛选民在订于1987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通过该草案，则将进而提交美国国会审议。

(5)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强烈地认为，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负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特别委员会敦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该领土涉及对别国的任何进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7)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有责任促进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讲话，要求管理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谋求减少该领土对管理国的经济依赖。

(8) 特别委员会重申美国联邦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经济增长——特别是农业发展——的一个障碍。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发言说，国防部已经批准开放过去由该部控制的 2,000 公顷土地，并预期将于 1986 年稍后时间颁布法律开放这些土地，因此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该领土的人民。

(9)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例如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等可以为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的潜力，因而重申其呼吁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在这些领域消除对于经济增长的限制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并保证这些领域最充分的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联邦法草案旨在经由在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促进经济发展。

(10) 特别委员会敦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领土包括领海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委员会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该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国代表说，联邦法草案条文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并重申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必须继续努力促进和发展查莫洛的语言和文化。

(1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认为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特别是有鉴于上述订于1987年举行的公民投票。

77. 8月4日，结论和建议全文转交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

15.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78. 特别委员会在1986年8月4日第1295和第129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问题。

79.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9/868)，其中载有关于该托管领土的发展情况的资料。

80. 根据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1986年4月18日和5月8日的建议，经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这方面的磋商后，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于5月16日第5187次会议上听取了生活权利基金会的 Jacob von Uexkull 先生的发言(GA/COL/2502/Rev.1)，5月20日第518次会议上听取了放射性受害者全国委员会的 Glenn H. Alcalay 先生的发言(GA/COL/2504)，并在同日第519次会议上听取了 Baruch College 的 Glenn Petersen 先生和美国基督教协进会全国理事会及密克罗尼西亚联盟 Elizabeth Coalition 女士发言(GA/COL/2506)。

81. 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同意听取 Glenn H. Alcalay 先生的意见。同次会议上 Alcalay 先生发了言。*

82. 在同次会议上，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报告员，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91)，其中载有关于审议该领土的情况。

* 按照委员会在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请愿者提出的说明的摘要已经以A/AC.109/1986/CRP.2号会议室文件分发。

83.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斐济等国代表发了言（见附件）。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84. 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上，在捷克斯洛伐克和阿富汗代表发了言之后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9/L.1591），并核可了其中的结论和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各国成员国的保留意见将载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中。结论和建议的全文如下（又见第86段，决议草案十）：

(1) 特别委员会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委员会重申，必须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适当地履行义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同安全理事会就该领土签订的托管协定。⁴

(2) 特别委员会重申，领土面积大小、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绝不应推迟对该托管领土完全适用的载于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3) 特别委员会对于管理当局屡次拒绝就此项目同委员会合作，不肯参加对托管领土情况的审查，表示遗憾。委员会再次促请管理当局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务必按照《宪章》规定的义务，派遣一名代表出席特别委员会会议，提供重要的最新资料，以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4)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宪章》所载的原则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的《宣言》，重申管理当局有义务在托管领土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够充分知晓各种可能的选择途径，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各请愿人所发表的有关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的说明。委员会很遗憾地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对该领土问题尚无合作可言，虽然委员会已表示愿意进行这种合作。

(6) 特别委员会回顾它以前向管理当局所发出的呼吁，即应使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有最充分的机会得知并教育自己有关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委员会表示这种方案应加以扩大和加强。委员会确认，托管领土人民的政治命运最终将由托管领土人民决定，并吁请管理当局不要采取可能妨碍托管领土统一或托管领土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拥有的权利的任何行动，直到这些权利得到贯彻。

(7)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必要保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的文化特性和遗产，并请管理当局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管理当局打算终止托管协定，并促请管理当局确保严格遵照《宪章》进行此事。

(9) 特别委员会回顾了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决议，重申其坚定的信念，即在领土上设有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成为执行《宣言》的一大障碍，而且管理当局有责任在这方面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10) 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当局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理下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11) 特别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虽然托管领土各地的行政责任现在已由地方当局行使，但是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高级专员却仍然保留暂停实施某些法律的权力。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顾，根据《宪章》和《宣言》，管理当局有责任将一切权力移交给托管领土的人民。

12 特别委员会指出托管领土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在经济和财政方面依赖管理当局，而且经济结构不均衡状况似乎并未减轻。委员会认为，管理当局对该托管领土的经济援助应该增加，使该领土人民尽可能达到最大程度的经济独立和减轻该托管领土经济结构不均衡的状况。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管理当局有关托管领土经济发展方面的义务。

13 特别委员会敦促管理当局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同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合作，维护并保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托管领土的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保持其对该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

14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促请管理当局协助托管领土海事当局加强有关勘探、管理和养护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现有法律。委员会重申它深信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于这一经济区的权利应受到尊重，并且应享有从该区获得的一切利益。委员会考虑到海洋资源对该领土十分重要，促请管理当局继续进行技术援助，以保证海洋资源的开发和养护。

15 特别委员会强调必须改善托管领土人民的保健业务，强调管托当局有责任促进这一部门。委员会进一步强调鼓励合格的当地人民更多地参与保健领域的重要性。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托管领土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在保健方面的继续合作。

16 特别委员会要鼓励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同各区域和国际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委员会促请继续优先促进同本区域各国不仅在经济方面，并在政治、教育和文化各层次的更密切接触。

1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如秘书长1986年1月8日简要说明⁶所指出，关于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的各项报告是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事项。委员会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该条规定联合国关于战略防区之各项职务，包括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应由安全理事会行使其，并除其他外，安全理事会应利用托管理事会的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防区内之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上述职务。

85. 8月5日，结论和建议全文送交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请其本国政府注意。全文也送交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托管理事会主席，转请其成员国注意。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86. 按照分别于1986年3月18日和8月4日举行的第1294次和1295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安圭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安圭拉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安圭拉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5年12月2日第40/48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在1985年10月任命了一个宪法审查委员会和总督的声明；总督在声明中重申，管理国只会将对《宪法》的大量修改视为在一年半至两年内实现独立的程序的一部分。

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使其经济进一步加强和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安圭拉经济继续增长，旅游业尤其如此。安圭拉政府

将发展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视为当务之急，并且正在审查进行多样化以建立渔业、农业和小规模制造业方面的各项选择。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资金和其他资金给予该领土的拨款增加，

注意到该领土首次参加了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

回顾联合国在1984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领土，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状况的有效办法，并且认为应该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安圭拉的一章；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安圭拉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安圭拉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安圭拉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充分了解可能的选择，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和《宣言》，自行决定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就此重申，必须让该领土人民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了解各种可能的选择；

6. 要求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经济，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7.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增加雇佣当地人民担任公务、管理、技术和经济其他部门的工作所需的援助。

8. 重申它要求管理国根据1984年联合国安圭拉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²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区域以及国际机构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的经济；

9. 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证和确保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10. 回顾视察团的建议²。即管理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促进和鼓励该领土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便使它能够审查同它类似的其他领土和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继续审查此一问题，包括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⁰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第40/43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已计划采用一项要求在1987年4月7日就独立问题举行公民投票的百慕大上议院普通议员法案，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农业、林业和渔业等方案方面，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义务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百慕大人民得以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一点上重新确认，使百慕大人民了解到可供他们选择来行使该项权利的各种可能方式是非常重要的；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6.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对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应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把领土卷入进攻或干涉别国的行为中，并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在其管辖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8. 再度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对其将来开发建立并维持控制权，以便为一个多样化、均衡而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9.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在发展方面的各种需要；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为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务，特别是高级别公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11. 注意到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再次强调应该派遣视察团到该领土访问，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4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在该领土经济的服务部门不断发展的同时，农业和制造业相对来说仍然停滞不前，还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在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作领域的多样化，还进一步注意到该领土在这些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限制，

欢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展工作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一些区域组织，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并且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一步给该领土拨款，

还欢迎该领土继续参加世界银行各种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并且注意到该领土，已于1985年4月被接纳为加勒比发展管理中心的成员，

回顾1976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使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责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知道，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呼吁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进行合作，加强努力，以扩大该领土的经济基础。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该领土的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9. 重申要求管理国进一步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0. 请管理国注意到移居者几乎占了就业劳动力的五分之二。它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进行合作，通过改进教育制度，协助实施一项训练计划，以便扩大当地人口参与各部门的决策进程并使当地人担任管理和技术职位；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开曼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开曼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开曼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5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1977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开曼群岛的一章；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认为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开曼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实行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开曼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开曼群岛

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并为此重申必须促使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其自决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且建议必须继续优先重视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便提供健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础；

7.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开曼群岛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的进步；

8.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审查可否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开曼群岛，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蒙特塞拉特问题

大会，

审议了蒙特塞拉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第40/46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注意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需要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期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在审查期间，蒙特塞拉特政府再次认为，独立既是无法避免的，也是可取的，但是蒙特塞拉特必须先达到一个足以维持其作为一个独立国家

的经济和财政自立能力，并且重申，它打算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其他来源争取为达到此一自立能力所必需的援助。如果没有该领土大多数人民的支持，它不会争取独立的，

关切地注意到在所审查期间，国际经济危机仍然对领土经济造成不利的影响，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公务人员的效率，并将培训列为重要优先项目。在此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政府继续向国际筹资机构争取财政援助，以补助长期和短期培训，

欢迎领土继续参加加勒比合作和经济发展集团以及加勒比共同体及其有关机构、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组织，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在蒙特塞拉特作业的其他专门机构和组织对该领土的发展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无资格获得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援助，因为它与前东加勒比领土共同拥有的成员资格已失效，并且注意到，虽然该领土可以重申请为准成员，但必须通过管理国，联合王国提出入会申请书，联合王国已于1985年12月退出该组织。

回顾在1975年和1982年联合国派遣视察团前往领土，

注意到派遣视察团是评价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蒙特塞拉特的一章；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蒙特塞拉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蒙特塞拉特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蒙特塞拉特创造条件，使蒙特塞拉特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一切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蒙特塞拉特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重申要求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推行各项方案，以便使蒙特塞拉特人民充分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时，有许多种选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蒙特塞拉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加强协助各项多样化方案，以促进该领土的平衡成长及经济和财政的自立能力；

8.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维护、保障和确保蒙特塞拉特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该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矿物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9. 再次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在特别是高等级的公务员系统内雇用当地人民方面，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捐赠国政府以及区域组织加大力度，加速领土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进步；

11.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紧急措施，促使蒙特塞拉特重新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准成员；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蒙特塞拉特，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六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第40/47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并为该领土建立较宽广的经济基础，

注意到在本审查期间，该领土的经济普遍下降，并铭记领土需要发展较广阔的经济基础，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为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在1980年派出两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一章；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以及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强扩大其援助方案，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6. 强调应多加注意领土经济的多样化，以增进该领土人民的福利，在这方面，注意到领土政府报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发展海水养殖业的进展；

7.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特克斯和凯科斯人民的愿望，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包括在其专属经济区的海洋资源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9.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继续提供必要协助，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基本技能；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1985年12月2日第40/41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

赞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注意到1986年6月将举行一个修宪代表会议以审议现行宪法的修正案，该会议通过的建议将于1986年11月由公民投票决定采纳与否，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进一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在有利于实现真正自决的情形下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并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方面他们有的各种可能性；

5. 注意到，根据美国国会一项法令，美国内政部长不再有权单方面对该领土的《宪法》进行修改，又萨摩亚人民拥有最后批准《宪法》的权力；

6. 请管理国考虑允诺萨摩亚人民表达的关于自己任命最高法院院长和领土的其他司法部成员的请求；

7. 重申根据《宪章》管理国有责任推进该领土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呼吁管理国加紧努力，加强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使其更加活跃，以便减少对美国在经济和财政方面的严重依赖性并为该领土人民创造就业的机会；

8. 表示希望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开始的发展规划过程能够予以加强和继续下去；

9.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拥有和处理他们的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有权建立和维持对未来的发展的控制，以期为一个均衡的、多元化的、健全的经济创造条件；

10. 敦促管理国继续提供便利，使领土人民同邻近岛屿人民，以及领土政府同区域机构维持密切关系和进行合作，以进一步促进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

11.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并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愿望的情况下，审议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美属维尔京群岛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⁰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5年12月2日第40/49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和领土政府代表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充分执行《宣言》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的发言，即美属维尔京群岛领土通过其经选举产生的代表，即总督，议会的成员和领土驻美国众议院的代表在很大程度上享有自治。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一名经选举产生的代表（任期两年）虽然参加各委员会的工作和投票，但在其参加的众议院内并没有投票权，

注意到普选将于1986年11月在领土内举行，

注意到尽管领土的工业化方案遭到一些挫折，但领土的经济在本报告审议期间获得改善，特别是旅游业、建筑和私人投资增加，失业人数减少，还注意到在领土内进行的基本设施，

欢迎美属维尔京群岛继续以准成员资格参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包括加勒比发展及合作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自1982年以来一名领土代表已作为管理国代表团成员出席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的年会，

注意到管理国的继续执行领土代表应当参加讨论领土问题的论坛的政策，认识到领土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铭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加强其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稳定，

回顾曾于1977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鉴于联合国视察团是调查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特别是考虑到下面第5段提到的公民投票及其筹备工作。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规定，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不受干预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即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作出决定，认为需要更多时间，以便在对各种未来地位备选办法进行公民投票之前有更多机会研究这

个问题所涉的事项。在这方面还注意到管理国的声明，即它已作好准备，随时对领土人民关于其未来地位的愿望作出反应；

6.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己决定其未来政治地位，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使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权利时各种可能的选择；

7. 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及社会发展；

8.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除其他以外，另外采取多样化措施和继续发展领土的基本设施，以便减少领土对管理国重大的经济依赖；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促请管理国为领土政府在加勒比经济发展合作集团寻求类似其他非独立领土在该集团内的地位；

11. 重申其呼吁，请管理国进一步协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参加各区域和政府间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其中央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

12.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遵守《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宣言》、大会关于殖民地国家在其管理领土境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3.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九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²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5年12月2日第40/42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作为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关于关岛的发言，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1984年2月任命的关岛自决委员会已完成了联邦法草案的编写工作，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发言说，国防部已经批准开放过去由该部控制的2,000公顷土地，并预期将于1986年稍后时间颁布法律开放这些土地，

注意到例如商业性渔业和农业等可以为关岛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的潜力，管理国代表声明说，联邦法草案旨在经由在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促进经济发展，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说，联邦法草案条文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联合国在1979年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注意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一个有效方法，因此认为应该继续审查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特别是有鉴于下面第5段提到的订于1987年举行的公民投票，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让该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该《宣言》完全适用于关岛；

4. 重申提高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可以提供他们各种可能性的认识的重要性，并要求作为管理国的美利坚合众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如果关岛的投票者在计划于1987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核可由关岛自决委员会提出的联邦法草案，该草案将提交美国国会审议；

6. 重申它强烈认为，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负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别国的任何攻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8.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9. 重申美国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经济发展，特别是农业部门发展的一个因素，并要求管理国同领土的地方当局合作，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10. 重申要求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消除限制农业和商业性捕鱼领域的增长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并确保这些领域最充分地发展；

11.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该领土自然资源包括在其专属经济区的海洋资源的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重申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继续努力促进查莫洛人民的语言和文化是很重要的；

1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可否在适当时候，同管理国磋商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问题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章，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

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载的原则，

确认保证托管领土人民充分和自由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和保证管理当局适当地履行义务的重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注意到管理当局同安全理事会签订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⁴，

注意到请愿人就托管领土的情况所发表的说明，¹³

遗憾地注意到管理当局屡次拒绝就此项目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不肯参加审查该托管领土情况的工作，

回顾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所有其他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托管领土各地的行政责任现在已由地方当局行使，但是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高级专员却仍然保留暂停实施某些法律的权力。并且回顾，据根《宪章》和《宣言》，管理当局有责任将一切权力移交给托管领土的人民，

注意到托管领土的经济和财政在很大程度上仍然依赖管理当局，其经济结构不平衡的状况看来并未改善，并在这方面回顾管理当局对托管领土经济发展负有义务，

满意地注意到托管领土与专门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等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保健方面的继续合作，

申明它深信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对于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应受到尊重，并且应享有从该区获得的一切利益，

注意到秘书长1986年1月8日简要说明⁶已指出，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各项报告，安全理事会目前正在处理中，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章；

2.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迅速执行大会第1514(XV)决议中的对该托管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4. 请管理当局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务必按照《宪章》规定的义务，参加特别委员会审查该托管领土情况的工作，提供重要的最新资料；

5. 认为管理当局有义务在托管领土内创造条件，使其人民能够充分了解各种可能的选择，不受干涉自由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6. 遗憾地注意到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对该领土问题尚无合作可言，虽然委员会已表示愿意进行这种合作；

7. 回顾特别委员会多次呼吁管理当局给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最充分的机会去了解和自我教育关于在行使自决、和实现独立方面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种选择，并表示这些方案应当扩大和加强；

8. 承认托管领土人民的政治命运最终将由托管领土人民决定，并呼吁管理当局不要采取可能妨碍托管领土统一或托管领土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所拥有的权利的任何行动，直到这些权利得到贯彻；

9. 强调有必要保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的文化特性和遗产，并要求管理当局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10. 注意到管理当局打算尽早终止托管协定，促请管理当局确保严格遵照《宪章》进行此事；

11. 确认其坚定信念，即军事基地和设施在该领土的存在可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证它在托管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12. 促请管理当局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其他国家的任何攻击行动或干涉，并充分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及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管理下领土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13. 认为管理当局对该托管领土的经济援助应该增加，使该领土人民尽可能达到最大程度的经济独立和减轻该托管领土经济结构不均衡的状况；

14. 敦促管理当局继续采取切实措施，同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合作、维护并保证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托管领土的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保持对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

15. 促请管理当局协助托管领土海事当局加强有关勘探、管理和养护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现有法律，并且鉴于海洋资源对该领土十分重要，促请管理当局继续进行技术援助，以保证海洋资源的开发和养护；

16. 强调必须改善托管领土人民的保健业务，强调管托当局有责任促进这一部门，强调鼓励合格的当地人民更积极参与保健领域是很重要的；

17. 鼓励托管领土地方当局同各区域和各国际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与托管理事会一起促请继续优先促进同本区域各国在经济方面以及在政治、教育和文化层次的更密切接触；

18.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注意《宪章》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行使联合国关于战略地区之各项职务，包括各项托管协定条款之核准及其更改或修正，并且除其他外，应利用托管理事会之协助，以履行联合国托管制度下关于战略地区内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事务的职务。

87. 特别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皮特凯恩的问题

大会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重申，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大会进一步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会敦促管理国继续尊重该领土人民所选择的个人生活方式，并维持、促进和保护这种生活方式。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草案二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重申，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大会促请管理国同立法委员会和圣赫勒拿人民的其他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并为此重申极需提高圣赫勒拿人民的认识使他们了解在其行使自决权时可有各种选择。大会认为，管理国应继续执行旨在改进社区一般福利，包括改善严重的失业状况的基础结构项目和社区发展项目，并鼓励当地发挥积极性和事业心，特别是在渔业发展、林业、手工业和农业方面。大会鉴于南非形势的严重发展，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的贸易和运输对南非的依赖。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以及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是发展该领土的经济和使其多样化的重要途径，也是增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

人民独立宣言》有关规定所载目标的能力之重要途径。大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森松岛属地仍有军事基地。在这方面，回顾关于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军事设施的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和决定。大会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圣赫勒拿的可能性，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A/41/341-S/18056 和 Corr. 1, 附件一。
- ² A/AC. 109/799, 第四节。
- ³ A/AC. 109/860, 第 16 段。
- ⁴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托管协定》(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957. VI. A. 1.)
- ⁵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年, 特别补编第 1 号》(S/17334) 第 285 段。
- ⁶ S/17725.
- ⁷ S/18262.
- ⁸ 本报告第三和第四章以及本章。
- ⁹ 本章。
- ¹⁰ 本报告第三、第四和第五章, 以及本章。
- ¹¹ 本报告第三章和本章。
- ¹² 本报告第三和第五章及本章。
- ¹³ A/AC. 109/1986/CRP. 2.

附 件

发言摘要*

西撒哈拉

1986年8月11日第1302次会议(GA/COL/2531)

刚果代表说，刚果充分支持撒哈拉人民的正义斗争和非洲和平计划，这项计划载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第AHG/104(XIX)号决议中，并得到大会第40/50号决议的支持。为争取自由而斗争的人们能够见到有和平解决的机会总是一件可喜的事情。这个过程在4月开始，利用了秘书长的斡旋，应当标志着从暴力演变到和平谈判的开端。

不幸的是，没有什么迹象证明可能发生这种演变。然而，不能因以往的失望而放松努力。刚果深信双方不久将会恢复友好关系。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说，自1975年以来，摩洛哥一直在妨碍非统组织在解决西撒哈拉问题上采取的各种外交和政治行动，这是很遗憾的。

特别委员会以及大会通过特别委员会应当责成摩洛哥遵守自决的原则，从而允许西撒哈拉人民自由选择他们的政治前途。摩洛哥继续剥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在道义上是错误的、在政治上是不可接受的，道理很简单，因为摩洛哥面蔑视非统组织关于殖民边界的宪章，迷恋它的领土收复主义政策。

* 报告员的说明：依照大会1986年5月9日第四十届第二期会议的第40/472号决定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在8月两个星期的会议期间的逐字记录被暂停提供。本文的摘要摘录自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所发表的新闻稿中与有关项目相关的发言非正式摘要；提供的摘要只是为了便于参考，不能代替正式记录。

1978年，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高级会议成立了一个由几内亚、马里、尼日利亚、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组成的“五贤”委员会，以谋求一个可以接受的办法解决双方的冲突。非统组织委员会在1981年千方百计说服了摩洛哥接受公民投票原则。然而，当摩洛哥在1983年断然拒绝参加在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参与下的非统组织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时，和平的希望遭到粉碎。摩洛哥显然不是真心支持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原则，而是采取拖延的手法，企图阻挠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委员会的工作。1984年摩洛哥脱离非统组织，原因只有摩洛哥自己晓得。在这个前提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再次谴责摩洛哥继续拒不执行非统组织第ARG/104(XIX)号决议，其中对西撒哈拉问题取得长期的解决办法提出一些基本的办法。

除非摩洛哥与波利萨里亚阵线直接进行谈判，不然，不能为该问题找出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波利萨里奥阵线正在和一个新的殖民主义主子作战，这个主子是非统组织以前的成员并且是联合国的会员国，然而，由于只有它自己才懂得的原因，竟然完全蔑视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的呼吁，死抱着西撒哈拉领土不放。

摩洛哥应当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从西撒哈拉撤军，不这样做无异于剥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这个权利是摩洛哥人民他们自己享有的。

古巴代表说，摩洛哥不顾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主席所作的努力、不顾撒哈拉人民进行谈判的协议，继续非法占领西撒哈拉，这是拜美国和其它西方国家支持之赐。

1986年1月，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主席使冲突的双方一起会面。撒哈拉人民的代表参加这些初步的会谈，不提出先决条件。然而，5月9日，摩洛哥明确表示不愿意与波利萨里奥阵线直接谈判。因此，摩洛哥要对目前的僵局和危机负责。

必须对摩洛哥施加强大的外交压力；摩洛哥必须依照联合国决议的要求撤出其

军队和定居的居民，并为实现有关自决的自由公民投票与波利萨里奥阵线谈判。

阿富汗代表说，西撒哈拉人民在其合法代表——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领导下，正在为反对占领国、争取自决和真正独立的权利而斗争；这个占领国得到美帝国主义的支持。

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AHG/104号决议和大会第40/50号决议可作为解决西撒哈拉冲突的一个积极的基础。

应当满意地注意到非统组织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在1986年于纽约开始的联合调解过程。这项工作应当继续以停火作为一项初步措施。冲突各方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使联合国和非统组织能够就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的自由公民投票进行监督。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就西撒哈拉在1985年9月和1986年4月通过的宣言。关于非殖民化的宣言重申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因此，应当在撒哈拉人民取得自决权的基础上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解放阵线应当依照非统组织第AHG/104号决议和大会第39/40以及第40/50号决议的规定进行谈判。叙利亚支持各国人民为消除殖民主义进行的斗争。

东 帝 汶

8月4日第1296次会议和8月15日第1309次及1310次会议

对于向特别委员会提出听讯的要求，印度尼西亚代表重申：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反对委员会听取请愿人的请愿，因为对东帝汶进行任何讨论都是不适当的，而且是对一个会员国内政的干涉。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则，印度尼西亚坚决反对在委员会或任何其它论坛审议所谓东帝汶问题。虽然对发言作出答辩只会助长其气焰，然而在提出详细和证据确凿的反驳之后还无休止地重复这些可笑的指控，印度尼西亚

对此是不能保持缄默的。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莫桑比克以及安哥拉的代表提出的一项主张是东帝汶人民没有得到自决权利。他们应当了解的事实是：早在十年以前东帝汶已经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第1541(XV)号决议原则六、八和九，进行了自决和非殖民化；绝大多数的东帝汶人民选择了通过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合并而取得独立。

他说，印度尼西亚在东帝汶的作用是促进非殖民化过程。历史的事实证明，印度尼西亚的政策是支持葡萄牙对领土的非殖民化工作。印度尼西亚一向坚持对东帝汶没有领土要求；尊重东帝汶人民作出的任何决定，只是要求葡萄牙保证非殖民化过程和自决行动能够反映东帝汶人民的真正愿望和意愿。

当时，在东帝汶的5个政党中，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是一贯拒绝对领土和平和有秩序的非殖民化进行合作的唯一政党。该阵线抵制1975年6月举行的澳门会议(由葡萄牙举办、并得到其它4个政党参加)。正是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避免民主秩序的行动使领土人民和该阵线陷入暴力冲突的深渊。

帝力的殖民主义政府没有真正设法制止流血和政治混乱，在内战的高潮放弃了领土，到1975年10月，数千人在内战中丧生。尽管这一连串可悲的事件，印度尼西亚继续敦促葡萄牙保证公正和有秩序的非殖民化。

在葡萄牙放弃领土之后，其它4个政党继开始他们反对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势力的斗争，并宣布通过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合并取得独立。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对东帝汶人民进行了大屠杀和实行了残暴行为，对此没有任何人采取制止行动。从当时起，印度尼西亚就不可摆脱地卷入了东帝汶危机。

尽管印度尼西亚人民欢迎东帝汶人民表示的合并愿望，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东帝汶遵照大会第1514(XV)和第1541(XV)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利之前拒绝接受合并。在符合其宪法规定和法律准则、包括向领土派遣一个议会调查团之后，印度尼西亚政府于1976年7月17日接受了东帝汶人民通过与共和国合并而取得

独立的请愿。

东帝汶人民的决定已一再得到证实，特别是在1982年5月的大选期间，东帝汶人民自由地参加了国民投票，投票的选民达到百分之九十。东帝汶人民与印度尼西亚合并的决定是对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彻底唾弃，这一小撮人企图对领土实行其自己的阴谋。某些请愿人企图将印度尼西亚的自由斗士和这些冒险家和冒牌的革命者相提并论，简直是对整个印度尼西亚民族的彻底侮辱。

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人权委员会在去年会议期间已决定停止审议东帝汶人权状况，并表示希望委员会也能够认识到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印度尼西亚是委员会充分了解东帝汶在发展活动方面作出的可喜进展。印度尼西亚在过去曾多次提出了在东帝汶活动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的代表的调查结果。印度尼西亚政府经常向外国代表、议会代表团、国际机构、新闻记者和其他人提供访问东帝汶的便利。单是在过去3年，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天主教救济社以及世界卫生组织的高级代表、知名人士和记者等对东帝汶进行了一百多次的访问。所有这些人一致称赞为克服过去四百五十年殖民主义统治造成的落后和束缚所取得的进展。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审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多明我会的一名天主教教士卢迪杰·赛伊福特神父对东帝汶的访问时说，赛伊福特神父报告，在主要的岛屿或在阿陶罗岛上的村庄没有营养不良的情况，天主教会进行的一切活动没有受到宗教破坏或限制。

从前在葡萄牙统治下的东帝汶，文盲率是世界上最高的地方之一，独立后已有了惊人的提高。在卫生部门，赛伊福特神父说，当他上一次（1973年）在东帝汶时，帝力总医院规模很小，技术不发达；今天，该医院已大为扩充，提供了所有必需的病房、适当的技术设备和医药；东帝汶的各种医疗设施从合并以前的56个单位增至合并后的378个单位。在比较合并前后的教育领域的情况时，他指出小学增加了10倍，初中增加了20倍，高中增加了8倍。赛伊福特神父又强调，

东帝汶的预算摊款按人均计算高于任何其它省份，这点得到了天主教会高层人士的证实。

关于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问题，赛伊福特神父报称，村民和当地的教士一致认为该阵线已经没有组织军事行动的能力。瑞典外交部长达格·克拉克根堡先生在1986年6月访问过东帝汶之后也强调这点。他报告，天主教会、红十字会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以及外国的外交家均一致证实东帝汶的军事活动很少，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甚至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办的的发展项目已不再构成任何威胁。最后，印度尼西亚敦促委员会成员考虑东帝汶的社会和经济实况。

1986年8月15日第1309次会议(GA/COL/253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说，自从印度尼西亚侵略东帝汶以来，国际社会一再表示关注，并重申东帝汶人民自决的权利。

在遭占领11年之后，东帝汶仍然继续武装抵抗。这点证明迫切需要依照大会1982年11月23日第37/30号决议的规定采取一项政治解决办法。

虽然在某些领域取得了进展，可是尚未解决自决的基本问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坚决支持东帝汶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

莫桑比克代表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要求占领军从东帝汶撤军和要求领土居民取得自决和独立。印度尼西亚的答复是公然蔑视联合国决议，继续进行侵略战争，这场战争无异是对东帝汶人民种族灭绝。

自从印度尼西亚在1975年侵入东帝汶以来，东帝汶人民通过对外国占领军进行的英勇和不屈的抗战表达了他们要求独立的强烈愿望。为了对付反抗，印度尼西亚采取报复，在领土进行大量军事集结，兵力共达30,000人，并以最先进的武器为后盾。此外，印度尼西亚还进行有计划的侵略行动，结果，使20,000人（即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丧生。

东帝汶人民值得联合国提供更多的支持；为了促进他们的事业和他们的英勇斗争，应当采取更具体的行动。只要东帝汶还是一个殖民地和被占领的领土，只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尚未得到执行，联合国、特别是特别委员会就有责任为取得一项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秘书长为谋求东帝汶问题的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作出了不懈的努力。遗憾的是，这项努力至今未见乐观。莫桑比克强烈谴责那些对这种情况负责的人，并敦促秘书长和直接有关的当事人，即领土的管理国印度尼西亚以及领土人民的代表共同为全面解决该问题继续积极活动。

佛得角代表说，印度尼西亚侵略对东帝汶人民造成的可怜的人类状况和苦难是国际社会深切了解的。佛得角坚决支持殖民地人民和国家争取自决和独立的原则。

印度尼西亚悍然破坏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主宰东帝汶，对该问题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印度尼西亚的占领不但违法，而且还破坏联合国规定的原则。

希望秘书长进行的努力最终能够有助于东帝汶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这也关系到对该项原则的执行和尊重，关系到联合国的能力。

1986年8月15日第1310次会议(GA/COL/2539)

安哥拉代表说，东帝汶问题的产生来自非殖民化过程。一个国家撤出，另一个国家取而代之。印度尼西亚的军国主义行为是没有任何根据的。有关的问题涉及到这些人民的自决权利。由于这是一场人类悲剧，情况需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行动。因此，安哥拉充分支持为了有助于有关双方进行谈判的任何措施。

安哥拉对东帝汶的立场是针对占领行动、而不是针对印度尼西亚人民作出的。国际法要求所有国家停止这种侵略性的占领。安哥拉要求印度尼西亚悬崖勒马，并重申支持东帝汶人民为恢复其权利进行的斗争。

瑞典代表说，东帝汶尚未行使其自决权利，因此，必须继续提供福利援助。瑞典支持秘书长的谈判任务。

葡萄牙代表强调，葡萄牙非常重视依照国际法基本准则行使自决的原则，各国人民自由表达其选择自己前途的权利。在这方面，他回顾到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组织为达到该目标以及为发展国际合作、加强对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尊重所作的贡献。

尤其是东帝汶问题，葡萄牙支持秘书长在大会第37/30号决议规定的范围内为全面解决该问题正在采取的行动。听取了向特别委员会作出的发言和实事求是的报告是很有意义的。

葡萄牙代表团深信秘书长的这一份报告将充分反映进行中的协商和联系的结果，因此，他将依照近年来的做法，不作出任何其他评论。

百 慕 大

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 (GA/COL/2524)

一些代表团对结论和建议（参看第34段）的第(5)和第(6)段作出以下的保留：

美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在百慕大设立的任何军事基地和设施都是对《宣言》执行的障碍。加拿大、美国和联合王国在百慕大进行军事活动。这些段落应当明确地反映军事化对非殖民化过程产生的不良影响。

蒙特塞拉特

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 (GA/COL/2524)

为了答复一项询问，小组委员会报告员表示，结论和建议（参看第49段）中

的第(4)段的第2句代表了蒙特塞拉特政府的意见。

关于结论和建议的第(10)段，有人问及，由于联合王国已退出教科文组织，蒙特塞拉特可否继续获得教科文组织的援助？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 (GA/COL/2524)

对于结论和建议(参看第54段)中的第(6)段，捷克代表建议在“确保”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之间加进“和不侵犯”。经过小组委员会主席澄清之后，保留原文。

圣赫勒拿

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 (GA/COL/2524)

有些代表团认为报告没有充分地讨论领土与南非的贸易关系。

1986年8月4日第1296次会议 (GA/COL/2525)

因此，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9/L.1587)中的结论和建议第(4)段作出修订，并反映在本章第60段中。

一些成员对结论和建议的第(5)段作出以下保留：

正如联合王国在1982年利用阿森松岛来重新宣称其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行使的殖民主义控制这个事件所说明，在圣赫勒拿存在军事设施和任何军事活动是对《宣言》的执行的一项严重障碍；应当加强第4段的措

词，以反映这些意见。

某代表团对第4段保留立场，因为她认为阿森松岛并不是圣赫勒拿岛的组成部分，因此在报告中不应有所提及。

在交换意见之后，各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保证订正的一段所有语文的译文保持一致。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 (GA/COL/252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极为重视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决定其自己前途的不可剥夺权利，认为委员会应当帮助维尔京群岛人民认识到他们可以利用的政治选择。

关 岛

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 (GA/COL/2524)

关于结论和建议第(5)和第(6)段(参看第76段)，一些代表团作出以下保留：

上述两段没有充分反映军事活动的问题。军事基地和有关活动的存在是关岛自决和独立的一项重大障碍。面积越来越多的土地被划出来作军事用途，军方现在占用了最好的农用地。结果是经济依赖和财政逆差。尽管委员会每年呼吁管理国停止这些活动，可是，在审查包括的时期内，军用建筑增加了15%。在有关时期内，犯罪和其它严重社会问题显著增加，这点驳斥了管理国所谓为领土利益进行这些军事活动的声明。有关的建议忽略了历史，特别是美国利用关岛的军事基地对越南进行侵略的历史。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1986年8月4日第1295次会议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美国通过对密克罗尼西亚群岛的有效兼并，正努力取代联合国对该领土的托管。它滥用安全理事会委托给它的职权，没有达成《联合国宪章》和《托管协定》所规定的托管目标。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不能认为在管理当局直接压力下举行的分阶段“公民投票”是宪章和反殖宣言所要求的真正自决或托管领土的本地居民自由表达其意愿。

象以往各届会议一样，托管理事会1986年会议也受到美国的利用，掩盖其并吞密克罗尼西亚群岛的举动，并给它们一些合法和国际予以接受的伪装。

托管理事会的报告并没有真正反映理事会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的这一重要事项。然而委员会1985年8月2日转达给托管理事会主席供理事会成员参考的各项结论和建议对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确直接有关。

在转达的各项事务中，最主要的是肯定密克罗尼西亚人民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其他重要事项是确保管理当局充分执行其义务，创造条件，使托管领土人民在自由和不受外界影响的情况下，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这还包括特别委员会以前曾呼吁管理当局让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有机会取得有关当他们要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时的各种方法的资料，并通知他们这方面的情报。最后，这还包括委员会坚决认为在托管领土设立军事基地和储存军备是执行《宣言》的严重障碍。

美国瓜分和逐步并吞密克罗尼西亚是美国新殖民主义政策的猖狂表现，直接违反《联合国宪章》和《托管协定》，并与非殖化宣言背道而驰。美国计划长期在密克罗尼西亚派驻军队，以确保对太平洋广大区域的控制，这种行为构成严重的威胁，这不仅威胁到这个广大地区的许多国家的安全，也威胁到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苏

联谴责密克罗尼西亚管理国的做法，剥夺了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取得真正自由、统一和独立的权利。

苏联充分赞同不结盟国家运动各国外交部长在1986年4月新德里核准的《宣言》中所表达的观点。《宣言》指出，消灭殖民体制需要消除密克罗尼西亚和其他各地的殖民主义温床。苏联支持不结盟国家提出的要求，立即在密克罗尼西亚执行非殖化宣言。

美国利用密克罗尼西亚来推行它的“新全球主义”政策，目前将该领土军事化和计划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仅对密克罗尼西亚人民构成严重威胁，也对亚洲和太平洋整个地区的国家构成严重威胁。美国的这种举动有违于南太平洋各国在太平洋南部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决定。

美国在密克罗尼西亚所推行的军事化的策略，如果不加适当阻止，一方面可能会扩大美国在太平洋地区的军事力量，在另一方面也可能为纳米比亚的前途造成令人无法接受或甚至危险的先例，因为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目前正在加紧努力设立南非傀儡政权。

联合国所有希望增进安全的会员国应当责无旁贷的阻止这个地区的紧张局势的上升。这种紧张局势必然会使密克罗尼西亚成为美国海军和核导弹基地。

苏联相信联合国将继续承担密克罗尼西亚托管领土的全部责任，直至该领土取得真正独立为止。联合国必须抵制用“自由联系”和“社区”为密克罗尼西亚造成的假自决，事实上，这是一种美国新的殖民主义形式。

瑞典和斐济代表指出，某些对领土提出的建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属于托管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范围，而不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重申1986年4月不结盟国家运动为密克罗尼西亚通过的宣言。他呼吁管理当局不将托管领土用于军事用途，并且不通过“自由联系”的观念，并吞这些领土。

1986年8月4日第1296次会议 (GA/COL/2525)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说，该领土有长期殖民主义的历史。在《托管协定》之后，密克罗尼西亚群岛变成太平洋的“五角大厦”，而美国在该地的军事力量还不断地增加。岛上不但存有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还进行各种武器试验。美国在致力于这个地区的军事化目标以及分化这个领土时，完全不顾《托管协定》。

目前密克罗尼西亚完全依赖进口粮食，在反殖协定以前不是这种情况。它缺乏水源和通讯设备。目前华盛顿的策略完全是使领土更加依赖美国，实际上这等于并吞这些群岛。

领土的命运是反殖化的一个重要项目。委员会必须作出巨大努力，协助领土达成完全非殖化的目标。该报告没有充分提到美国在该领土的军事活动。这些活动不仅阻碍非殖化，还对其他更远的国家构成威胁。

阿富汗代表说，美国的企图是将密克罗尼西亚变成军事基地，通过这种做法，使美国垄断这个地区。通过所谓协议的方式并吞密克罗尼西亚应受到谴责。

一 般

1986年8月6日第1298次会议 (GA/COL/2527)

中国代表指出，中国按照非殖化宣言的原则一贯认为所有非自治领土的人民不论其领土的大小和人口的多寡都有权自决。中国一向反对任何国家在他国领土包括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驻扎部队和设立军事基地和设施。所有外国部队必须撤离，外国军事基地和设施应予拆除。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就小领土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对两个管理国拒绝合作的现象表示惋惜。在托管领土设立军事基地或进行军事活动肯定有碍于其行使其自决权利。这一重要方面应在小组委员会以后的报告中适当加以反应。关于圣赫勒拿岛的报告，小组委员会在下次报告中应着重提出有人指控非法使用领土的现象，即推动管理国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运输和贸易方面的勾结。

第十章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特别委员会在1986年3月18日举行的第1294次会议上通过主席提出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77），因此，除了别的事项外，决定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提出。在其全体会议上加以审议。

2. 特别委员会在1986年8月12日和14日第1304和130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领土的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7号决议。在该决议第12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并考虑到大会1985年11月27日关于这个领土的第40/21号决议。再者，委员会还考虑到1980年12月11日附件载有《彻底执行宣言行动计划》的大会第35/118号决议以及1985年12月2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大会第40/56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此外，委员会考虑到1986年4月16至19日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协调部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的各项有关规定。

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曾经收到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资料的工作文件（A/AC.109/878）。

5. 在8月12日第1304次会议上，主席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提出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607）。

* 曾以A/41/23 (Part VII) 印发。

6. 在8月14日第1308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核可了听询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立法委员会的布莱克先生、劳尔·米尔顿·麦克伯尼先生和亚历山大·雅克布·贝茨先生的请求。布克莱先生、麦克伯尼先生和贝茨先生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决定同意这项请求。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向特别委员会发言（见附件）提出了第5段提到的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607。

9.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和古巴代表发了言（见附件）。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以20票对零票，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AC.109/L.1607）（见第14段）。瑞典代表发了言（见附件）。

11. 特别委员会于8月14日将决议全文（A/AC.109/885）分别提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提请两国政府注意。

12. 有关管理国联合王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委员会对此项目的审议。今年年初，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6年1月30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中通知他，

“联合王国政府决定，从今以后联合王国不再参加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或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国将继续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严格履行我国对非自治领土的义务，特别是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义务。我国也要将任何有关这些领土的政治和宪政方面的发展通知秘书长。”

13. 在审议另一有关问题时，委员会在8月4日第1296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的决议（A/AC.109/875），其中“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表示遗憾，并十分关注

* 按照8月14日委员会第1308次会议所作的决定，请愿人提出的发言摘要在A/AC.109/1986/CRP.4号会议室文件内散发。

地注意到联合王国不参加特别委员会本年度的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剥夺了特别委员会了解联合王国所管理的领土的情况的一个重要资料来源”，委员会呼吁联合王国政府重新考虑其不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定，敦促它准许视察团进入它所管理的领土。²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特别委员会1986年8月14日第1308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0段提到的决议(A/AC.109/885)，决议全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与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不合，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1984年11月1日第39/6号和1985年11月27日第40/21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1983年9月1日A/AC.109/756号、1984年8月20日A/AC.109/793号和1985年8月9日A/AC.109/842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和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痛惜地看到，虽然第2065(XX)号决议通过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场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给他的使命，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别和独特的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主权的争端：

2. 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已重申有意遵守大会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一事实：

3. 对于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表示遗憾，虽然有上述情况存在，而且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的全面谈判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4. 促请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按照大会第2065（XX）号、第3160（XXVIII）号、第31/49号、第37/9号、第38/12号、第39/6号和第40/21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重新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要求：

6. 决定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但须遵照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这一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注

¹ 见A/41/341-S/18065和Corr. 1和附件一。

² 本报告第三章。

附 件

发言摘要*

1986年8月14日第1308次会议 (GA/CO L/2537)

委内瑞拉代表在以提案国名义(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介绍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问题的决议草案(A/AC.109/L.1607)时说,决议草案起源于一个基本的、简单的,但同时非常重要的概念:国际社会希望阿根廷和联合王国恢复谈判以期尽快为与这些群岛有关的主权争端寻求和平、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自1965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第2065(XX)号决议至今,这场持续已久的争端尚未得到解决。尽管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一再呼吁终止此一落伍的殖民状态,情况仍然不变。决议草案坚决支持秘书长重新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执行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决议提案国恳切认为决议符合有关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佳利益,希望决议获得委员会成员的支持。

阿根廷代表说,委员会从1964年开始审议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并通过了各项决议确认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之间存在着主权争端。这些决议也指出和平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是结束这些领土的殖民状态的方法,并请双方政府恢复这方面的谈判。他还提请注意委员会支持大会建议秘书长进行斡旋。

大会的各项决议是这个问题的法律和政治根据。最近的一项决议,即第40/21号决议中,大会请两国政府恢复谈判,寻求解决与群岛的前途有关的一切问题。

他指出国际社会确认上述决议有助于创造条件以解决争端,并重申阿根廷政府继

* 报告员的说明,按照1986年5月9日大会第四十届续会第40/472号决定,暂停向委员会在8月举行的两周会议提供逐字记录。以下的简要记录是秘书处新闻部发表的新闻稿所载有关本项目的非正式发言简要记录的摘要,谨供参考,并非取代正式记录。

续维护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随时准备同联合王国谈判和执行该决议。

另一方面，英国政府仍然拒不接受第40/21号决议，并要求阿根廷放弃讨论群岛现况和前途作为与阿根廷接触的先决条件。上述先决条件是一项不切实际的要求，因为阿根廷不会放弃其对马尔维纳斯、南佐治亚、南桑威奇群岛的权利。

阿根廷持灵活的态度以便逐步解决主权争端造成的双边问题，阿根廷也愿意顾及群岛居民的根本利益和关切的问题，包括提供国际保证和保障。

英国政府的僵硬态度没有得到该国各界的一致支持，其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孤立显然是可以不发生的。

英国拒绝恢复谈判对缓和及稳定南大西洋紧张局势毫无帮助并令人震惊，考虑到尽管自1982年以来出现种种变化，英国仍然继续采取军事措施，显示出其企图以武力无限期延长群岛的殖民状态，这方面，他特别提请注意军事人员人数超过居民人数。

他提到古巴、智利和委内瑞拉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反映出拉丁美洲坚决支持阿根廷的立场。

最后他指出联合王国不出席讨论，显示出英国对这个问题和其他国际问题的不妥协态度，他深信英国政府将恢复参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古巴代表说尽管阿根廷是被袭击的一方，但它一再表示愿意遵守大会各项决议。毫无疑问，马尔维纳斯群岛是阿根廷的一部分，被殖民国占领。但要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必须采取灵活态度，决议草案将为开展谈判打好基础。

瑞典代表重申瑞典认为自决原则非常重要。由于委员会面前的决议没有提到这项重要原则，因此，他的代表团投弃权票。

瑞典认为冲突应和平解决，它支持决议草案内向联合王国和阿根廷提出的要求，请双方恢复谈判以解决争端。

第十一章

托克劳*

A. 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经过

1. 1986年3月18日，特别委员会第1294次会议通过了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A/AC.109/L.1577)，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将托克劳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在其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

2. 1986年8月12日至9月10日，特别委员会第1304、1306、1308和1311次会议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3.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曾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1985年12月2日第40/57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第12段中，请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彻底执行第1514(XV)号决议，特别请它……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411号决定，其中大会欣悉管理国新西兰和该领土人民邀请在1986年再派视察团；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并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此外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其附件内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二十五周年的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委员会并考虑到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的有关规定。¹

4. 有关管理国—新西兰的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

5. 1986年6月4日，主席告诉特别委员会说，他按照委员会1985年

* 曾以A/41/32(Part VIII)印发。

8月1日第1278次会议所作的决定，任命斐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突尼斯代表团组成1986年的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以便进一步实地评价托克劳的状况，确定托克劳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愿望。随后有关代表团指派下列代表担任视察团的工作：阿马尔·阿马里先生（突尼斯）（团长）、拉吉·辛格先生（斐济）和德里克·默里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 8月12日第1304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视察团的报告（A/AC.109/877）。

7. 8月13日第1306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斐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突尼斯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L.1609）。

8. 8月14日第1308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视察团团长的身分发了言（见附件），介绍了1986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A/AC.109/877和Add.1），并以突尼斯、斐济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A/AC.109/L.1609。

9. 同一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作为有关管理国发了言（见附件）。

10.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主席的提议，决定在一次定于9月10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结束视察团的报告（A/AC.109/877和Add.1）和决议草案A/AC.109/L.1609的审议工作。

11. 9月10日第1311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根据协商的结果，以提案国的名义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A/AC.109/L.1609）：

(a) 将执行部分第4段，

“4.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明确表示愿意维持目前的地位以及同管理国的现有关系；”

改为：

“4.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在同视察团协商时表示愿意在现阶段维持目前的地位以及同管理国的现有关系；”

(b) 执行部分第10段，将“按照”二字改为“考虑到”。

(c) 执行部分第14段，删除“根据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等字样。

12. 同一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无异议通过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AC.109/L.1609(见第14段)。新西兰代表和主席发了言(见附件)。

13. 9月10日，将决议(A/AC.109/886)的案文递交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以提请新西兰政府注意。

B. 特别委员会的决定

14. 第12段提到，1986年9月10日，特别委员会第1311次会议通过了决议(A/AC.109/886)。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回顾1960年12月14日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第1514(XV)号决议，

审查了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长老大会¹的邀请于1986年7月派往托
克劳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²，

听取了视察团团长的发言，

听取了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以管理国代表的身分所作的发言，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具有示范作
用的合作，及其愿意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进入上述领土，

注意到托克劳因其隔绝的地理位置、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础设施
而面临的各种特殊问题，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充分适用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

1.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核可1986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²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⁴

3. 对托克劳的 长老、人民和公共服务部以及管理国对视察团的款待、合作和协助深表谢意；

4.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在同视察团协商时表示愿意在现阶段维持目前的地位以及同管理国的现有关系；

5. 注意到继续发展长老大会作为托克劳的最高政治机构，并认为应当继续进行将权力转移给托克劳各政治和行政机构的进程；

6. 敦促管理国与托克劳公共事务部合作扩大该领土的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以提高该领土人民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时对自己可以选择的各种办法的认识；

7. 赞扬托克劳人民决心以保证不损害或破坏独特而宝贵的托克劳文化传统的方式管理其经济和政治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和国际机构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在这方面的愿望；

8. 对管理国保证在与托克劳长老大会进行协商前不会通过有关托克劳的法规表示欢迎，并赞扬长老大会在制订一套适当重视托克劳的风俗和文化的民法典上所起的作用；

9. 并对努力筹建特别适应托克劳各项需要的教育系统表示欢迎，促请加倍努力；

10. 请管理国考虑到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继续争取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的援助，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1. 欢迎托克劳参加南太平洋的区域组织和机构，并请管理国提供便利，使该领土加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为准会员；

12. 认为促进托克劳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各项措施是自决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因素，因而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与长老大会密切合作，继续加强其对托克劳的各种发展援助方案，并使之多样化；

13.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其他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向托克劳提供的援助，并促请它们继续与托克劳管理当局密切协商，增加向该领土提供上述援助；

14. 决定遵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可能在这方面作出的任何指示，继续在下届会议全面审理本问题，包括可能在适当时候与管理国协商派遣另一视察团。

C. 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5. 特别委员会按照1986年3月18日和8月4日第1294和1296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

回顾1960年12月14日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审查了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长老大会¹的邀请于1986年7月派往托克劳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²

听取了视察团团长的发言，

听取了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以管理国代表的身分所作的发言，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提供具有示范作用的合作，及其愿意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进入上述领土，

注意到托克劳因其隔绝的地理位置、面积狭小、资源有限和缺乏基础设施而面临的各种特殊问题，

重申这一看法，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决不应延缓对托克劳充分适用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托克劳的一章；⁶
2. 核可1986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²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⁴
3.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托克劳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对托克劳的长老、人民和公共服务部以及管理国对视察团的款待、合作和协助深表谢意；
5. 注意到托克劳人民在同视察团协商时表示愿意在现阶段维持目前的地位以及同管理国的现有关系；

6. 注意到继续发展长老大会作为托克劳的最高政治机构，并认为应当继续进行将权力转移给托克劳各政治和行政机构的进程；

7. 敦促管理国与托克劳公共事务部合作扩大该领土的各项政治教育方案，以提高该领土人民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时对自己可以选择的各种办法的认识；

8. 赞扬托克劳人民决心以保证不损害或破坏独特而宝贵的托克劳文化传统的方式管理其经济和政治发展，并促请管理国和国际机构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在这方面的愿望；

9. 对管理国保证在与托克劳长老大会进行协商前不会通过有关托克劳的法规表示欢迎，并赞扬长老大会在制订一套适当重视托克劳的风俗和文化的新法典上所起的作用；

10. 并对努力筹建特别适应托克劳各项需要的教育系统表示欢迎，促请加倍努力；

11. 请管理国考虑到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继续争取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的援助，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2. 欢迎托克劳参加南太平洋的区域组织和机构，并请管理国提供便利，使该领土加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其他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为准会员；

13. 认为促进托克劳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各项措施是自决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因素，因而在这方面要求管理国与长老大会密切合作，继续加强其对托克劳的各种发展援助方案，并使之多样化；

14.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其他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向托克劳提供的援助，并促请它们继续与托克劳管理当局

密切协商，增加向该领土提供上述援助；

1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本问题，包括可能在适当时候与管理国协商派遣另一个视察团的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

- ¹ A/41/341-S/18065 和 Corr.1, 附件一。
- ² A/AC.109/877 和 Add.1。
- ³ A/AC.109/823。
- ⁴ A/AC.109/877, 第三节。
- ⁵ 本报告第三章和本章。
- ⁶ 本章。

附件

发言摘要*

1986年8月14日第1308次会议(GA/COL/2537)

视察团团长阿马尔·阿马里先生(突尼斯)说,1985年12月2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40/5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3段中要求“各管理国继续同特别委员会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尤其是准许视察团前往各领土取得第一手资料和查明各领土居民的意向和愿望”。这也正是视察团的任务范围。视察团前往托克劳,是因为大会特别要求它取得有关该领土状况的第一手资料,并查明领土居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意向和愿望。

根据1985年8月1日特别委员会第1278次会议的决定和主席先生就这个问题所作协商的结果,指派斐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突尼斯代表组成该视察团,由突尼斯代表担任团长。斐济的拉吉·辛格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德里克·默里先生和他在三名秘书处工作人员(其中米里亚姆·弗里德曼女士为特等秘书)陪同下前往该领土。

视察团在访问领土期间,竭尽全力地执行交付给它的任务,访问了尽可能多的托克劳居民——包括居住在领土内和居住新西兰或萨摩亚的人民,足迹几乎遍及领土全境。

* 报告员的说明:已按照1986年5月9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通过的第40/472号决定,在特别委员会8月间为期两周的会议期间,暂停向委员会提供逐字记录。以下摘要取自秘书处新闻部联合国新闻稿中刊印的非正式的有关项目发言摘要,仅作参考用,不能取代正式记录。

视察团的工作——包括同新西兰外交部负责人士的协商——结果及其意见、结论及建议已载入A/AC.109/877号文件。

视察团在访问领土期间同三个环礁的长老会议和妇女委员会进行了会谈。7月12日，长老大会——托克劳的最高政治权力机构——在法考福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以便会见视察团成员。视察团并参加了在法考福举行的托克劳妇女全国委员会的成立大会。

视察团又会见了托克劳各村庄的积极分子、青年团体和公职人员。它还同绝大多数在法考福接受培训的托克劳教师举行了一次会议。

此外，视察团还参观了各环礁上的村庄、学校、医院和某些发展项目。

视察团又与下列各方面举行了会议：（萨摩亚）阿皮亚的托克劳社区（1986年7月17日）、惠灵顿和奥克兰的社区（7月22和23日）和在斐济就学的学生（7月26日）。

此外，视察团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会谈，所有这些组织都在（萨摩亚）阿皮亚设有办事处。

在新西兰，视察团除了同外交部的高级负责人员进行长时间的会谈外，还会见了新西兰国家公分局委员会的代表、太平洋岛屿事务部长和反对党外交事务发言人兼议员。7月22日，视察团会见了尊敬的新西兰总理戴维·兰格先生。

视察团在这些公开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谈的过程中得以亲自了解领土居民和各种社群对领土的状况及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视察团成员确认，托克劳人民明确表示愿意在现阶段维持目前的地位以及同新西兰的现有关系。视察团在法考福收到了一份书面声明，其中适当地反映了全领土一般的意见，并表示决定不改变托克劳同管理国之间的关系。

过去几年来，管理国向托克劳提供了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援助，

视察团为此向管理国表示敬意。

视察团团长介绍了视察团的报告，其中载有一些建议，旨在促进托克劳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使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的宣言，更好地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他建议委员会通过该报告。

视察团团长表示，视察团成员很感谢新西兰政府，特别是戴维·兰格总理，阿塔富、努库诺努和法考福的长老、人民和公共服务部人员在视察团访问领土期间所给予的合作和款待。他也感谢视察团其他成员和秘书处的支助人员对视察团的工作作出的贡献。

新西兰代表说，特别委员会从开始审查新西兰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已有25年了。在这段期间，新西兰管理下的附属领土的人民，联合国（在这方面以特别委员会为代表）和新西兰政府之间发展出一种三方面的对话。

三方面对话的两方——托克劳人民和新西兰——一直经常对话，联合国同管理国之间也经常以多年来发展出来的一种真诚而具有建设性的方式进行对话。但是唯有在特别委员会成员不辞长途跋涉前往这些环礁的情况下，才能形成三角的第三边，托克劳人民才得以行使他们的权利。

去年，托克劳长老大会——托克劳的最高政治机构，审查了新西兰政府的一项建议，即联合国应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以考察从1981年前一个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领土的发展情况。长老大会同意邀请视察团，并以长老大会和新西兰政府的名义正式发出邀请。委员会接受了这项邀请。

新西兰欢迎视察团的报告，认为该文件将会对新西兰有所助益；更重要的是，它将有助于托克劳人民规划他们的未来。

他指出，新西兰政府在有关由委员会派视察团访问托克劳的提议得到长老大会的核可后才发出邀请。这种做法本身就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它象征着作为管理国的新西兰同托克劳之间的关系。新西兰在同托克劳充分协商前不再作任何有关托克

劳的决定。因此，新西兰很高兴见到，视察团的报告中承认，已将越来越多的责任和决策权移交长老大会。新西兰确认并欢迎托克劳人民表示愿意承担这项责任，也完全赞同视察团报告内的建议，即应鼓励领土人民在管理领土事务上承担更大的责任。

这种政治关系是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最高级别认真协商的结果发展出来的。长老大会、个别村庄的会议以及长老大会代表同托克劳公共服务部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非正式会议几度辩论政府应采取何种形式和托克劳应承担多大的责任的问题。随后托克劳领导人根据这些论坛内所表示的意见，继续同新西兰政府就这个问题进行对话在这方面，1984年托克劳酋长（各环礁选出的领导人）和村长前往新西兰同新西兰政府进行讨论和1985年新西兰总理访问托克劳这两件事尤为重要。几星期后托克劳领导人将再度前往新西兰进行新一轮的这类讨论，而将这种重要的对话继续下去。从这一点和视察团本身对其会谈的说明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新西兰在严格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项的规定，发展它同托克劳之间的政治关系。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应：

“按各领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环境，及其进化之阶段，发展自治，对各该人民之政治愿望予以适当之注意，并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渐发展。”

长老大会无疑地是按托克劳特殊的环境发展的一种“自由政治制度”。从上一个视察团访问领土以来，这种逐渐发展的过程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长老大会对预算资源的分配具有较大的控制权，并对它所核可的项目进行监督。

关于由谁来掌管经费这个重要的问题，视察团报告说，现在由长老大会而不是新西兰政府负责决定全面发展活动经费的分配方面的优先次序。视察团建议了一些可以增加经费的领域。长老大会的成员，特别是其预算委员会，在开会计划明年的预算时，将仔细研究这些建议。在惠灵顿讨论新西兰向托克劳提供预算支助的数额时也会考虑到这些建议。

视察团的报告内并载有很多意见和托克劳人对各种政府活动领域经费分配的一

些批评。从这种托克劳领土内辩论的迹象可以看出每年托克劳长老大会都就财政问题热烈地交换了意见。

长老大会在预算程序中的作用是托克劳对本身的行政事务负起的一种实质性责任。但是如果仅仅将注意力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可能不足以说明长老大会的作用。在另一个表明政治责任所在的领域，长老大会在着手重定群岛人民生活的法律规范。三年来长老大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一直在目前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专业人员协助下，根据托克劳本身的需要和价值观草拟一部法典。这再次表明，有关托克劳政府的重大决定不再在惠灵顿，而在托克劳当地由托克劳本身的领导人作出。

关于运输问题，视察团亲身体验了所有托克劳人民由于环礁相互间及其同邻国的隔绝而无可避免地面临的困难。运输对他们来说是很费时、费事而又费钱的。但是在这个重要的领域取得了很大的进展。1981年上一个视察团访问托克劳时船只停靠托克劳群岛的次数少至每年四次；现在租用的航只每个月一次定期来往于萨摩亚和托克劳之间。此外又在深入研究可供托克劳选择的进一步改善交通设施的办法。工程、环境、经济和航空专家在村议会、村会议和长老大会上，以及在同新西兰总理和政府进行讨论时，考虑到托克劳人民的愿望和只有有限的陆地这个实际的限制性因素，仔细审查了领土同外界之间建立航空联系的可行性。视察团正确地指出，托克劳在长时间审慎的考虑之后原则上同意建立这种联系，这主要是因为目前由于缺乏这类迅速的交通工具而使得政治和经济的发展受到阻碍。视察团有关优先考虑这项工作的建议反映了托克劳的意见，因此他向委员会保证将给予优先考虑。

视察团表示很高兴见到托克劳参加区域和国际组织。托克劳已在南太平洋起一定的作用；它是南太平洋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并是11个参与南太平洋大学工作的成员国之一。托克劳从这种成员身分蒙受了直接的利益。他将进一步审查参加其他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的问题，并将同托克劳讨论更广泛地参加这类组织的问题。如果他们认为可以从直接的参与得到惠益，财政上的考虑当不致成为阻碍托克劳请求加入这些组织的因素。

关于托克劳的未来，视察团提到，新西兰保证，除非托克劳本身选择改变其政治地位，否则不会在托克劳进行任何这类改革。托克劳则明白表示在现阶段不希望目前的地位以及同新西兰的现有关系有任何重大的改变。新西兰将一如既往，充分尊重这个意见。新西兰坚决作托克劳的后盾，只要托克劳需要援助，它将继续给予支持和援助。托克劳人民、社区及其领导人在认真考虑将来托克劳同新西兰可能发展何种性质的关系。视察团承认，鉴于托克劳的特殊情况，必须对这个问题采取一种灵活的办法。这有助于托克劳领土内的辩论，也是对托克劳人民的一种及时的保证。

新西兰代表确信，特别委员会仍将认识到领土的特殊情况，并认识到，托克劳同新西兰之间关系的发展将完全取决于托克劳人民本身的愿望和状况。这是新西兰向托克劳人民作出的保证，他们定将遵守这项保证。

1986年9月10日第1311次会议 (GA/COL/2540)

主席表示，特别委员会很感谢新西兰政府及其代表团继续对委员会有关唯一剩余的新西兰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的工作给予密切的合作。这种合作无疑地将进一步促使托克劳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他代表委员会感谢视察团团长阿马尔·阿马里先生（突尼斯）和成员拉吉·辛格先生（斐济）和德里克·默里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新西兰代表说，新西兰政府明确保证并充分尊重托克劳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实现自决的固有权利。他特别赞扬视察团，认为它卓越地完成了任务。

附 录 *

A . 第四、五和八章内提到的发言摘要 **

1986年8月5日第1297次会议 (GA/COL/252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说，自联合国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控制至今已二十年了，但南非仍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对其进行经济剥削。 为长期维持种族主义政策，种族主义政权对邻国采取恐怖主义行动，这是它破坏前线国家稳定的长期计划的一部分

南非只有同某些国家和多国机构勾结，才能继续采取破坏稳定行动、拒不撤出纳米比亚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 这种支持使南非得以继续其非法占领。 国际社会除谴责南非外还应采取更进一步的行动，现在是这样做的时候了。 因此，纳米比亚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共同呼吁实行制裁。

尽管全面制裁将给前线国家带来种种经济困难，但前线国家一直支持实施全面制裁的呼吁。 然而理事会认为，从长远的观点看，与纳米比亚人民继续遭受压迫以及该区域的不稳定局势可能不断扩大相比，制裁给所有国家造成的损失则较小。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西南非民组) 的代表说，比勒陀利亚政权已开始推行种族灭绝运动。 在非洲，每天都有人仅仅因为反对种族隔离就惨遭杀害。 同时，南非正在对邻国进行侵略，这些邻国包括博茨瓦纳、赞比亚、津巴布韦和安哥拉。

此外，种族主义部队仍继续占领安哥拉南部。

* 曾以 A/41/32 (Port IX) 和 Corr.1 印发。

** 报告员注：根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通过的 1986 年 5 月 9 日第 40/472 号决定，在特别委员会八月份的两星期会议期间暂停向委员会提供逐字记录。

以下摘要摘自秘书处新闻部发布的联合国新闻所载的关于有关项目发言的非正式摘要。 以下摘要仅供参考，不代替正式记录。

他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采取镇压措施，包括动用警察和进行新闻封锁，他指出，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犯下的罪行往往得不到报导。

纳米比亚人民加强了他们的斗争。这位代表回顾，7月在纳米比亚举行了由西南非民组组织的一次集会，他说这次集会明确地表示：应该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那些继续支持南非的政府，特别是里根政府，应该停止这样做。

纳米比亚人民呼吁制裁南非。而南非至今还未受到制裁；美国、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阻挠采取这样的行动。这位代表呼吁特别委员会协助确保讨论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取得成功。

他谴责里根政府推行的连同解决政策和“建设性交往”政策，这些政策只会延长纳米比亚人民的苦难。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强烈斥责任何要在联合国以外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企图，并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立即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把权力移交给以西南非民组为代表的纳米比亚人民。

捷克斯洛伐克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侵犯纳米比亚人民的基本人权、谴责南非武装袭击邻国以及美国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行建设性交往政策，这种政策的目的是确保继续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和对该领土人民进行殖民剥削，并确保对非洲的新殖民统治。美国、以色列和一些西方国家继续在军事领域与南非合作，这尤其危险。

美国应停止向比勒陀利亚政权提供援助，并加入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行列。特别重要的是，美国及其盟友联合王国应停止阻挠安全理事会通过强制性经济制裁；对南非的经济制裁是为消除种族隔离和使纳米比亚非殖民化作出贡献的最佳方式。

1986年8月6日第1298次会议 (GA/COL/2529)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说，比勒陀利亚从纳米比亚向非洲主权国家发动的侵略，从波多黎哥的军事基地向格林纳达进行的侵略，或利用圣赫勒拿半岛重新建立对马尔维纳斯群岛的统治，这些行为都暴露了在殖民领土保持军事基地和进行军事活动的根本目的所在。在百慕大群岛、密克罗尼西亚和波多黎哥部署了核武器，这些活动毫无疑问不是为了保障殖民地人民的安全而进行的。

资本主义国家早已知道在殖民地设立军事基地的好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就利用“基地战略”来维持其战争期间获得的阵地。1945年9月，美国助理海军部长汉塞尔说，美国必须维持其环绕太平洋的漫长的海军基地线。早在1946年，就有人宣称，美国陆军和海军司令部已制定了建立和完成军对基地的计划。

审查一下纳米比亚局势就可看到，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一些公司同南非军事工业保持联系，并为种族主义政权提供重要的军事技术。“在核领域的这种合作使人们极其忧虑，特别是富有侵略性的以色列实际上不止一次地表明，《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准则和各国间的文明关系都不能阻止其野心”。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说，各国代表在本届特别委员会期间一个接一个地首先针对纳米比亚问题发言是很有象征意义的。自从大会取消比勒陀利亚战前管理纳米比亚的职权这个历史时刻以来整整过了20年。

今天全世界正目击南部非洲处于爆炸性的战争状态，其根源在于比勒陀利亚推行侵略性外交政策，种族主义者以前所未闻的规模对南非大多数人民进行镇压并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比勒陀利亚依靠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支援，它们试图在南部非洲同在世界其他地区一样，打击和斗垮民族和社会解放力量。就是这些势力正在设法不让联合国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破坏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

第435(1978)号决议和其他这类联合国规定等国际承认的纳米比亚独立的基础，并将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同毫不相关的问题牵扯在一起。正是这些势力决心扭转南部非洲的民族解放进程，并展开反击，以图巩固其对整个非洲大陆的新殖民统治。

让纳米比亚人民立即获得独立，维持其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地区及离岛，是这种解决办法的必要组成部分。苏联赞成立即将全部权力移交给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的纳米比亚人民，并全面执行联合国各项有关纳米比亚的决定。苏联赞成加强联合国在寻求纳米比亚解决办法中所发挥的作用，方法是确保安全理事会能有效参与独立进程。

为了迅速解决纳米比亚问题以及维护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定，苏联全力支持非洲国家和其他各国提出的坚决要求，即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种族主义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各国应不断致力于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禁止向南非供应武器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各项关于终止同该共和国进行任何种类的核勾接的决定。

必须解决纳米比亚问题，不能再拖。苏联深信，可以和必须通过政治手段来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重要的是通过对南非及其西方支持者坚持不断地施加越来越大的压力，使这些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一般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定，迫使它们遵从纳米比亚人民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愿望。

苏联严厉谴责跨国公司不断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认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掠夺这些资源严重违反了《宪章》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通过的决定。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各项有关纳米比亚决定呼吁向为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为民族解放而斗争的各族人民提供一切可能的精神和物质支助。苏联遵照这些决定，继续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摆脱殖民和种族主义的枷锁而展开的正义斗争。

中国代表指出，虽然旧的殖民主义制度已经解体，但非殖民化的进程尚未结束。联合国已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达二十年之久，可是纳米比亚人民仍处在南非的殖民统治之下。而且，还有其他一些非自治领土尚未实现民族自决。

南非对纳米比亚的继续非法占领使其成为现今世界上遗留的最大殖民地。纳米比亚的矿物、农业及渔业资源均十分丰富，但这些资源仍受南非的控制。南非当局不仅明目张胆地掠夺这些资源，而且还将其租给外国公司开采。

南非当局和外国公司占有了纳米比亚三分之二的矿产及肥沃的土地，并将成百万的纳米比亚人驱逐到贫瘠的地区，从而使其沦为廉价的劳动力。南非当局顽固地实行种族隔离制度，剥夺了纳米比亚人民所有的政治及经济权利。中国谴责南非当局和外国经济利益从事的所有活动，并支持国际社会为保护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和结束南非在该国的殖民统治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只有纳米比亚真正实现了独立，其自然资源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因此，必须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来迫使南非当局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让纳米比亚人民尽早实现独立。就所有小领土而言，所有非自治领土的人民均有权实现自决，而不论其领土和人口的大小。中国反对任何国家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包括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部署军队或设立军事基地和设施。

保加利亚的代表指出，对纳米比亚的继续占领是对国际社会的严重挑战，并且公然违反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纳米比亚被剥夺了自由，并且经历南非的恐怖行为已经太久了。任何被怀疑参加西南非民组的人便成为攻击的首要对象。南非还继续使用雇佣军在纳米比亚作战并进攻邻国。

虽然南非采取了各种镇压措施，但西南非民组仍在继续战斗。可是仍存在着种种障碍。尽管南非是纳米比亚独立的最大障碍，但是造成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缺乏进展的另一原因是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奉行“建设性交往”的政策。

根据《日内瓦公约》纳米比亚冲突是国际性的。它是针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联合国可以通过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

政权采取强制性制裁的手法来支援纳米比亚。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保加利亚十分愿意支持这样一项决定。所有同南非的合作均应中断。保加利亚将继续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及其唯一代表西南非民组。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指出，早在二十年前，大会即已结束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多年来，南非一直顽固地拒绝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给予纳米比亚人民独立的各项决议。因此，现在全世界都看到，纳米比亚人民遭受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并被剥夺了其基本的人权。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因南非毫不妥协而仍有待执行。坦桑尼亚毫无保留地谴责南非的行动，并拒绝将纳米比亚独立同古巴军队从安哥拉撤出一事联系起来。

他说，如果某些西方国家不心照不宣地给予支持的话，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会肆无忌惮如此长久。事实上，所谓的“建设性交往”鼓励了种族主义政权对各邻国采取破坏稳定和进攻的行径。种族主义政权把纳米比亚用作跳板来进攻各邻国，特别是安哥拉。

要想解决纳米比亚独立的问题，唯一的和平手段就是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强制性的经济制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拒绝并谴责纳米比亚的所谓“过渡政府”，并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和执行对南非的全面经济制裁。

多年来，多国公司从其在纳米比亚的经济活动中获得了巨额利润，并将增长起来的金额汇回西方国家去。联合王国和美国坚决反对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经济制裁，因为这类措施有损其经济利益。由于这一局势，国际社会更有必要采取适当步骤来进一步孤立南非。

就殖民国家在其管理的领土上开展的军事活动和作出的军事安排的问题而言，毫无疑问的是，殖民国家一直在将这些领土的一部分用于军事目的。据报道，管理国已将某些殖民领土实行了核化。这些行为阻碍了自决和独立的实现，因此违反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由于南非一直在将纳米比亚用作进攻前线国家的基地，这一领土的军事局势引

起了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谴责所有那些仍在军事、核领域及情报等方面同南非相勾结的国家。相当一些西方国家已经违反了联合国关于对南非实行武器和石油禁运的各项决议，并无视该种族主义政权的压迫政策，积极协助它发展核武器。

令人不安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继续在财政上支持种族主义政权。该组织应停止在财政上继续支持该政权，并停止同该政权的合作。

1986年8月7日第1299次会议（GA/COL/2528）

古巴代表指出，南非的局势危及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尽管如此，由于美国和联合王国使用了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无法采取适当的行动。南非必须中止其种族隔离政策及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此外，还必须制止华盛顿和比勒陀利亚之间的勾结。必须抵制一切将纳米比亚的自由同古巴的国际部队驻扎安哥拉一事联系起来的企图。一旦南非侵略独立邻国的行为中止，一旦种族隔离受到废除而且纳米比亚获得独立，古巴的部队即会撤出。

“建设性交往”乃是延长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维持美国在该地区利益的又一手段。对南非实行全面制裁则是结束种族隔离政权的唯一途径。由于美国和联合王国阻碍采取这些全面的制裁行动，各独立国家就必须对南非政权实行单方面制裁。

古巴最强烈地谴责同南非的合作。必须明确指出的是，本委员会应该谴责美国和联合王国的阻碍行径，谴责美国和以色列对南非的支持，谴责跨国公司对南非的经济支持，并谴责货币基金组织给予种族隔离政权的财政支持。委员会只有明确地作出了这种谴责，它方才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阿富汗的代表指出，下列因素乃是纳米比亚问题的核心：

(a) 纳米比亚问题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将这一问题归入东西方对抗的范畴，或将纳米比亚独立一事同任何外部的且毫无关系的问题“联系”或“并列”起来的作法，都不过是企图将所有国家实现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的重要性予以削弱，是徒劳

无益的。 必须断然拒绝将纳米比亚独立同古巴国际部队撤出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起来的观念。

(b) 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所载“侵略的定义”，南非法西斯军队对纳米比亚的继续占领是一种明显的侵略行为。 纳米比亚人民因此有权进行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各种斗争来摆脱其领土上的占领军。 所有在这一斗争的过程中被种族主义的占领军捕获的爱国分子均应依1949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享受战俘的地位。

(c)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合法的真正代表，是其争取完全独立斗争的先锋。 任何旨在为温得和克的地方傀儡附属当局争取承认和合法地位的企图都违反了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435(1978)和1987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的条款。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唯一合法行政当局。 因此，纳米比亚问题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同国际社会之间存在的一个问题。 由于这一事实，南非把纳米比亚问题说成是区域问题的企图是站不住脚的。

除非纳米比亚实现了自决和民族独立，联合国对该领土负有直接责任。 阿富汗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残酷压迫，谴责它企图消灭纳米比亚的民族完整及其始终拒绝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的作法。 阿富汗支持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为解决南部非洲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它也支持1986年4月8日在罗安达召开的前线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高级会议就种族主义的南非政权不断侵犯邻国及南部非洲局势的问题所发表的公报。 阿富汗极为重视1986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宣言》，并强调指出极需执行这一宣言。

阿富汗谴责有关殖民国家拒不采取步骤执行大会一再向它们提出的要求，最近一次是在1985年12月2日第40/57号决议第10段中提出的，即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军事基地和设施从殖民领土上撤出去。 阿富汗对各殖民国家，尤其是美

国，在其管理的领土上所开展的军事活动和作出的安排深感关注，因为这是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主要障碍。阿富汗强烈谴责殖民国家在其管理的领土上进行的军事活动，这些活动有碍于上述领土行使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各殖民领土及邻近地区不应被用来进行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具有大规模破坏作用的核武器和其他武器。

从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谴责殖民国家和跨国公司加紧剥削附属领土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并将其用于军事目的，包括储存和/或部署核武器。这些活动不仅严重阻碍上述领土行使其自决权，而且还威胁到了其安全及各相邻独立国家的安全。

各管理国在经济领域内所执行的政策是，使殖民领土的经济依赖于以美国帝国主义为首的世界帝国主义的经济。殖民国家采取的这一政策严重阻碍《宣言》的执行，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殖民国家及某些西方国家通过其在殖民领土的活动继续无视联合国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定。它们特别没有执行大会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1985年12月2日第40/56号决议。阿富汗强烈谴责某些西方经济、财政和其他利益加紧活动，继续剥削殖民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并聚集了巨额利润，还将其转移出去，从而损害了当地居民的利益，在纳米比亚尤其是这样。上述活动阻碍了各领土人民实现其自决、真正独立及经济自立的合法愿望。

阿富汗呼吁立即执行1986年6月16日至20日在巴黎召开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

美国、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没有参加上述会议。这又一次表明南非的种族隔离得到了帝国主义的支持。美国总统宣称，“（制裁）也会伤及南非的黑人及各邻国”。也许他这样说到更恰当，即制裁会伤及在南非开展业务活动的约400家美国跨国公司的庞大利润。由于帝国主义只保护其利润和收入，它便无视资本主义制度下苦难人民的真正利益。根据联合国的统计资料，1068

家跨国公司在南非营业，其中的912家属于美国、联合王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说，南非所造成的纳米比亚局势的恶化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比勒陀利亚继续阻碍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由、独立、领土完整的权利和阻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中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叙利亚呼吁执行1986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上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南非通过1985年6月在温得和克建立的傀儡政权来执行新殖民主义计划的唯一企图就是将国际社会引向歧途。南非政权只懂得一种语言，那就是除了支持比勒陀利亚政权者以外整个国际社会都赞成的制裁。美国政府仍然拒绝实行制裁，它用一切手段在所有领域支持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政权，这一政权与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政权是一丘之貉。这两个政权在军事、经济、政治、核以及其他各个领域进行勾结，因为它们认准了一种思想和理论，即一个种族优越于另一个种族。这一勾结威胁着非洲和阿拉伯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也形成了威胁。

在巴黎举行的对种族主义南非实行制裁的世界会议（叙利亚也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呼吁各国集体和单独地对南非实行制裁，即使安全理事会没有这样做。

比勒陀利亚从某些国家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援是局势进一步恶化的根源。事实清楚表明，纳米比亚的资源正在遭受掠夺。叙利亚谴责在该地区活动的外国经济利益，因为它们不仅使资源遭到掠夺，而且还促成经济上的依赖，从而阻挠了宣言的执行。

叙利亚谴责与南非进行一切军事和核勾结，因为这一勾结增加了该地区的紧张关系、扩大了对峙局面、导致了危险局势。殖民地领土的军事活动，特别是军事基地，对有关领土实现政治和经济独立形成了严重和危险的障碍。种族主义的南非在纳米比亚增加军事集结，旨在摧毁西南非民组和长期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该政权还

继续侵略邻近非洲国家，这一切严重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

南斯拉夫代表对一个管理国决定不参加委员会的审议感到遗憾。这一决定实际上脱离了通过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的多边努力，对非殖民化方面遗留的问题寻求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原则。

最近几年，仍未解决的殖民地问题越来越反映出是经济、思想和军事竞争的结果。在设法拒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自由和独立的企图方面，一些殖民地问题被描写成是邻国之间的双边冲突问题。那些非自治领土的局势尤其令人担忧，外国军事基地和设施的存在和建设、新型武器的引进使这些领土成了可能的目标和战场。极其明显的事实是，在仍未解决的非殖民地问题上不断表现出的全球性竞争抑制了殖民地领土人民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愿望。

今天的纳米比亚最有力地证明这样的局势是无法令人容忍的。该政权的政治教条是种族隔离，因此必须拒绝向其提供进一步援助。大会即将召开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应该提供一次机会，以便再一次强调，这种政策是不能接受的和不合理的。必须立即终止对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非法占领和开采以及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遗产和将来的继续侵占。

纳米比亚人民、西撒哈拉人民和其他殖民地领土人民实现他们决定自己发展方式的权利的合法愿望是不容妥协的。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说，列宁主义将政治独立和经济解放区分开来，的分析方法为审查殖民国家在属地的影响和目标提供了一个准则。应该从这一角度来观察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殖民领土的活动。

跨国垄断集团正在帝国主义对附属领土的战略中的作用日益增大。这种作用不仅存在于经济领域，也存在于政治、思想和军事领域。因此它被正确地看成是殖民主义的打击力量。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有关外国经济利益在纳米比亚活动的报告展示了对纳米

比亚人民剥削的和对该国自然和矿物资源潜力消耗的严重情况。在其他殖民地也能看到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不同表现。

外国垄断集团的活动并没有给殖民地社会情况的发展带来所需的动力，在很多情况下，社会状况恶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指出，劳工规则根本没有应用于多数纳米比亚人，纳米比亚人被迫在极其危险的条件下工作。即使有医疗，水平也是很低。这一现状产生的消极后果还包括出于经济目的从一些殖民地，如波多黎各和美属萨摩亚拥来的大批移民。

因此外国垄断集团的活动实际上是殖民国家蓄意执行的阻碍殖民地取得独立前必须具备的经济发展的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做法剥夺了殖民地人民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因此，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是以直接或隐蔽的方式维持殖民统治的工具。

由于在经济领域的非殖民化过程中还有很多障碍，为更重视这一问题，较为有益的做法是设立一个特别工作小组，全面分析这一问题。

1986年8月8日的第1300次会议 (GA/COL/2529)

瑞典代表说，特别委员会永远不能忽视其促进殖民地人民的福利和维护他们不可剥夺权利的根本任务。与非殖民化无关的问题和与委员会职权范围无关的争议和冲突必须排除在委员会工作之外。

必须尊重非自治领土人民自由选择其宪法安排或社会经济模式，以解决他们自己的问题的权利。不应该用面积地理位置和自然资源之有无作为反对他们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理由。但是不幸的是，正是这些原因使得一些现存的殖民地领土处于不利地位。因此，这些领土需要国际社会支持它们解决这些特殊问题。

瑞典一贯谴责以任何方式阻挠非殖民化进程的外国经济利益的活动。同时，在很多情况下，外国投资和其他经济发展合作可成为促进工业发展和提供就业的重要因素。因此，极其重要的是要区别那些阻碍非殖民化的经济活动和有助于有关领土发展的其他活动。

纳米比亚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这一事实是全世界的耻辱。南非不仅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且还将其作为实行恐怖主义和对邻国，特别是安哥拉采取军事行动的跳板。南非对纳米比亚的政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并会使纳米比亚成为东西方直接对抗的地区。

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用民主手段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国际上唯一可被接受的基础。在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中塞进任何无关问题的任何企图都必须明确地加以拒绝。

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安全理事会警告南非，如果它在执行纳米比亚计划方面不与联合国合作，这将迫使安理会考虑采取新的包括《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适当措施。为此，安全理事会应该毫不延缓地采取其第566(1985)号决议中所预见的有效行动。

那些继续阻挠国际社会对种族隔离采取有效行动的安理会成员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使它们自己承担了越来越重大的责任，它们既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又拥有对南非施加压力的特殊手段。两个国家都应该重新审查它们的立场，支持强制性制裁。

各国还可以采取其他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合理愿望。应该停止开采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必须在全球范围内禁止向纳米比亚进口铀。此外，他支持非洲和其他国家提出的尽快为纳米比亚建立200海哩专属经济区的要求。

联合国担负着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的明确责任。因此，每一个联合国会员国都应该向为纳米比亚人民设立的各种联合国基金和活动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为此，瑞典强调有必要向西南非民组增加道义和政治上的支持。

苏联代表说，苏联十分重视从地球上根除殖民主义的这种可耻残余以及创立使摆脱了殖民枷锁的各国人民能够独立发展的条件。

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继续在败坏国际气氛。它们是紧张局势、冲突以及危及普遍和平和国际安全的危险根源。

苏联一直支持联合国及其下属各机构为确保殖民地和附属国家和人民真正的政治和经济独立所作的努力。苏联的政策是毫不动摇地谋求完全和最终地根除殖民主义残余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其中包括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结束帝国主义垄断集团和跨国公司对殖民地和附属领土的人力和自然资源的掠夺。

南非无视联合国的许多决定，继续占领纳米比亚、掠夺该领土的自然和人力资源，并企图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下开展的民族解放运动。多年以来，比勒陀利亚政权在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协助下，一直在阻挠执行联合国关于给予纳米比亚独立的各项决定，并企图在新殖民主义的基础上解决纳米比亚问题。

南部非洲仍然是紧张局势焦点的主要原因在于种族主义南非当局的罪恶政策——种族隔离、占领纳米比亚以及侵略非洲邻国——得到有影响的西方保护人，特别是美国的支持，它们鼓吹着“建设性接触”的政策。在安全理事会内，美国和联合王国阻挠按照《联合国宪章》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有效的集体制裁。它们通过各种手段，其中包括其跨国公司，维持甚至加强同比勒陀利亚政权在军事、政治、财政和经济上的联系。一个特别的威胁来自若干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国家和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者在核领域里的勾结，这在促进比勒陀利亚核潜力的增长。

联合国及其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各附属机构再也不能容忍这个事实，即不少殖民地或附属领土的人民仍未得到自由与独立，以及有些帝国主义国家试图维持对这些领土人民的控制，把各种炮制出来的新殖民地位的变种强加给他们。

苏联深信，各国组成的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现在必须注意生活在小的殖民地、附

属和托管领土上人民的命运。例如，不能允许战略性的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密克罗尼西亚）人民被剥夺真正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而其管理国美国正企图这样做。关于一个领土面积、地处偏僻或在有些情况下资源有限的任何陈辞滥调都不能证明有理由拖延执行非殖民化的宣言。

殖民地和附属领土上殖民主义秩序的延续为垄断资本和跨国公司提供了最佳的条件，使其能够从对殖民领土自然资源肆无忌惮的掠夺与耗竭以及对人力资源非人道的剥削中牟取暴利。

苏联坚信，按照《宪章》采取决定性步骤的时刻最终已经来到了，必须制止妨碍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外国垄断集团和跨国公司的活动。

殖民大国在附属领土上的军事行动及其对为争取独立而战斗的人民使用武力阻碍了非殖民化宣言的执行。比勒陀利亚派遣10万多人的南非部队到纳米比亚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解放运动，并对非洲的前线国家进行武装侵略。

帝国主义国家在附属领土上建造的军事基地、据点、试验场地和设施是军事危险的根源。在关岛、波多黎各、密克罗尼西亚、迪戈加西亚、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在其他附属领土设置军事基地的目的肯定不是要提高当地人民的就业水平。

苏联代表团希望强调，殖民地托管和附属领土上存在着军事基地本身就是对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最严重障碍之一，并会最终导致增加新的紧张地点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核殖民主义——在附属领土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对全世界人民的一个具体威胁。

使密克罗尼西亚军事化的计划，在那里聚集美国的核武器以及使用该领土来进

行导弹技术试验，这些不仅构成了对该地人民的威胁，也威胁到该区域其他国家。这些计划违背了太平洋国家要在南太平洋建立无核区的愿望。

苏联支持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这些建议要求各管理国在殖民地领土进行任何侵略或同其他国家发生冲突时不要卷入，要充分尊重《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尊重非殖民化宣言和大会关于殖民大国在其管辖领土上采取军事行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特别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断然谴责那些不仅没有停止同南非在政治、军事、核领域以及其他领域进行勾结反而将该国置于其政治羽翼之下，把它称为一个“战略盟友”的会员国。

苏联代表团支持各国的共同呼吁，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进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以便使种族主义的南非政权停止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结束对独立非洲国家的不断的侵略行为。

保加利亚代表说，管理国在各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活动阻碍了《宣言》的充分实施。这些军事基地的活动和目的并非象管理国所声称的，是为了改善领土的经济，而是为了颠覆这些领土的独立运动。

在百慕大、波多黎各以及密克罗尼西亚已经布署了核武器。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太平洋各岛赞成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这类活动及其他军事活动阻碍了《宣言》的执行。必须结束这些领土上的军事设施的存在。他相信特别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将采取坚决的立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及其盟友的英勇斗争以及前线国家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无数次军事侵略和最近发动的经济侵略进行的不断抵抗，应被视为是为坚持联合国的基本原则而作出的牺牲。令人遗憾的是仍然需要有这种牺牲和痛苦。这表明国际社会未承担必要的义务，使某些西方国家得以阻止那些得到广泛接受的国际论坛决议的执行。

南非在得到某些西方国家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支持的情况下，力图将一些无关的问题同解决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这一问题联系起来。美国和某些西欧国家继续同南非进行军事合作，特别是向比勒陀利亚提供核技术，令人感到沮丧。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占领巴勒斯坦的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同比勒陀利亚政权在军事、安全和核技术领域中进行的合作。

比勒陀利亚还在得到西方国家及其跨国公司的支持与合作的情况下迅速开采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参与非法开发纳米比亚的人力和矿物资源的138个非南非公司的总部都设在西方国家。纳米比亚经济被肢解，以满足南非的经济和安全需要，此外，在西方私人公司为种族隔离提供财政技术基础的同时，受西方国家控制的主要国际机构公然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继续与比勒陀利亚合作。必须谴责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者的合作。它们对种族主义的无理支持和在南部非洲的侵略必须停止下来。

在审议纳米比亚和南非局势时，国际机构必须特别注意到美国外交政策和西方霸权主义的基点。美国外交政策和西方霸权主义对种族隔离政权的可耻存在负主要责任。如果国际社会真要消除种族隔离和在中东、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区清除大国霸权主义政策的其他种种表现，必须用这种有系统的方法来看待南非局势。只有这种方法才能明确揭露西方国家、犹太复国主义集团和比勒陀利亚政权之间的继续勾结，为该政权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开采其资源而向它提供的支助，以及向残暴的南非警察提供技术和镇压手段以杀害无辜人民和镇压解放运动。然后人们就会知道为什么当前的美国政府仍然坚持其已经彻底破产和名誉扫地的“建设性接触”政策。只要读一下美国立法者和外交家的讲话，就可找到美国对南非政策，尤其是“建设性接触”立场在道义上沦丧的证据。

将南非指定为美国的安全区部分解释了西方为何阻止对比勒陀利亚实行强制经济制裁。各跨国公司由开采南非和纳米比亚资源获取的巨额利润是继续反对实行制裁的另一个因素。反对制裁的目的显然不是为了保护广大南非群众的福利，只有5%南非人享受跨国公司的就业福利。

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理由无视本地居民的意愿派驻外国军队和军事设施。这种军事存在阻碍了《宣言》的执行。

军事基地并没有带来任何有意义的经济发展，当然也无助于创造实现政治与经济独立的有利条件。此外，设置洲际弹道导弹将加强一个地区的安全或核试验对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说法完全是无稽之谈。

印度代表说，不结盟运动国家在最近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谴责了殖民国家和跨国公司加强对其控制下的领土的自然资源的开采和人力资源的剥削，以及将其中一些领土用于军事目的，包括储存和/或部署核武器。关于纳米比亚，不结盟国家一直认为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是在南非实现和平变革的唯一途径。

为召开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的公开听证会设立的知名人士小组的结论证实了不结盟运动国家强调指出的一种联系，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进行的一些活动阻碍了《非殖民化宣言》的执行。他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该报告感到满意；理事会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组织、机关和机构、非政府间组织和跨国公司、银行和金融机构执行小组提出的建议，以更有效地对废除种族隔离和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作出贡献。

各非自治领土成为大国和集团为争取势力范围、维持不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的争夺基点，这是一个有意促成的地理政治现实。各管理国有责任给予非自治领土人民发展的机会。各非自治领土都表明，固定单一的方法是行不通的，每个领土的人民必须自由确定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法。

印度对联合王国决定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表示遗憾。单方面脱离多边目标无助于事。手头没有资料只能促使产生怀疑。

联合国必须发挥重大作用，努力确保那些得不到个性和本体特征的人得到它们。虽然纳米比亚问题阻碍了本组织的努力，但他满意地注意到非统组织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已开始联合调解进程以公正明确地解决西撒哈拉冲突。

印度在关切地注意到各种形式文化殖民主义的同时，希望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研究和分析南非电台对外广播的内容的决定不仅仅限于是一次学术活动。

B. 第四、五和八章内提到的保留

1. 第四章

1986年8月11日第1301次会议（GA/COL/2530）

关于决议草案 A/AC. 109/L. 1603，一代表团作下述保留：

决议的案文未能区分有害于一领土发展的活动和有助于这种发展的活动。本代表团还对提及南非与西方国家之间的勾结的段落持保留意见。

2. 第五章

1986年8月11日第1301次会议（GA/COL/2530）

关于决定草案 A/AC. 109/L. 1604，一些代表团作如下保留：

一代表团对决定第7、8和10段持保留态度。另一代表团对决定提及某些国家为南非的合作者持保留态度。

3. 第八章

1986年8月11日第1301次会议（GA/COL/2530）

关于决定草案 A/AC. 109/L. 1602，一些代表团作如下保留：

按照惯例，委员会的决定不应列入其他联合国机构内达成的协议。应避免单独指明一些国家为南非支持者的作法。联合国不应支持采用武装斗争，因为应促进和平解决。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